

地方事情調查資料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指導部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目錄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縣之歷史

第二節 事變後之現勢

第三節 縣政及官公吏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縣公署之組織

第二章 地誌風俗

第一節 地誌

第一項 位置地勢

第二項 地質土壤

第三項 氣候

第四項 人口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目錄

304631

第五項 重要城市

第二節 風俗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衣食住

第三項 家族關係

第四項 娛樂

第五項 儀式

第六項 固有習慣

第三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地方區劃

第二節 鄉村制度

第三節 自治制度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事變後之現勢

第三節 歲入

第四節 歲出

第五節 財政政策

第五章 治安警察

第一項 治安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機關（如民團保衛團等）

第三項 賊匪狀況

第四項 國共兩黨之策動狀況

第二節 警察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組織

第三項 警察官吏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目錄

第六章 產業

第一節 農業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農業經營

第三項 農事團體

第四項 農民生活狀況

第五項 耕地及農產物

第六項 土地制度

第二節 林業

第三節 牧畜

第四節 鑛業

第五節 水產業

第六節 鹽業

第七章 工業

第八章 交通

第一節 鐵路

第二節 水運

第三節 公路

第四節 通信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郵政

第九章 商業及金融

第一節 商業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商業機關

第三項 物價

第四項 商事習慣

第五項 度量衡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目錄

第二節 金融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通貨

第三項 農村金融

第四項 都市金融

第十章 教育及宗教

第一節 教育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事變後之現勢

第三項 社會教育

第二節 宗教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佛教

第三項 道教

第四項 回教

第五項 基督教

第十一章 社會事業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設施機關

第十二章 衛生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醫療機關及醫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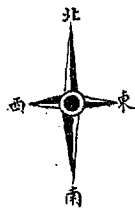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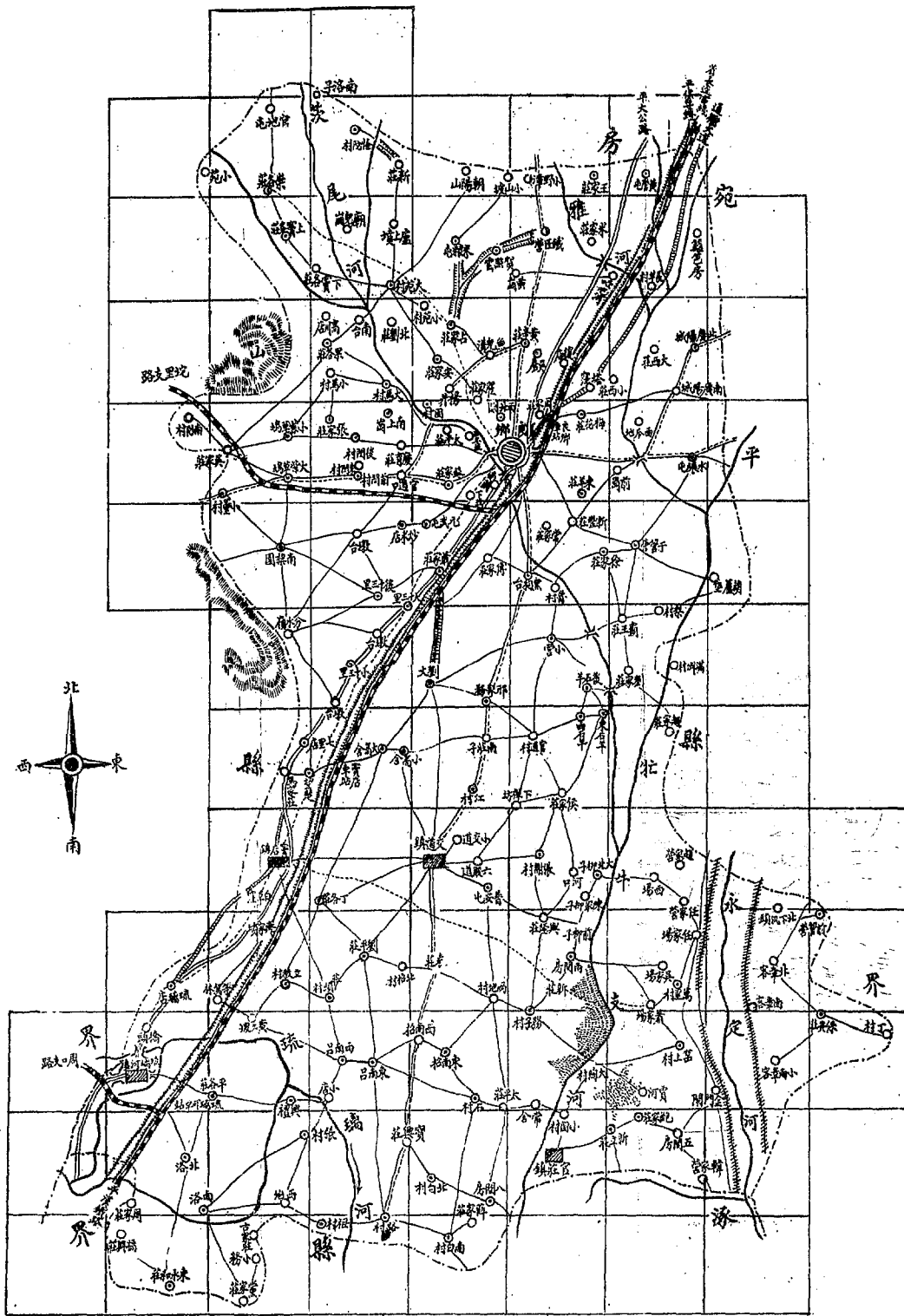
(附錄)

良鄉縣農村經濟實態統計表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目錄

良鄉縣新輿圖



十 五 十 五 十
 里 華 一 之 分 萬 十 里 華
 尺 例 比

每格代五華里

圖例	
	縣城
	集鎮
	主村
	附村
	界
	縣界
	河流
	鐵路
	河堤
	沙漢
	通衢大道
	縣大道
	鄉大道
	山脈
	指水流線
	省長遠電綫
	縣區電綫
	平保專綫
	平大公路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縣之歷史

按良鄉禹貢時爲冀州之地，周職方屬幽州，春秋戰國屬燕國爲中都，兩漢置良鄉縣，以人物俱良故名，屬涿郡，其地在今之房山縣境內，東漢又於今良鄉境內，置廣陽縣屬廣陽國，晉屬范陽國，元魏屬涿郡，北齊天保七年省廣陽入薊縣西境，卽今大興縣武平，六年復置屬涿郡，隋開皇六年，復屬幽州，唐聖歷元年改名固節，神龍元年併廣陽舊地入良鄉縣，五代後唐長興時移良鄉來治今縣是爲縣名，與縣治相符之始，宋屬燕山府，遼屬析津府，金屬大興府，元屬大都路，明洪武元年八月隸北京府，永樂元年改北平爲順天府屬焉，清仍名良鄉，屬順天府道屬屢易，順治年間屬薊州道，康熙元年屬新易道，康熙八年屬霸昌道，民國三年改順天府爲京兆特別區，屬京兆，屬京兆尹治爲特別行政區域，民國十七年屬河北省政府矣。

第二節 事變後之現勢

當蘆橋事變發生之時，該縣有資產之家，率皆逃往北京，一般人心甚爲惶惶，治安逐漸恢復後，逃



往他地避難人民漸次歸來，去歲三月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成立之後，民心始安，惟其時縣境時有匪賊騷擾，出沒不定，嗣因華北華中之戰局日展，縣內日軍晝夜討伐，於是匪賊日漸減少，邇來殆無匪踪矣，對於該縣經濟復興工作，新民會縣指導進行，不遺餘力，諸如合作社，交易市場等之設立，并實施春耕貸款，一般因受事變打擊後之農民，獲益匪淺，而生活得以復蘇，均相喜形於色，至行政方面，刻正在積極整頓中，新基礎方告奠定，從此努力，吾人相信必能駕乎以往黨政時代政績之上，有過之無不及，然而欲達成此目的，恐非與新民會協力合作則不為功也，總之，以該縣之目前現狀而言，漸入於安定之途矣。

第三節 縣政府及官公吏

第一項 概況

當事變之際，縣政府及各鎮村之各機關，多被破壞，其主腦者與居民等率皆逃亡，二十九軍撤退時，復又肆行掠奪，殘暴已極，於是有一般有資產之家，亦相繼逃往南方及北京方面避難，嗣日本友軍筒井部駐節良鄉，經努力討伐之結果，漸告平靖，首任縣知事連陞氏，曾留學日本，蒞任以後，內則努力刷新庶政，元氣逐漸恢復，外則蒙友軍晝夜征伐，匪氛得以平靖，旋連知事辭職，二十七年十月就知事王虎忱繼任，對於縣政熱心整頓，不遺餘力，自二十七年三月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成立後，力謀

經濟之復興，設立合作社，交易場，及辦理春耕貸款，爲發揚新民精神並矯正以往外誤思想，努力於教化工作，與縣署表裏一致，共謀國是，積極實施，成績卓著，今治安已全恢復，一切庶政均入於正常軌道，人民得以安堵，莫不相慶稱頌也。

縣治城垣建築

該縣縣城，周一千三百丈，計六里三分，門四，東曰迎曦，西曰寶成，南曰就日，北曰拱辰，頂寬二丈，底寬四丈高三丈，原係土城高二丈，明隆慶中知縣安上達詳請官帑治甃易灰高三丈二尺，但西門缺甃，城垂二十年知縣王道定補之，崇正庚午，裏面土城修補增寬，清二百餘年迄未大修，城樓皆就傾圮，內面亦多坍塌，西門迤南爲居民使土成坑塹，夏間淅淅，近蝕城基，後屢經出示禁之，光緒庚子八月拳匪占據城中，聯軍來攻，從燎石崗轟以巨砲，城陷落，拳匪半遭屠戮，良民被害者亦多，房舍亦毀十之八九，城垣遂皆殘破，門樓半就傾頽，東南隅奎樓尤甚，嗣後城垣雖經修整，終不如前日之壯觀堅固也。

第二項 縣公署之組織

縣長綜理縣政，督率秘書科長等職員辦理縣署一切事務，聯絡員，輔助縣長並指導應進事項，茲將該署各科室掌管事務列舉如左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1. 職掌之事務

秘書室

1. 機要事項
2. 總核文件事項
3. 職員考核事項
4. 縣政會議事項
5. 縣知事特交辦理事項
6. 典守印信事項
7. 收發文件事項
8. 保甲事項
9. 保衛團事項
10. 集合結社事項
11. 不屬於他科局事項
1. 征收田賦及各項稅捐事項
2. 保管地方公款公產事項

財政科

3. 各款出納事項
4. 編製庫款收支預算事項
5. 編製縣款收支預算事項
6. 編製庫款收支決算事項
7. 編製縣款收支決算事項
8. 縣署經費收支事項
9. 會計事項
10. 庶務事項
11.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1. 小學教育事項
2. 中等教育事項
3. 義務教育事項
4. 幼稚教育事項
5. 社會教育事項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六

縣知事

聯絡員

教育科

6. 體育事項
7. 教育人員考察獎勵事項
8. 殘廢教育事項
9. 教育經費及財產事項
10. 風俗禮教事項
11. 著作出版文化宣傳事項
12. 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13.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1. 省縣道路事項
2. 河道橋樑事項
3. 水利河防事項
4. 鑿井事項
5. 市鄉公共建築事項
6. 提倡公墓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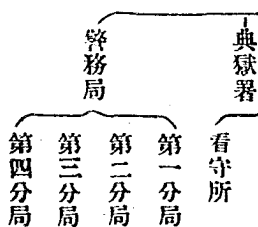
建設科

7. 農業事項
8. 工業事項
9. 商業事項
10. 礦業事項
11. 漁業事項
12. 林業事項
13. 合作事項
14. 民食調節事項
15. 勞資爭議事項
16. 電信事項
17. 各業保護事項
18. 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承審處

監獄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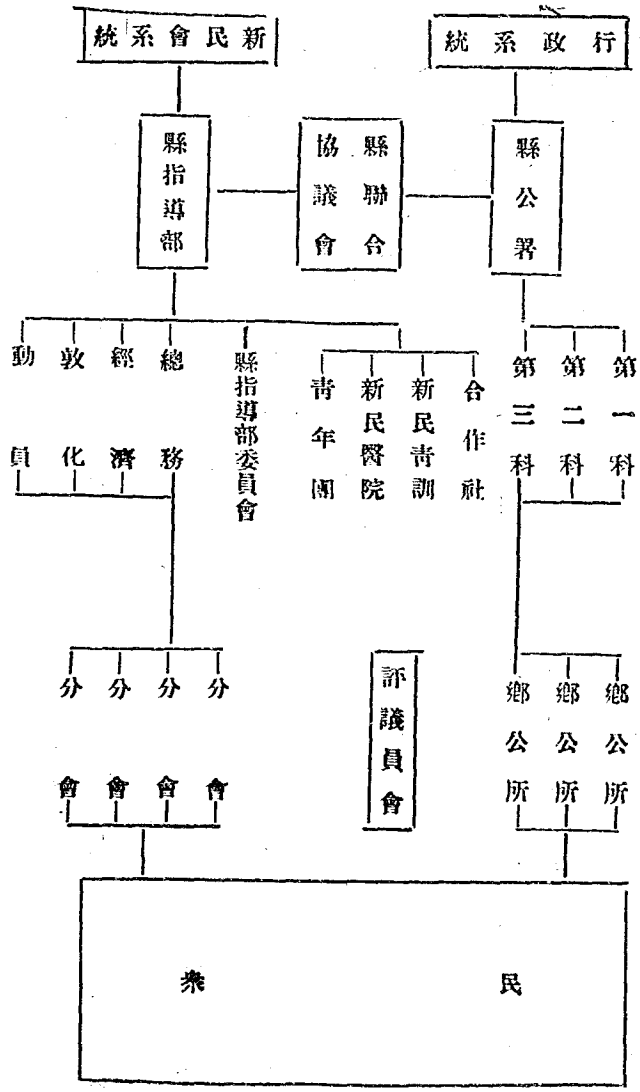
2. 縣公署職員之權責

秘書承縣知事之命，辦理所掌事務，有指揮各科局職員之責，秘書承辦機要事項，應絕對嚴守秘密，各科局長秉承縣知事之命，辦理該科局所掌事宜，督率所屬職員勤慎從公，并對於職員應辦事務，負有考核之責，科員，辦事員承秘書科長，局長之命，分担主管事項，書記受長官指揮，辦理繕寫校對事務，縣知事因事公出或請假缺席時，則由秘書代飭代行。

3. 辦文程序之規定

各科局收到縣知事已經批閱之到文，即照其批註辦法或擬稿或存卷，如有研究之件，應簽註意見，送經秘書轉呈縣知事核辦，職員所擬之稿，須蓋章，送經秘書科長局長核正，蓋章後，再送縣知事判行，已經縣知事判行之稿，仍交還原科局繕清，各科局收到已判行之稿，應分別後急支配繕寫，繕清後，校對無訛，登簿送印，監印人員，收到送印文件，須查明文號相合，方與用印，如發現未經判行之稿，應即退還原科局，俟判行後，再予用印，用印鈐章之文件即送收發員登記封發，各科局例行公文送稿，每日二次，其緊急稿件，隨時可送呈縣知事判行也。

縣公署與新民會縣指導部活動組織系統



現任良鄉縣知事

王虎忱年三十六歲奉天營口人，北京中國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曾任鎮威上將軍上尉軍法員，江蘇宣撫第一軍中校諮議兼上海閩北彩票公所所長，山東軍務督辦公署上校參議，隨節辦事，山東濟寧縣鐵路貨捐局長，代理濟寧縣知事，署理山東滋陽縣知事，山東軍務督辦公署少將參議，隨節辦理交際事宜，任張宗昌將軍秘書，隨赴日本別府觀光，二十年秋隨同返國，營，海，蓋，復，盛，五縣政務處長兼少將參議官，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參議，二十六年秋，隨中島部隊本部出征子牙河一帶，出征充特務班副班長，二十七年十月奉河北省公署任命，署理良鄉縣知事，兼任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部長

現任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部長

王虎忱 見前

現任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主事
片岡庸之助年二十九歲日本千葉縣香取郡人，千葉縣多古農林學校卒業，曾任滿州國農業學校技師，奉天省立奉天農科高級中學校勤務，同校農業科教員，滿鐵奉天支那語補習學校第四期卒業，任奉天省公署實驗村海章縣指導員，滿州帝國協和會海章縣本部委員

第二章 地誌風俗

第一節 地誌

第一項 位置地勢

該縣位於北京西南六十二里，當東經一百十六度十二分，北緯三十九度四十四分，東界宛平縣，西界房山縣，南界涿縣，北界房山縣，東北至北京廣安門五十五里，西南至保定二百六十里，全縣面積共計一一五〇方里。

甲、山脈

1. 燎石岡 在縣治北里許，南北孔道，輪騎出其下，按金史作燎岡石皆赤色如燎故名，平原廣陸，忽涵堆阜，石勢散落，如雷颺霞駭，蓋體幹以獨立標勝也，上有多寶佛塔，亦名塔岡。

2. 伏龍岡 方輿紀要縣四十里，伏龍岡形勢蜿蜒故名。

乙、河川

1. 琉璃河 縣治西南四十里，金史作劉李河，古有劉李二姓，聚居於此故名，卽水經注聖水也，發源於房山縣龍泉峪，南流至涿縣境，受挾，活，胡，梁，諸水而匯於巨馬河橋，爲朝宗孔道，四會輻蹄，北望蘆溝，雙虹對跨，誠京南要隘也，行船通保定，天津，商船載貨至此易煤，春秋間，帆檣鱗集，舊志橋旁，鐵柱莫考所用，俯橋聽關河聲觸梁透迤而東，大或燧臺，小或箠鏡，丹碧空行，光影

洞敞，易剝，李，爲琉璃，以形色相轉注耳

2. 永定河 永定河原名無定河，又名渾河，發源於山西五台山麓，至口北懷來縣境，北來洋河東來，媾河匯之，經官廳，入河北省境，由山內環曲而出，至三家店，兩岸巉巖壁立，儼成天然屏障，未嘗發生危險，故無河工可言，北岸自石景山起，南岸自陰山嘴起，有石隄兩道，綿延達於蘆溝橋以東，兩岸共長五十一里，其餘皆土隄，橋之上流，河流雖甚湍急，向無潰決之虞，及過橋下，始奔騰澎湃，不可遏制，古稱無定河，良有以也，每年險工皆在二三四五各工，受水區域，較河北各河爲最大，自南八工尾以下，爲三角淀，河身寬約三十餘里，原來本有河槽，都常改道，現今河流走向中洪，尚無大險，但該河每逢決口，泥沙冲刷，良田盡被沙淤，多成不毛之地，誠可惜也。

永定河每逢決口，多由南岸發生，蓋南隄沙質過多，又殘缺不完，是以危險頻仍，北隄土質稍佳，較南隄堅固，又因北京及京奉路關係，自清以來，北隄連年修補，因之尚可捍禦水災，由昔迄今，均顧北失南，河底經每年淤積，至今較平地約高八九尺至三丈不等，而平地反成釜底之勢，故洪水漲發，最易潰決，一帶民田，常有淹沒之虞，其形狀最爲危險，按永定河預防之計劃，每於冬令籌備各料，備於春工擇修，惟春工各款，恒難早發，因之購料稽遲，諸多不便，且年前購料，用價甚廉，若於年後購買，料價恒高數倍，乃至常因貨缺關係，無處購買，若更延至開河，運輸尤爲不便，此不能不

亟爲注意者也。

關於水利，永定河兩岸，因每年屢次決口，沙積填咽，幾成不毛之地，而全河時見河患，水利不興，夫欲興利者，先去其害，今水患未除，水利安可興也，灌溉一端，實爲水利要政，但經費宏鉅，設備維艱，且研究萬全之策，斯可實收灌溉之益，蓋近水之處，水雖易引，而恒有潰溢之虞，遠水之處，雖可免於潰溢，而水澤又難周匝，該河附近紳民，亦有提倡水利，興辦灌溉之議者，特因民間籌款不易，政府又無力獎助之，故事多無成，惟堤岸附近，略有稻田，則恃河底浸潤之水以爲灌溉，此則天然，非由人力，且惟沿河有之，稍遠卽不能矣，北二工會高麗人，發起大陸農墾公司及蘆室合作社，擬吸取灌溉淤地，以變土質，以利農田，又石景山有石蘆水利公會，係華洋議賑會所創辦，費款頗鉅，規模亦宏，然地方民衆，因不明真象，尙有反對之者，是知水利一事，欲求民衆普遍了解，除實力提倡外，尙須儘量宣傳，庶幾政府倡導於前，人民可以遵循於後也，如使永定河沿岸田地，皆能用灌溉之法，俾成豐沃之區，則沿隄村莊，自能增加無限生產矣，永定河上游，向無船舶，自蘆溝橋以上，有轎車，蹾脚，以便交通，蘆溝橋南岸則有長途汽車，可由北京通固安，永清，霸州等處，在夏秋水盛時，船舶可由天津通至固安，惟也年河淤，船舶僅能達調合頭而已。

永定各工分南岸北岸，南岸爲九工，北岸爲八工，南三工南四工與北三工北四工，均在良鄉境內，

惟南三工十號以上屬宛平縣境，十號以下屬良鄉縣境，南四工九號以上屬良鄉，九號以下屬宛平，北三工山頭號至十一號屬宛平，由十二號至二十號屬良鄉，北四工山頭號至二號屬良鄉，三號至工尾屬宛平，茲將各工情形分述于后。

南三工之情形

河流名稱 永定河南三工，長十八里。

河之源流 永定河上游，分三大枝，東曰媯河，中曰洋河，南曰桑乾瀉河，發源於延慶東北山中，經懷來入永定洋，河復分三枝，曰東洋河，曰西洋河，曰南洋河，南洋河發源於大同清涼嶺，西洋河發源於陽高縣太僕牧地，東洋河發源於天鎮南山中，通至萬全縣，東匯合桑乾河發源於寧武馬跑泉，經山陰懷仁西寧至雞鳴驛，與洋河匯合，至懷來與瀉河匯合于官廳地方，入河北省界，再下經三家店，蘆溝橋，固安縣，至屈店入北運河至天津入海河，經大沽口入海。

河流經過重要地點 該工十號以上屬宛平縣境，十號以下屬良鄉縣境，堤外附近村莊，夏家場村，佛溝村，趙莊村，公義莊村，趙營村，任營村，任家場村，萬里村，該工署坐落於八號。

兩岸情形及地質 山南二工十號至南三工三號，堤外附近田地均係稻田，借用永定河河底之水，以資灌溉，山三號至十二號，均係沙城不毛之地，由十三號至十八號，均能耕種，由南三工七號至南四

工二號，均係河灘肥沃之區能種麥豆。

河身之寬度及其變遷 南三工頭至北三工頭河寬一公里七，南三公署至北三公署，河寬一公里六，南三工尾至北三工二十六號，河寬一公里五，此工河身均無變遷。

河堤之高寬及其現狀 河堤之高寬無定，該工堤身均係純沙，非將壩壩修築完善，藉減水勢急流冲刷，以保堤根坍塌之虞。

河底高於或低於兩旁地面 河底高於堤外，平地五公尺。

備考 第四迎水石壩，座落十四號中工，長一百四十八丈，寬一丈八尺，高七尺，亦係由民國十四年經熊督辦興修，該工決口一道，座落在五號，於民國十三年潰決，十四年堵修，由佛滿村匯入小清河，長二百六十丈。

南四工之情形

河流名稱 永定河南四工，工長十八里。

河流經過重要地名 該工九號以上屬良鄉縣境，九號以下屬涿縣境，堤外附近村莊，寧上村，賈河村，五間房村，鮑家莊村，韓家營村，北蔡村，南蔡村，屯子頭村。

兩岸情形及地質 該工堤外田地均係沙城不毛之地，稍有小樹柳條栽種，均現乾苦之狀。

河身之寬度及其變遷 南四工金門閘至北三工三十號，河寬一公里，南四工十號至北四工十號，河寬

一公里五，南四工尾至北四工十八號，河寬一公里二，該工河身未有極大變遷。

河堤之高寬及其現狀 河堤高寬相差太遠，堤身純係沙性，最宜坍塌，非切實修築塌埽，難免沈墜之虞。河底高於或低於兩旁地面 河底高於堤外平地五公尺。

備考 該工金門閘座落第四號中，該閘南北長三十三丈，東西寬一丈一尺，分水鷄心築十四座，東西一丈九尺，南北寬八尺，高八尺二寸，有十五虹，每虹一丈四尺，伏汛時由此減水河下游修村匯入小清河。

北三工之情形

河流名稱 永定河北三工，工長二十里。

河流經過重要地名 該工署在十三號，由頭號至十一號屬宛平縣境，由十二號至二十號屬良鄉縣境，堤外村莊，小村，西大營，諸葛營，前官營，北章客村，南章客村，南地村。

兩岸情形及地質 該工堤外田地，均係沙城不毛之地，惟平工距河過遠，險工堤段過仄，如將來引水灌溉，恐於堤工有碍。

河堤之高度及其現狀 堤頂寬度高低不等，惟堤身純係沙，未能抵禦大水冲刷。

河底高於或低於兩旁地面，河底高於堤外平地四公尺。

北四工之情形

河流名稱 永定河北四工，工長二十里。

河流經過重要地名 該工署坐落十七號，由頭號至二號係屬良鄉縣境，三號至工尾均屬宛平縣境，堤外附近村莊，趙村，曹各莊村，石堡村，劉家鋪村，西麻各莊村，辛莊村。

兩岸情形及地質 該工頭號至十號係沙地，宜種豆類，由十一號至十七號係沙膠地，宜種玉米高糧，由十八號至二十號係膠沙地，宜栽樹株，由二十一號至二十三號係膠土地，宜種麥類。

河堤之高寬及其現狀 河堤高寬不同，該工堤身均無土塌，全工均甚鞏固。

河底高於或低於兩旁地面 河底高於堤外平地二公尺。

3. 茨尾河 縣治西北發源於宛平縣佛兒門溝，出房山縣南茨尾村入境，至固村石橋南分流，一注縣治西北隅遙城遇下流趨東南名舊引河，經徐家莊會新引河至石羊村，東入牯牛河，一為新引河，東南流經大道三定橋至劉家莊西，與護城河下流合，乾隆十年疏濬。

4. 廣陽河 縣治東北，自房山縣北公村入境，東南流，其下游即牯牛河也，水經注，廣陽水出小廣陽西山，東流經廣陽縣，故城北，又東福祿水注焉乾隆十年，大學士鄂爾泰奏請疏濬，二十八年重濬。

5. 雅河 縣治北舊名鹽溝河，卽水經注福祿水也，源出宛平縣之龍門口，山房山縣新莊窠村入境，東南流經御路，大路，至水碾屯，西又里許，經徐家莊，東又里許，經葫蘆堡，西又里許，經梨村入牯牛河，清同治十年，永定河溢，此道淤塞，水勢南趨，經于管營梨村始與牯牛河會，十一年知縣高建勳，借民力力濬之，奈河岸爲沙淤塞，築隄不能堅，工竣後，河水冲刷，兩岸坍塌，前功盡棄，惜哉，又支河一道，由米家莊西北分流，東行經長陽村順大路旁南下至濟陽橋與正河會。

6. 牯牛河 縣治東南廣陽之下，流境內，衆水之所匯也，南流經趙家莊，老君堂，又西南經陶村，官莊至涿屬入琉璃河，清雍正六年，乾隆十年，屢經疏濬，按漕河圖志及舊志，無牯牛河，謂廣陽，鹽溝，俱東入桑乾，想自桑乾築隄後，匯而南流，遂有此名。

7. 挾活河 挾活河在縣治西南，卽古挾河，亦名夾河，自西來至挾河村，過橋下分爲二，一東流經周家莊村，北又經南洛村南折而北，經興禮村，西又北流與琉璃河會，數十年前尙行此道，今則淤矣，一北流至琉璃河南門外，折而東至村東，又折而北與琉璃河會，此水現可行船，琉璃河村南，開有糧棧，灰棧，煤棧，煤油棧，皆借此水之利，先是村南村東皆有板橋，久而殘缺，十三年村人募款重修，橋下皆砌巨石，極爲堅固，當可垂諸久遠，按此水發源有二，一出房山中院村以西之山泉，東流經孤山口天開等村，至南章村東，與北支相會，一出房山黃山店以西之山泉，東流經婁子水瓦井等村

，至南章村，東與南支相會，遂合爲一，東流經韓村河西東等村，則至挾河橋矣，此橋爲同治八年府尹萬青葵發款派員監修，以便行旅，不意同治十年，水勢暴漲，橋北決開一河，十一年經知縣高建勳，十二年經府尹彭祖賢，二次重修，以期鞏固，乃連年河伯爲災，橋石又多傾仄，光緒十九年，清河遭又發巨欸，派員監修，橋面又增長闊，始便車馬往來。

8. 減水河 縣治東南，清康熙三十七年開，自金門開口起，西南流經韓家營入涿州境。

9. 離篋房河溝 縣治北，發源於房山縣朱家墳，東流穿長陽村，北長安橋又折而南入雅河，計長四里許。

10. 黃管屯河溝 縣治北，發源於房山縣西王佐村，經長陽村中安陽橋，東會離篋房河入雅河，計長三里許。

11. 義河 舊志在縣北一十五里昌黎鄉公村里流入廣陽河今涸

12. 北涉溝 舊志在縣東，一曰涇水至涿縣北入桃水，今俱無存，滄桑之變已有年矣。

13. 龍泉 舊志在縣治西北十八里，有里人郭氏見地浸潤，以杖撥之，有泉湧出，味甘美，東流合龍溝河，今涸。

第二項 地質土壤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全縣多為平原，東南有永定河橫斷，牝牛河茨尾河琉璃河縱貫南北，多係沖積黃土層，茨尾河及牝牛河兩岸一帶有四五百畝之鹼性地，牝牛河下游則為砂地。

第三項 氣候

該縣氣候為大陸性氣候，寒暑之期較長，而且變遷頗劇，五月漸熱，七八月為盛，夏溫度最高達攝氏三十七度以上，九月中旬漸涼，十二，一，二，三，三月為寒季，最冷至攝氏零下十五度，空氣大概乾燥，朔爽宜人，年平均溫度約在十度左右。

雨量每年約二十五寸左右（約六〇〇耗），六，七，八三個月為雨期，約占全年降雨量十分之七，每年十一月初至三月中為降雪期，年約四五次，冰期亦在此時，平均每年九十天河口均封凍，風以春冬最多，且多北風，往往塵沙飛揚，天日晦冥，南風則僅七月較多耳。

第四項 人口

一、事變前情形

良鄉縣戶口數調查表

第一區	區別		積戶	人口		村數	鄉數	
	種別	面		口	人		鄉	數
	—		四、二六六	二六、八九〇	八〇	三六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合計
二、七五一	二、七〇五	二、七二五	一、一五〇方里
一七、一七七	一八、二八一	一四、四九四	三三一、二三一畝
二六	二八	四三	一二、四七七
一七	二〇	二〇	七六、八四二
			一七七
			九三

最近戶口調查表

年別	種別	戶	口	性別		計
				男	女	
二三		一二、三三三	—	—	—	七五、六五〇
二四		九、四九五	—	—	—	六七、八九二
二五		一二、七四六	四〇、〇〇〇	三一、二六五	—	七一、二六五

二、事變後情形

按民國二十七年縣公署之調查，全縣戶數共計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七戶，全縣人口，計男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名，女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一名，共計七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名，黃辛莊為該縣實驗村，按二十八年一月調查該莊戶數一百六十一戶，人口計男六二四人，女五九一人，共計一二一五人，每戶人口最多約三十四人，最少二人，平均七，二人，男佔該莊全人口百分之九三，二。

第五項 重要市鎮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地勢	交通情況	重要物產	人口數目	戶口數目	位置	要項鎮名
戶通為本縣水陸交通最重要之門	該鎮有琉璃河一道路並有天津漢鐵路車站又達京大路交通無不稱便	小麥	三千三百口	五百二十戶	位於縣境西南端距縣城四十華里	琉璃河鎮
該鎮距房山縣界甚近關係交通甚為重要	該鎮距京大公路附近又有村路警備路故交通甚為便利	穀 玉米	二千四百五十口	六百戶	位於縣境中部距縣城二十五華里	寶店鎮
該鎮地處偏僻關係治安甚為重要	該鎮距縣城稍遠因已修成村路及警備路故交通尚稱便利	花生 豆	六百口	一百二十戶	位於縣境東南端距縣城四十華里	官庄鎮
該鎮土地肥沃交通便利有發展農作物之可能	該鎮修有村公路警備路又距豆店驛甚近故交通亦為便利	棉花 穀	二千二百三十口	三百戶	位於縣境中部距縣城十八華里	交道鎮
該村地當通衢東北圍繞山坡地勢險要	該村修有警備路北至房山界南至縣城通行汽車大車均甚便利	麥 玉米	一千二百九十口	一百二十戶	位於縣境北部距縣城八華里	大苑村

革 沿	百姓經濟狀況	發展繁榮之理由
立商會 年振興教育 細效查民國二 傳已實難詳 為琉璃河改稱 琉璃河又改稱 劉李鎮後以爲 李二姓故有之 查該鎮前有劉		水陸交通便利 出產最爲豐富
立商會 至民國二年成 商業甚爲發達 未詳民國初年 相傳甚久初查 店鎮後改名爲 該鎮前名豆店 該鎮前名爲舊		交通便利土地 肥沃生產豐富
	該鎮並無相傳 歷史	特用農作物生 產最豐交通亦 甚便利
全上		土地肥沃生產 豐裕交通便利
全上		民風樸厚交通 便利生產豐富

實驗村黃辛莊

人口

男 六二四人

女 五九一人

共計 一二一五人

戶數

一〇六月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面積
每戶家族人數，最多三十四人，最少二人，平均七、二人。

總面積三、八〇〇畝

宅地 六〇〇畝

耕作地三、二〇〇畝

按總面積平均每戶二三、六畝。

按耕作地平均每戶一九、三畝。

牲畜

牲畜別	數目
牛	一
馬	四
驢	一三
公母驢	四三
驢駒	七

駱駝

十

鷄

二〇〇

車輛數目

大車三輛，小車八輛，共計十一輛。

按家族人數多寡之戶別統計

家族人數	戶數	家族人數	戶數
二人	九	三人	三
三人	一五	四人	四
四人	一五	五人	四
五人	二六	六人	一
六人	二七	八人	一
七人	一八	十人	
八人	一〇	十二人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五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總計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二三	二四	四
總計	三	三	四	八	三	三〇	三	一
總計	三四	三〇	二四	二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一六二戶	一六二戶	一六二戶	一六二戶	一六二戶	一六二戶	一六二戶	一六二戶
總計	一二一五人	一二一五人	一二一五人	一二一五人	一二一五人	一二一五人	一二一五人	一二一五人

土地利用概況

利	用	別	畝	數	百	分	比
宅	地	地	地	六〇〇			一五、八%
耕	作	地	地	三、二〇〇			八四、二%
共	計	地	地	三、八〇〇			一〇〇%

農產物佔耕地百分數表

產物	品	耕種畝數	總收穫平均	每畝平均收穫	佔耕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米	米	一二五二、〇畝	一六一、二八〇斤	一四〇斤	三六%

小	米	九二八〇	六六、八一六斤	七二斤	二九%
小	麥	九一二、〇	七二、九六〇斤	八〇斤	二八、五%
黑，	黃豆	九六、〇	一二、四八〇斤	一三〇斤	三%
棉	花	三二、〇	四、八〇〇斤	二五〇斤	一%
芝	蔴	一六、〇	八九六斤	五六斤	〇、五%
其他	(係指蔬菜)	六四、〇			二%
共	計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

第二節 風俗

第一項 概況

該縣民多務農，士習詩書，無強暴相凌之風，不務求不爭之習，各村居民大都儉樸淳厚，布衣粗食，不尚浮華，近年來水旱兵燹交相加迫，鄉民生活不免陷於窘境也。

第二項 衣食住

1. 衣 該縣鄉民淳樸成風，普通衣服，多係土布，或自織之布，近來洋布亦頗盛行，因土布成本。並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不能較洋布低廉，加之人工等費，尚不若着洋布價廉，然着絲織品者，則非富有之家，不輕易加身也。

2. 食 食品以小米爲主，次則雜糧蔬菜，均係自種者，因時而異，普通多食白菜、韭菜、馬鈴薯等價值低廉之物，酒肉則非逢年節慶吊，不輕用也。

3. 住 各鄉住室，多係土房，磚瓦房居少數，樓房更不多見，室內用石灰飾墻者居多，亦有不飾者。

第三項 家族關係

自歐化輸入以來，吾國家庭制度，較之往昔變更之處甚多，所謂新舊家庭制度，其差異僅有形式之不同，舊者合族以居，新者限於夫婦子女而已，近年實行分居者雖屬不少，唯城市中較多，而鄉鎮地方仍爲大家族制，我國婚姻制度，亟應改革者，厥爲早婚，此爲我國貧弱之大因，此外養媳養婿贅婿搶親冒婚之風氣，爲害尤大，雖迭經嚴禁，已漸大煞，然鄉村偏僻之區，仍有存在，近年雖有實行新式結婚者，然多須有媒妁之言，父母之命，且鄉間之婚姻則仍守舊式，至於經濟獨立，一般崇尚歐化者，均主張有自立之能力，父子不必互相依賴，因吾國務農者居多，工商不振，至今依賴宗產者仍多，重視子女，自古而然，惟過嗣接宗，事類乎移花接木，螟蛉養媳，迹近於李戴膨冠，於是爭產等糾紛，往往以之而起，凡一家之中，年長者爲家長，一族之中，輩數高者爲族長，家族之事，咸取決於

家長及族長，男女之職事，一則對外，一則對內，蓋男子生活，大部在外，而家中之雜務，不得不賴主婦掌執之也。

第四項 娛樂

城內多有戲園之設立，故一般城內居民，暇時多往戲院聆劇，有時集合數人在家中打牌消遣，各鄉居民，則因農事忙碌，娛樂機會頗少，且鄉村娛樂場所亦甚缺乏，鄉民娛樂最盛之期，厥為新年，而鄉村中唯一娛樂之事，則為秧歌，其表演與大戲相似，主要角色有青衣鬚生，老旦，花旦，花臉，小丑，小丑等，所用樂器有鼓，鑼，鈸，鑼子四種，所有演員，均係各大村鎮善於演唱秧歌者，聯合一起組織秧歌會，組成以後，於正月期間往各大村莊演唱一次，此外各種廟會或節日，亦多演唱秧歌助興者，演唱一次，普通連續四日，至少三日，亦有十日以上者，邀請秧歌會，每日約需十數元，另搭戲棚戲台亦需十數元，但亦有村莊不請秧歌會，而個人臨時組織一班人員演唱，僅向秧歌會租用一切應用物品，一切費用均由村中供給，款項則按戶均攤，秧歌尤為鄉村婦女戶外不可多得之娛樂機會，鄉村較富住戶，多有藉此機會，請他村親友來村居住，演唱秧歌，以資款待，至秧歌之分類，有六種，即愛情類孝節類，夫妻關係類，婆媳關係類，諧謔類，及雜類是也，鄉村娛樂除秧歌外，即為大戲，演戲與神廟發生極大之關係，鄉人因為求神保佑降福除災及降雨，故以焚香還願唱戲為報酬，於是唱戲與酬神，乃為

不可分離之事也，邀請戲班搭台演唱，一切費用由村中按戶分攤，普通廟會或鄉村每次唱戲，多則四天，其費用總計需一百三四十元，此外新年期間尚有其他各種娛樂會，如龍燈會，獅子會等，均在新年以前自動組織，各該募捐，購置用品，然後於正月月中旬，赴各處表演，任人觀覽，極爲熱鬧也。

第五項 儀式

一、儀式

1. 婚禮 子女及婚期，男先求女，由媒妁往來撮合，雙方家長同意，然後交換婚帖，俗稱下小定，再由男方擇吉迎娶，事先備禮，只送往女家，謂之催妝，及屆時婿往親迎，新婦則盛妝乘輿往男家舉行交拜之禮，合卺禮，三日，新婦行廟見禮，拜翁姑及親長輩，此爲舊式古禮，鄉民仍多沿用之，文明家庭，或富有之家，則爲採用新式婚禮者。

2. 喪禮 初終，詣五道，土地等廟，焚紙求魂，三日始殮，訃聞親友，問弔受賻，初喪之日，不飲酒，不茹葷，不取親，不作業，葬後持服三年。

3. 祭禮 有家廟祠堂者，祭於廟堂，室中設龕，奉神主，逢節祭，朔望焚祝祇告，四時供鮮，生子娶婦諸事，均往祭祀，無廟堂者，則逢先人生忌日，清明節，中元節，均拜墓設祭。

二、各季節會

1. 正月元旦 祀神，祀先人，換新衣，拂曉卽起，謁尊長親誦，往來交拜，謂之拜年，候陰晴觀日色，以占年歲豐歉，預治菜肴，三日內不養生，不煎炒，迎喜神，貴神，立春前一日，迎於東郊，觀土牛，飲春宴，結彩演劇，初七八日，携酒登高，十五日元宵，張燈食瓜種，元宵放花砲，十六日携酒饌往燎石岡繞塔，俗云走百病，十九日燕九節，士民郊飲，有馬者馳騁爲樂。

2. 二月二日 俗名龍抬頭，曰農家向井引龍，作煎餅燻蟲，五更時敲房樑，避蝮蛇等毒。

3. 三月三日 祀真武上帝，二十八日祀賽城隍，清明日士女頭戴柳枝，家家祭掃祖坟。

4. 四月八日 浴佛禁屠宰一日。

5. 五月五日 泛菖蒲酒，門懸符艾，食角黍，用雄黃硃砂塗小兒耳鼻，更用五色絨，爲續命索繫手足及頸，士女或踏青郊外。

6. 六月六日 晒麵作醬，晒書畫及皮衣等物，三伏日食麪。

7. 七月七日 婦女乞巧投針於水，借日影以驗工拙，中元省墓祀先，建醮救孤放河燈。

8. 八月十五日 中秋節婦女拜月，列瓜果聚餅親友互相餽送。

9. 九月九日 士民蒸糕移菊相贈，登高賦詩。

10 十月一日 焚寒衣祀祖先。

十一月 冬至日士大夫相拜，與元旦禮同。

十二月八日 用各色豆米菓物作粥食之，亦有食麵者，二十三日晚用糖祀竈卜吉，除夕，男婦禮拜尊長，曰辭歲，換桃符及門神，貼掛錢，並春聯，迎祖先，接灶君，院舍布芝麻糶爆竹送瘟夜，則燎木頭於天井，雜松柏枝燒蒼朮避瘟丹，農家以高長草點炤庭火占歲，熟綁于金木，以備次早擲祝。

第六項 固有習慣

一、烟 普通鄉民，所吸多爲旱烟，以其價廉也，吸烟多在農閑休息時，用以緩和精神，其來源則由商販自城內販往，紙烟則以學紳吸食者居多。

二、每逢年節，或慶祝之日鄉民飲酒作樂，所用極微，來源則取諸本縣燒鍋，以白乾酒爲最普遍。

三、纏足 鄉村婦女纏足，爲舊時習俗，今已不多見，少女纏足者極少，天足日見普遍，此風不久，或可消滅。

四、賭博 舊歷新年，最盛於農間也，賭博種類頗繁，有開寶，骨牌，骰子，麻雀，及紙牌等，每有以房產地畝作孤注一擲者，影響農村非常重大，當設法制止之。鄉農事迷信之習俗。

1. 元旦泡豆，除夕日農家用，秫稽一節，以刀劈開兩半，於每半節秫稽中，挖十二個小坑，每個小坑中，置一小白豆，然後將兩半秫稽合成一起，以繩束之，不使白豆落下，投入水缸中，至元旦清晨

，由水缸取出觀之，自穠稻之首端起數，第一坑中之豆爲正月，依次類推，某坑中之豆經水泡漲，某月雨水必大，某坑中之豆未經水泡漲，某月雨水必小。

2. 二月二種高粱籽，農民將所留存之高梁穗，於二月二種，據謂此日種，日後所生之高梁，不致生紅油病，

3. 三月三種葫蘆，農民多於三月初三種葫蘆，據謂此日所種之葫蘆不致生斑，

4. 防豬瘟，當豬瘟傳染之時，農民以紅布尖一方，縛於棍上，以之插於豬圈門旁，據謂可以避免傳染

5. 長蟲過道，倘日久不落雨，農民見道上有長蟲（蛇）爬過之痕跡，即能知道行將落雨，

6. 收穫敬神，農家有場上收穫糧食之時，先向農神焚香燒紙並放鞭炮，祈禱多量收穫，

7. 收穫時禁忌不吉利語，農夫於收穫之時，最忌他人詢問每畝收糧多寡，尤忌詢問糧食收畢也未，蓋恐一語之差，收穫必缺少數斗也，

8. 元且五更不提名，農家除夕就寢，至元且清晨將人喚醒時，不得呼其名字，據謂若呼名，則被喚者必患紅眼且此年臭虫必多，

第三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地方區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該縣於事變前，共分三自治區，現仍其舊，各區所轄之村莊名列舉如左：

第一區—本城 蘇家莊 黑古台 徐家莊 東關 西北關 紙房村 梅花莊 長羊村 黃陽城

水屯 吳杏村 黃辛莊 賀照雲 黃官屯 王家莊 怪村 占家莊 安家莊 大苑村 米糧屯

崇各莊 豆各莊 固村 梁各莊 東閭村 小紫草村 大紫草村 于管營 大馬村 玄武屯

小董村 南上崗 前閭村 炒米店 張家莊 東羊莊

第二區

交通鎮 邢家塢 後石羊 劉平莊 蕭家莊 北柳子 劉丈村 小營村 小高舍 空買店鎮 西石立

兩間房 江村 望諸村 東石羊 小十三里 任家營 興隆莊 大高舍 大十三里 務

南梨園 普安屯 後十三里 張謝村 梨村 丁各莊 七里店

第三區

琉璃河鎮 路村 南北村 章村 西南呂 馮家莊 北洛村 前閭營 愚上村 辛力章 立教村

劉李店 常舍村 祖村 莊頭村 平各莊 北白村 萬里村 鮑莊 南召村 揚合莊 興禮村

東南呂 石村 南洛村 保安莊 陶村 官莊

第二節 鄉村制度

事變前全縣共大小鄉村一百四十八村，編爲九十三鄉，此外有三集鎮，計寶店，琉璃河，交道等，亦編入鄉內，現仍其舊，并未變更，按事變前各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綜理各該自治事宜，第一區區公所在城內，第二區公所在交道鎮，第三區公所在琉璃河鎮，全縣九十三鄉，每鄉有義務職鄉長一人，鄉副一二人，全縣共編七百五十九閭，一千八百九十九鄰，每五戶爲一隣，每五隣爲一閭，隣閭各設隣長閭長一人，協助鄉長辦理隣閭自治事宜，至區公所經費，事變前三、八四〇元，隨糧帶征，事變後因實施保甲制度，已將區公所取消矣，

第三節 自治制度

前節已詳述，茲石贅叙矣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概況

縣財政之收入，約分省與縣之別，其收入大部端賴田賦及各項稅款，茲分述之。

1. 田賦

吾國田賦極爲繁雜，因歷年積習，參差不一，卽如地畝之大小，亦不一致，稅率高低，則因地質不同，與相沿習慣，分爲三等九則不等，且一縣之中漫無系統，相差甚鉅，按賦課原爲收益稅，惟其中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包含之丁銀，則近似人頭稅，其他雜稅附加，混入正稅者亦頗不少，因年代悠久，亦無從考查，田地之名稱，更爲繁雜，考其由來，殊非易事，且政府向未積極整頓，是以人民負擔極不平均，而國家租稅亦不正確，故國家收入影響至鉅也。

田賦在夏稱爲貢，殷稱爲助，周稱爲徹，後來改稱田賦，以征收民財，係以田爲率，田賦分爲二類，一曰地丁，一曰漕糧，所謂地丁者，地係地畝，丁係人丁，古者賦出于地，役出于丁，此爲地丁之起源也；地丁佔田賦之大部，漕糧僅佔其少數，二者不同之點，卽地丁向係征銀，而漕糧則派征本色，（如米，豆，穀，高粱，等是也），考漕運之制，起于兩漢，唐宋最盛，明時則用民運，清改爲官收官兌，地丁漕糧之外，復有租課一項，租課原係徵租性質，與田賦有別，其他大部爲國有或公有之產，國家征收此項租課，猶如地主之收佃戶地租，故曰租課，但租課亦有屬旗人產業者，惟至民國十五年已奉令升科，將地分等定出價格，加入田賦之中矣。

良鄉縣經征田賦，每畝科則二分三厘，四分六厘，三分五厘，九分二厘，六分九厘，二分八厘不等，此外附加縣自治教育各費，五分三厘。

2. 契稅

契稅爲田房買賣或典當之時，承買或承典者所納之稅，凡田房買賣成交後，卽須至縣府投稅，蓋所

以確定權利也，契稅之經過極爲複雜，至現在正稅有附加學費，此外復有牙價與契紙價註冊費等名目，其他尚有驗契稅，稅率不可謂不重，買典田房者，因鑒於負擔之過重，故時有串同賣方於稅契時，將價值少報，企圖少納稅款，此項弊端在所難免。

契稅之起源甚早，元時已有契本費一項，明代契本有額，亦征稅款，按前清戶部則例所載，置田房價銀，每兩納稅三分，加耗銀三厘，至典當田房，如在十年以內者，則概不納稅，僅買契有稅，典契無稅，將買契及典推契分述如下，

甲、買契

買契於光緒三十二年以前，稅則仍爲三分三厘，以三分解司，留三釐於縣，以充辦公費，至三十二年，乃加徵中學費，一分六釐五毫，契稅之有附加稅，即自此始，三十四年，定例州縣徵收經費，以正稅一成留支，餘九成解省，宣統二年部令各省田房契正稅一律加稅，每兩四分零五毫，合前之三分三釐，已爲七分三厘五毫，合附加之一分六厘五毫，每兩徵收至九分之多，而其時胥吏又以契中制錢一千作銀一兩反復折合，實折九分爲十八分，民以爲累，宣統三年，藩司始札令銀契徵銀，錢契徵錢，嚴禁折徵之弊，然稅率仍如故，民國三年正加學費乃共減二分，以廣招徠，正減七厘三毫，加減九厘，即正稅減後爲五分七厘二毫，學費減三厘七毫，即減爲一分二厘八毫，行至十月，新契仍復舊制

，舊契則減爲三分九厘三毫，四年，又規定不論新舊，正加稅各二分五，學費一分六，共徵六分六厘，六年稅如故，而改六分爲稅，改六厘爲學費，至六分稅中，縣政府則留支百分之二徵收費，迄今仍未變動，至買契中佃費，其稅率亦爲六分，內分解省中佃一分五厘，解省區自治費五厘，縣自治費一分，教育費二分，監証人津貼一分。

乙、典推契

典推契田房典當，係暫時押抵性質，交易未定，向無稅契之說，按清例所載，典當田房之在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乃光緒二十六年始令典當者須用官紙契尾，但仍不投稅，光緒三十四年，定例不分新舊，典當契均照買契減半投稅，每兩徵稅一分，典當應一律加至六分，至民國四年，乃減爲二分八厘，正稅二分，學費仍爲八厘，六年以中央有買六典三之規定，遂改稅爲三分，（徵收費用亦於正稅中提百分之二），附收學費三厘，共三分三厘，仍得買契之半，然此例一行，置產者多不願出此無益之費，寧買而不典，貧者有時急不暇擇，則減值以典，而稅仍出於貧者，除正稅與附加稅之外，自光緒以來，尙增加數項至今典推契稅率，仍爲正稅三分，附加省學費三厘，1.契紙價，民間習慣，買典田房，成立契約，均係購用私紙，是否報官投稅，徵收機關無從查改，故有官發契紙之規定，民間購用此項官發契紙，須納紙價，即所謂契紙價也，現時契紙價中包含有契紙與從前之契尾二種費，契尾

之起源甚早，乾隆十四年規定契紙後，仍黏藩司所發契據，名曰契尾，光緒十六年，始定官製契紙之令，每張制錢五十文，其時與契尾並行，至三十年契紙由制錢五十文增至百文，契尾由制錢八十文增收銀三錢，以一錢八分解省，餘則留縣辦公，宣統三年，藩司改定契紙爲三聯，一曰正契，二曰副契，三曰契尾，契紙契尾自此合而爲一，總收庫秤四錢，以六成解司，四成留縣，民國三年冬，又改定凡舊契，百元以上者，收紙價一元，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收五角，五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收二角，不足三十元免收，新契則一律收洋一元，舊契已稅者，以加驗契註冊故，皆免紙價，旋又改買典新契及補稅舊契，一律收紙價五角，以八成解省，二成留縣充辦公經費，至現時仍照舊辦理，此外尚有註冊費一項，係民國六年所規定，凡投稅各契，均須一律註冊，收費一角，以五成解交財廳，以五成留縣備用，至今仍爲契紙工本費五角，註冊費一角，2.牙佃凡田房買賣，必有人從中說合，說合之人，普通稱爲牙子，倘事說合妥成，必有佃錢，此佃錢即所謂牙佃是也，田房買賣牙佃，向由民間習慣，官府從不過問，光緒三十年，始定官牙紀，發賣官紙，每牙每年例交工料制錢三千文，此爲政府干涉牙佃之始，民間舊習，買契出牙佃五分，買主担負三分，賣主担負二分，典契二分，承典者一分二釐，出典者八釐，宣統三年，由自治員規定五分牙佃中，私中代筆取其二，官中取其一，所餘二分，提充自治經費，民國四年，又增買契牙佃爲六分，買主出三分六，賣主二分四，取消私中代筆，官中取二

分，餘四分交縣，內解省者一分，充學費者三分，典契仍舊，官中取七釐，餘一分三釐皆充學費，七年省令取消官中，改稱田房交易監證人，以各村村正副或學董兼充，以牙佃二分歸各村學費，四分交縣，縣以一分五解省，以二分五充學費，典契以七厘充各村學費，以一分三釐交縣，縣以五釐解省，八釐充學費，此清季以來牙佃之大略情形也，現時典惟契中佃費，其稅率已改爲二分，內分解省中佃費五釐，解省區自治費二釐五毫，縣自治費二釐五毫，縣教育費五釐，監證人津貼五釐，3. 驗契，考驗契之制，肇始於民國二年之劃一契稅章程，其辦法，凡舊契無論買典或已稅未稅，均須一律呈驗，契價三十元以上者，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惟契價三十元以下者，僅收註冊費，三年改三十元以下之小契亦加收查驗費五角，旋又定補稅舊契者，卽於所納稅內，照章提解，不另收查驗二費，驗費以九成解省，以一成留縣辦公，至十六年，直隸財政廳頒佈之直隸省整理契稅暫行簡章，更有所謂貼用印花之辦法，凡屬民間不動產契據，無論成契遠近，已未稅驗，均須一律查驗，按照契價，依率貼用印花，契價五十元以下者，貼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下貼二角，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貼五角，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貼一元，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貼二元，再多亦不累進，章程公佈以後，呈驗者寥寥無幾，嗣河北省政府成立，認爲辦法不當，乃明令取消，旋前國民政府財政部頒有驗契暫行條例，驗契又於十八年舉行，該條例規定驗契以三個月爲限，逾限即受增價之處分，河北省府乃變通辦理

，分爲三期舉行，以十八年二月至四月爲第一期，四月至六月爲第二期，八月至十一月爲第三期，其第一期未及呈驗之契，歸入第二期內，一併查驗，仍准免增紙價，驗契本爲中央之收入，因其與契稅有關，故一併述明之。

3. 牙稅

牙稅近似一種營業稅，征收之範圍極廣，凡市場買賣交易之貨物，凡經牙子媒介者，均須徵收牙稅，如雜糧，棉花，土布，蔗，蔗，牲畜，樹木，甚至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等無一不在應征之列，民間習慣，貨物交易，買賣雙方，均由中間人爲之說價；所謂中間人即俗稱牙子，一稱牙紀，又稱經紀，牙子與買賣雙方說合，從中取得佣金，官府後來亦承認之，頒布章程，發給牙帖准其正式收佣納稅，此即牙稅是也，牙稅抽佣，係按貨物分行辦理，各抽收各本行範圍內之貨物，如棉花行，則抽收所轄地方之棉花佣金，每逢集市，牙紀卽上市介紹交易，交易妥成，卽可向買賣雙方索取佣金，牙子卽以所收佣金繳納稅款，昔日交納稅款之辦法，係按領帖等第以定繳款之多寡，自民國十四年起改爲投標包辦，則依各人所投標額繳納，如有盈餘，即歸牙子所得，倘有不敷，則歸牙子賠償，稅之經征，由縣政府主持，前清充當牙商請領部貼，限制極嚴，但日久弊生，致有期滿不換，或無照私征之情事發生，各縣縣長明知此弊，乃從中取利，每私發諭帖，人民無知，任其剝削，久則習爲自

然，嗣經頒佈整頓牙稅章程，無論有帖無帖，凡習慣已征者，概給新帖，准其征收，征收之範圍，於是亦廣矣，牙稅於清初已有，惟其時征收範圍甚小，收入亦不多也，自整理牙稅新章頒布後，規定招商投標包辦，取消以前分等繳納帖捐稅辦法，舊牙行廢止，新牙行成立，新牙招包，該縣斗行，灰煤行統率百分之一，由買賣雙方担負，買主十分之七，賣主十分之三，花生行，鴿卵行，油行，牲畜牙行，棉花行等稅率，均為百分之三，由買賣雙方分担，買主三分之二，賣主三分之一。

4. 屠宰稅

屠宰稅即屠宰牲畜時屠戶所納之稅，其起源較牲畜稅為後，牲畜稅在乾嘉以後，各省即先後開征，屠宰至清末，始行創設，以充自治費用，其時亦僅限于東南數省，民元亦未積極進行，迨民國四年間，經財部設法整理，并頒發簡章，通行各省，飭令開辦，其簡單規定如下所述，1. 屠宰稅以豬牛羊三種為限，豬每頭征洋三角，牛一元，羊二角，但向征之數有超過者，仍依舊，2. 前項稅額，由屠宰戶完納，不分化壯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屠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正項之數，3. 征收所，由縣長委託相當人員辦理，嗣於五年十二月，復頒布修正屠宰稅簡章，將牛一項取消，以宰牛有妨農事，且牛豬羊三項稅收中，牛之收入數目亦甚微，故取消牛稅，而增加豬羊之稅率，投標招商或包，分為三項辦理，即屠宰豬為一項，屠宰牛羊為一項，屠宰騾馬驢又為一項，每項全縣整包

與一人，後來每一項又改爲分區招包，包商繳款辦法，係按年額先交一半，餘三月爲一期，兩期交清。十四年直隸財廳奉令整理稅務，後通令各縣，將稅則增加一倍征收，計豬每頭大洋六角，羊四角，牛馬及驢因有闕農務，每頭則征四元，此含有寓禁於征之意義，至十八年四月河北省屠宰稅章程頒布，內容又有變更，驢馬等不准屠宰征税，且自斯年起豬與牛羊兩項亦合併辦理，統稱屠宰稅矣，迨至今日，屠宰稅率，豬每頭六角，羊每隻四角，仍未變更，惟菜牛改定爲每隻洋三元，又屠宰場費，豬每頭燃料費八分，場費七分，檢驗費一角五分，手術工資七角，羊每隻場費五分，檢驗費五分，手術工資費二角，菜牛每隻場費一角，檢驗費一角，手術工資費八角。

5. 牌照稅

甲、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一)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之商家，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1. 捲菸廠商之公司及分銷處

每季納稅洋一百元

2. 躉批買賣煙草行

每季納稅洋四十元

3.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洋二十元

(二)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計分五級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四四

1.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洋十二元

2.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洋八元

3.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洋四元

4. 設攤零賣菸類者

每季納稅洋二元

5.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洋五角

乙、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一)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之商家，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1. 每年批發在二千担以上者

每季納稅洋三十二元

2. 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上者

每季納稅洋二十四元

3. 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下者

每季納稅洋十六元

二、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計分四級

1.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洋八元

2.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洋四元

3.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洋二元

4.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洋五角

丙、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一、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1.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洋五十元

2.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額商店

每季納稅洋十元

二、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1. 各種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洋十元

2.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洋五元

6. 營業稅

1. 糧食，棉織品，灰煤，雜貨，蓆麻，豬羊肉，面食，藥材，石等業，洗染業，陶器業，茶葉，糖業，木業，皮條業，車輛業，紗線業，醬園，鞋帽業等商號之稅率，按營業額抽千分之三。

2. 飯館業之稅率，按營業額抽千分之六。

3. 教育品業之稅率，按資本額抽千分之五。

4. 堆棧業之稅率，按營業額抽千分之十。

5. 浴業之稅率，按營業額抽千分之六。

第二節 事變後之現勢

該縣自事變後，因地方不靖，四鄉匪徒蠶起，全縣集市因而停頓，現時僅有縣城內之集市尚存，經整頓結果，已入於正常軌道，至琉璃河，交道，官莊，寶店等處集市，雖已恢復，略見起色，但不如昔，故財政收入較之事變前，相差四成以上也。

第三節

歲入

歲入主要部份，當屬各縣地方捐稅，此外則為官產之收入及省方補助等，其餘有各村自行徵收之捐款，或各機關自有之公產收入等，自收自用，縣地方捐稅中，最要者為畝捐，八行牙捐，牲畜花附捐及花生木植捐等項，其中除花生木植捐係獨立徵收外，其他皆附有正稅中抽收，徵收方法大都採用招商投標制度，惟畝捐係隨田糧按地畝徵收，契稅牙佣則隨契稅依契價完納，皆非包收之制度，畝捐加徵畝捐聲款與畝捐底子錢三項，已於民國十八年合併，改稱地方經費，捐率較前增加，各捐之經費，均由縣政府主持，縣府收來撥交財務局，由財務局支付各機關，此外尚有臨時徵收之村捐，因係應付臨時之急需，如辦兵差等，徵收無定，故每年縣政府預算歲入中，未予列入，捐稅以外，則為官產之收入，

至省方補助，則因縣中舉辦之事業需款呈請，補助之，其其餘又有雜項之收入，知狀紙加收費等，加收辦法規定無論民刑狀紙，買狀人除遵照高等法院檢察處每張定價備款請領外，須隨繳加費一角，由縣政府承審處代收撥交他方，

一、事變前該縣歲入情形分述如下：

(一)省款：地糧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元，牲畜屠宰稅一千七百八十九元，各項牙稅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五元，河力捐九百六十六元，契稅五千二百八十七元，雜收入八百七十五元，每年流支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元。

(二)地方款 歲入二四、八三二元計地產捐一二、〇〇〇元，各稅牙截留六〇八三元，契稅附加七五〇元，牲畜捐三二三元學款基金利息五九七元，各種租捐一、六三八元，高小經費六二五元。

按事變後庫款收入計田賦全年額征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元零七角七分五厘，二十七年上下兩忙約征在八成以上，契稅全年額徵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元，因事變以後，地方不靖，買賣田房者甚少，按二十七年度僅收約百元之譜，雜稅全年額徵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元，二十七年招商投標時，一再核減，無人過問，未能包出者甚多，約計照額定數可收三成以上，縣款收入，全年縣款收入，計田賦附加契稅附加牙行附加，基金利息地租商捐學生納費省方補助費等共計三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事竣後歲入情形

良鄉縣公署

民國二十七年省款歲入詳表		考
摘要	金額	備
地 糧	12317	545
買 契 稅	80、	160
中 學 費	8	016
契 紙 費	4	000
註 冊 費		800
買 契 中 學 費	20	040
買 契 劉 撥 區 自 治 費	6	680
灰 煤 牙 行 營 業 稅	30	000
斗 牙 行 稅	1576	500

花生牙行	稅	499	000	
油牙行	稅	71	750	
鷄卵牙行	稅	160	000	
姓畜牙行	稅	436	700	
棉花牙行	稅	445	000	
牲畜	稅	436	700	
屠宰	稅	795	000	
牌照	稅	826	700	
普通營業	稅	850	000	
慶祝漢口陷落	費	500	000	
反共救國特別工作補助費		700	000	
省發補助費		22628	000	
合計		46397	591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民國二十七年度地方歲入詳表

摘要	金額	備	考
隨糧代征縣自治費	3779	948	
隨糧代征縣教育費	1564	114	
隨糧代征指導員經費	651	712	
隨糧代征保衛團經費	7826	590	
田房中用撥縣自治費	13	360	
田房中用撥縣教育費	26	720	
牙行營業稅留撥地方款	30	000	
斗牙行營業稅留撥地方款	1576	500	
花生牙行營業稅留撥地方款	499	000	
油牙行營業稅留撥地方款	71	750	

劉明牙行營業稅留撥地方款	160	000	
姓番牙行營業稅留撥地方款	486	700	
牲畜稅營業稅留撥地方款	436	700	
屠宰稅營業稅留撥地方款	142	500	
琉璃河馬號地租	267	000	
吳蘆飯館地租	16	500	
教育基金利息	358	150	
工廠基金利息	76	700	
農事試驗場收益	30	000	
第一完全小學校學費	76	000	
第二完全小學校學費	50	000	
第一女完全小學校學費	21	000	
第二女完全小學校學費	11	000	

定中學校經費詳報表

商 攤 警 款	1128	876	
商 攤 警 務 局 服 裝 費	148	691	
商 攤 檢 定 所 經 費	85	200	
合 計	19478	711	

第四節 歲出

該縣歲出大別可分為四項，1. 政費縣政府下各局及其他縣立行政等機關之經費開支屬之，2. 教育費縣立各學校與各學術機關之經費支出及四鄉各學校之補助費等屬之，3. 建設費。凡關於縣中實業方面之建設費均屬之，4. 特別費，凡特別或雜務之支出以不屬上述三項以內者均屬之，以上四項費用，均由歲入各款項下動支，各機關經費支出，每年須提出預算，由財務會議通過，然後由財務關係機關，按月照撥。

良鄉縣公署二十七年度省款歲出詳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行 政 經 費	12984	000

司 法 經 費	3708	000	
	16692	000	

良 鄉 縣 公 署 二 十 七 年 度 縣 地 方 款 歲 出 詳 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警 務 局 薪 餉 公 費	13200	000
警 務 局 服 裝 費	1326	000
警 務 局 冬 季 煤 炭 費	280	000
保 衛 團 薪 餉 公 費	28728	000
保 衛 團 服 裝 費	2295	000
保 衛 團 冬 季 煤 炭 費	393	000
第 一 完 全 小 學 校 經 費	2100	000
第 二 完 全 小 學 校 經 費	528	000
第 一 女 完 全 小 學 校 經 費	948	000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五四

第二女完全小學校經費	492	000	
四縣立小學冬季煤費	164	000	
第二初級小學校經費	120	000	
交道民衆小學校津貼	50	000	
第三十四初級小學補助	50	000	
縣財政股經費	1764	000	
教育科經費	2700	000	
建設科經費	2796	000	
第一苗圃經費	156	000	
各辦公室冬季煤費	440	000	
電話架設費	600	000	
修膳費	600	000	
膳費	150	090	

分	計	59880	000
---	---	-------	-----

第五節 財政政策

查該縣經徵田賦，契稅，中餉，牙行，營業稅，牲畜屠宰，牌照，普通營業稅及附徵地方各款及各地租等，經知事到任後，力加整頓，積極恢復舊日狀態，因地方稍定，民氣尚未恢復原狀，所有對於該縣財政，須徐圖推進，於民意亦可兼顧，由緩至急，尚不致有何困難，係遵照體恤城後恩惠之至意，至稅捐徵收方法，該縣自二十八年度，由縣署規定派員分區設處自徵，以裕稅收，自派員自徵後，全縣各區村民對於納稅義務，尚能明瞭，且於徵收期內比較，其勢必增於二十七年徵稅以上，恐仍未徵及比額也。

第五章 治安警察

第一節 治安

第一項 概況

去年二月間，該縣路村有段崑（段玉峯）所部之匪約三百，石羊村有王盛所部之匪約二百，務子村有周文章所部之匪四百，第一區西部，與房山縣鄰接地方有傅得才所部之匪六百，此外尚有三四小股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匪，肆行騷擾，更有以房山縣爲根據之匪圍，爲胡振海胡振江兄弟二人所部者，約一千人，時常越境掠奪，出沒無常，其時治安頗爲不良，迭經日本友軍討伐，又經新民會縣指導部與縣公署協力招撫，歸順者日多，治安逐漸恢復，嗣該縣保衛團警務局先後成立，復經日本友軍協力勦伐之結果，迨至二十八年一月，該縣北部及中部已全無匪踪，僅縣南方永定河附近與房山縣鄰接地方，尚有五六一夥之匪，劫奪行人，現時該縣自治委員會劉正積極實施保甲制度，將來該縣治安可保無虞矣，該縣保衛團官佐丁夫共一百四十四人，槍枝計有大槍六十三枝，手槍十三枝，共七十六枝，均係自備，經費全年額定經常費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元，臨時費六百元，此外事變後，更爲確保鄉村治安鞏固起見，故實施保甲制，該項制度從前未曾舉辦，現已開始訓練，計全縣成立青年保甲訓練所七處，茲將保甲制度詳述于后，以供參考。

保甲制度

該縣施行之保甲法，係按照北京附近模範區實施之保甲制度而制定者，其編制情形，係以戶爲單位，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甲之編成，於同一鄉鎮之行政區劃內，按居住之鄰次，由一方順序行之，編餘之戶。不滿一甲時，六戶以上爲一甲，五戶以下，合併於同一鄉鎮內附近之甲，以甲編保之要領亦同，一鄉鎮內，不足十甲或甲數在十一以上，十四以下時，均編爲一保，若在十五甲以上，即編

成二保以上，如一鄉鎮內設有二保以上時，各保連合，稱爲連保，戶設戶長，甲設甲長，保設保長及副保長，連保設連保長及副連保長，甲長則由甲內之戶長互選，保長（連保長）及副保長（副連保長）由保（連保內之甲長互選之，但甲長保長副保長選出後，須經警察分駐所長，而受警察分局之認可，連保長及副連保長，須由警察分駐所長經警察分局長，即受縣知事之認可，保長及連保長則鄉鎮長充任，但於特別時機，可以鄉鎮長以外之人員充任，當實施之初，首任之甲長保長及副保長，可由縣警察分局長指定，連保及副連保長，則由縣知事指定，甲長可以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副可以兼任，連保長或副連保長，凡未滿二十歲者，在本地住居未滿六個月者剝奪公權者，禁治產者及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均不得充保甲之幹部，連保長保長及甲長各担負維持連保內之保及甲之治安責任，副連保長（副保長）輔佐連保長（保長）之業務，連保長（保長）遇有事故缺席時并得代行其職務，保甲之指揮監督系統如左。

縣知事警察分局長警察分駐所長連保長保長甲長戶長

甲長之職務 1. 保甲規約之執行，2. 關於戶口調查及門牌規定之執行，3. 自衛團員之決定及訓練，4. 關於甲內之警備及犯罪事件之處理事項，5. 關於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保長之職務 1. 甲長之指揮監督，2. 保甲規約之執行，3. 保內戶口及統計之報告，4. 自衛團之訓練及指揮，5. 關於保內之警

備及犯罪事件之處理事項，6. 關於補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7. 保甲武器之保管，連保長則以連絡統制鄉鎮內各保爲主，各戶長遇有下列各項事情，1. 知有匪賊及關於對臨時政府叛亂陰謀工作之情報，並鐵道通信線被破壞時，2. 有家族異動等，3. 知有隱匿匪犯或贖物者時，4. 認爲有形跡可疑者潛入時，5. 水火災害或疫癘發生時，應力急報告甲長，甲長或保長得悉有第一項之情事應即報告附近之軍隊或警察官憲等，甲長倘遇有第二項之報告時，應即報告保長，甲長及保長遇有第三第四兩項之報告時，應即報告警察官憲，且應先策劃搜索逮捕之處置辦法，保長逮捕匪犯，不得擅自私訊，應速押送官署依法懲辦，保甲長等查獲贖物，如係兵器，應速經警察分局報告縣公署，其他贖物，應提繳警察官憲公布，而交還遺失者，保甲之坐運法，如甲之住民有1. 通匪與以便宜，或隱匿匪徒令其脫逃時，2. 對署臨時政府有叛亂陰謀，並對鐵道及通信線施行破壞，或知情隱匿庇護時之情事，除本人依法處罰外，警察分局長對該甲內之各戶長（甲長在內）得課以三圓以下之運坐金，惟該甲之住民中犯罪，於官未發覺前，將犯人報告於官署，成犯罪係爲防止被害時，或犯人於官署發覺以前自首時，得將運坐金減額或免除，甲長及保長應由縣知事按事情之輕重予以1. 免職2. 記過3. 譴責之處罰，至保中必需之經費，除由縣公署支出外，經保甲會議議決，而得警察分局長之許可後，可由保甲內住戶徵收，或由鄉鎮之公金，公產等財源支出，保甲之職員及自衛團員均不給薪，但按其職務情形酌給若干給養，保甲

長之事務費，應由保甲會議議決，經警察分局長而受縣知事之認可，其額數每月保長不得超過三元，甲長不得超過一元，保甲長如有下列，1. 偵知匪情迅速報告以安地方者，2. 戰鬥勇敢功績顯著者，3. 將著名匪首（特於其匪）捕獲或殺害者，4. 因公務致死傷或罹病者，5. 其他盡力保甲事宜功勞甚大者之各項功績者，除依保甲規約賞卹外，得由縣知事報告內政部及治安部表彰或救卹之。

戶籍調查

該縣自實施保甲制度以後，爲確保治安萬無一失計，并爲澈底剷除反動份子及不良宵宵起見，對於戶籍實行嚴格調查，茲將戶籍調查暫行規定摘錄于后，以供參考。

第二條，縣民應速往所管局所具呈居住呈報書，凡十五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子可領取居住證明票。

第三條，凡與左列各項該當者須呈報管局所，同時呈繳居住證明票或領取居住證明票。

1. 凡家中之家族僕婦更換或增減時，於三日內須具呈報書呈報，但外出不逾五日者，不在此限。

2. 凡店舖工場寺廟公共處所之丁口，僕夥增減更換時，其管理者，在三日內須具呈報書呈報。

3. 旅館公廨妓館等之住客於當日中呈報，此際無論其有無居住證明票須一併呈報。

4. 戶長之更換及承繼者變更時，呈報書於三日內呈報店主及住持之更換亦與前同。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六〇

第四條，工場或商店其僕夥在三十名以上者，除照第三條之二項外，在每月末應呈報人名移動報告書。

第五條，居住證明票須常帶身邊，如遺失時，須具明理由，附手續費壹角，速具呈報書。

第六條，凡門內居住者全部之人名職業等須明書於門牌上。

第七條，各警察分局所設戶口調查之專任者常巡邏管內任精密戶口之調查。

第八條，局所員警關於戶口事項赴各戶調查時須詳實告知，不得隱匿虛偽或担撓。

第十條，凡有不受局所之調查隱不呈報，呈報不實，或逾期不報及未帶居住證明票者，依違警罰法第

三十四條處罰。

居住證明係白布製成，其樣式如左。

四寸

〇〇縣

警察局第

居住證明票

號

住所

年 齡

職 業

氏 姓

三寸

第二項 機關

良鄉縣保衛團組織情形

該團團部設團長一人，副官一人，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傳令五人，以下分設三隊，為第一隊第二隊第三隊，其組均同，各設隊長一人，副官一人，書記一人，傳令三人，分隊長三人，班長六人，團兵三十人，以上總計一百四十四人。

團部及各隊部所在地

保衛團團部設於縣公署傍舊公安局院內

第一隊隊部設於城內交道鎮

第二隊隊部設於北大街楸樹胡同石板公司院內

第三隊隊部設於西門內路北城隍廟

保衛團員丁薪俸額一覽表

職別	員額	每月薪餉額	備	考
團長	一員	六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隊長	三員	一二〇	每員月支四〇元共計一二〇元
副官	四員	一五	團部副官一員月支四〇元一二三隊副官三員每員月支二十五元共一一五元
書記長	一員	三〇	
書記	四員	七二	每名月支十八元共七十二元
傳令	十四名	一九二	團部傳令五名月支十五元一二三隊傳令九名每月支十三元共一九二元
分隊長	九名	二二五	每名月支二十五元共二二五元
班長	十八名	二七〇	每名月支十五元共二七〇元
團兵	九十名	一〇二六	每名月支十二元共一〇二六元但內有二十七名每名月支十元者
總計	一四四名	二二一〇	

保衛團團部經費概算一覽表

保衛團團部	部別	每月辦公費 數目	每月經常煤 費數目	冬季煖爐費 數目	共	計
		五〇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保衛團團部及隊部人員姓名一覽表

第一隊隊部	三〇	二五	二五	
第二隊隊部	三〇	二五	二五	
第三隊隊部	三〇	二五	二五	
總計	一四〇	九〇	九〇	三三〇

職別姓名

團長 王文慶

副官 徐慶祥

書記長 朱子容

書記 白毅成

傳令 徐占恒

全前 徐占祥

全前 王文學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全前	段得坤
傳令	范振生
第一隊長	張之良
副官	安國
書記	李維周
傳令	王澤
傳令	谷永祥
全前	徐忠
第一隊長	張文連
第一班長	龐榮
第二班長	徐恩
第二隊長	徐占魁
第三班長	劉廷俊
第四班長	徐貴三

第三分隊長	李	凱
第五班長	任	守忠
第六班長	董	瑞
第二隊隊長	王	殿甲
副官	李	屏周
書記	胡	凌雲
傳令	安	國成
傳令	王	朝興
全前	李	維屏
第一分隊長	林	茂
第一班長	王	樹林
第二班長	劉	海
第二分隊長	陳	平
第三班長	張	志良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第四班長	王文廣
第三分隊長	張德王
第五班長	趙懷忠
第六班長	姚金生
第三分隊長	高定甫
副官	李旭東
書記	金子厚
傳令	高玉大
全前	高玉善
全前	李縉
第一分隊長	高隆
第一班長	王春生
第二班長	廉百泉
第二分隊長	高爾昌

第三班長 高玉山

第四班長 王連雲

第三分隊長 李文雄

第五班長 高榮

第六班長 張有齡

第三項 賊匪狀況

該縣匪患，迭經友軍部隊之痛剿，紛紛潰散，雖偶有三五成羣之土匪，乘機竄擾，彼乃無業游民及因亂失業之貧民所集合，一經剿辦，卽遠颺匿跡，至其確數，無法統計，其所用器械，爲馬步槍自來得手槍等，數目不詳，盤踞地點爲房山縣屬天開村瓦井村尤家坎長溝鎮甘池村等處，其中以天開村爲最多，匪之總首領爲陳東來，年約三十年，曾充軍人，其所部匪首周文龍，亦曾充軍人，胡有榮王崑傳得才，郭振和，王濟，王九成等均係失業農民，該匪等時向村莊索款，定期交付，且有民房被焚，架票勒贖，不贖則被綁者爲匪槍殺，故匪勢猖獗之際，鄉村士紳人等率皆逃亡，迨匪氛已靖，復行返還，邇來該縣警團除分赴各處緝緝匪踪，會同駐在友軍部隊稽查戶口，盤詰可疑之行人，以免匪徒匿跡，而謀徹底肅清外，偶有匪徒竄入境內卽輔友軍前往剿辦。

河北省良縣縣事情調查

第四項 國共兩黨之策動狀況

該縣最近僅有小股土匪竄擾，該匪等均係失業貧民及無業游民等之集合，其背景並無國共兩黨之煽惑也。

第二節 警察

第一項 概況

該縣原組織警察隊，由駐在日軍部隊隊長及部下二名担任訓練事宜，其時該警察隊之組織，共分為四分隊，總隊部及第一分隊駐於良鄉縣城內，第二分隊駐寶店鎮，第三分隊駐於琉璃河鎮，第四分隊駐於家場，嗣由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奉令經改組為警務局，設於縣公署內，以下分局四處，分駐所一處，官員長警共五十六人，從前雖有槍枝，但事變後，全部遺失，現尚缺如，全年額定經常費一萬三千二百元，每月一千一百元，臨時費額定全年七百八十九元，服裝費冬夏兩季共計一千三百二十七元，該縣警務局原設有訓練所一處，自蘆溝橋事變後，舊有警察均經遣散，於是該訓練所無形停頓，現正籌備恢復，因名額尚未充足，俟募補齊備，即行設立也。

第二項 組織

警務局

該縣警務局設於縣公署內，因無新組織法之頒發，暫按以前之組織法編制，警務局以下，分設第一分局，第二分局，第三分局，第四分局及大苑村分駐所等五處，茲將警務局，分局，及分駐所之組織情形分述于后

警務局設局長一人，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戶籍警二人，偵探警二人，傳令二人，夫役一人，此外尚有見習員一人。

警務分局及分駐所之組織

第一分局 分局長一人（由總局長兼代不另支薪），局員一人，書記一人，警長三人，一等警士六人，二等警士六人，三等警士十二人，夫役二人，共三十二人。

第二分局 分局長一人，書記一人，警長一人，一等警士一人，二等警士二人，三等警士三人，夫役一人，共十人。

第三分局 分局長一人，書記一人，警長一人，一等警士一人，二等警士二人，三等警士三人，夫役一人，共十人。

第四分局 分局長一人，書記一人，警長一人，一等警士一人，二等警士二人，三等警士三人，夫役一人，共十人。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七〇

大苑村分駐所 現設一等警士三人，係由第一分局抽調

警務分局及分駐所所在地

第一分局設縣公署內

第二分局設資店鎮

第三分局設琉璃河

第四分局原設城東南小營村，因此次另組以來，地方稍定，兼以該分局員額尚未補充足，所有書記警

士等暫在總局服務。

分駐所一處設大苑村。

第三項 警察官吏

警務局警務分局及分駐所職員名暨薪俸一覽表

局別	項目	職別	姓名	薪俸	津貼
警務局	局長	田種璧	七〇	公費	五〇
	主任科員	陳永善	四〇		
	科員	王乃儒	三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等警						一等警			
陳文如	王福恒	趙啓才	張有山	周振鐸	高聚山	竇德貴	李長順	任德旺	張克勤	龔文亮	張文淮	劉廷寬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第三分局	分局長	夫役	劉森	白熙春	三〇	一〇
			宋士恒		九	
			何慶善		九	
		三等警	王棟臣		九	
			蘇廷桂		一〇	
		二等警	張克儉		一〇	
			劉鵬舞		一一	
		警長	馮士清		一二	
		書記	張廷怡		一六	
		第二分局	分局長	王棋	三〇	一〇
	夫役	蔡得水	八			
		范玉恒	八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書記	劉英伯	一六	
	警長	韓福賢	一二	
	一等警	陳茂亭	一一	
	二等警	常廣澤	一〇	
	三等警	顧殿鈞	一〇	
		于雅如	九	
		王文平	九	
		要維剛	九	
	夫役	劉國良	八	
第四分局	分局長	缺額	三〇	一〇
	書記	高仲衡	一六	
	警長		一二	缺額
	一等警		一一	全前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等警		一〇	全前
		三等警		一〇	全前
				九	全前
				九	全前
	夫役	王瑞		八	
大苑村分駐所	一等警	李長順		一一	由第一分局抽調
		寶德貴		一一	全前
		高聚山		一一	全前

以上職員長警之薪俸公費等，每月計算共洋一千一百元，惟總局自行車修理費每月計洋十元，馬乾費三十元，均包括在內，此外總局內有見習員一名，其所支薪俸係由省署另撥。

第六章 產業

等一節 農業

等一項 概況

該縣鄉民，多以務農爲業，按事變前調查全縣農戶計一一八九〇戶，佔全縣總戶口百分之九十三，全縣耕地面積，事變以後調查，共三千八百七十七頃九十一畝，係按交糧紅簿所載，農產物以小麥玉蜀黍，高糧，黑黃豆，穀子，芝麻，花生，棉花，紅薯等爲大宗，按二十七年度秋收約六七成，農村經濟尚能維持也。

第二項 農業經營

該縣農戶約分爲四種茲分述如下：

- 一、地主及地主兼自作農一、〇〇〇戶佔全農戶百分之八
- 二、自作農 八六四〇戶佔全農戶百分之七十三
- 三、自作兼小作農 二〇〇〇戶佔全農戶百分之十七
- 四、雇農 二五〇戶佔全農戶百分之二

良鄉縣農戶耕地經營面積統計表

經營畝數區別	戶數	面積
60公畝以下	4,100	176,333
60—180公畝	2,200	162,202
180—300公畝	2,000	393,216
300—600公畝	1,600	501,965
600—1200公畝	270	169,206
1200—1800公畝	158	259,252
1800—2400公畝	44	86,815
2400—3000公畝	10	24,699
3000—3600公畝	55	15,421
總計	10,387	1,789,109

農具

該縣農戶所用之農具，舊式者居多，茲將各項農具用途等情形，分述于左：

1. 犁 農民用之耕翻田地，使土鬆，為整地時極重要之用具，其主要部份由犁柄，犁轅，犁柱，地側板，鎗壁及犁杖七部構成，犁柄約長四呎，係以槐木或榆木製成，下端與犁柱及地側板結合，柄之上端，有向上之小柄一，專為繫套繩之用，又有向下小柄一，專為耕地者轉彎抬起犁身之用，犁

轅亦稱犁轆，係以熟鐵製成，長約四呎以上，爲鶴頸狀，轅之後部穿過犁柱，與犁柄下部相連結，前方有向上彎曲之鈎，專爲繫套之用，名曰犁鈎，犁柱爲犁之中心部份，高約二呎，下方與地側板連結成直角形，地側板俗稱犁托，長約二·二五呎，係以棗木或槐木製成，用以支持犁身側壓，防其偏斜，後方包以鐵葉，以防磨擦，前方成鈍角形，專爲裝鑿所用，鑿係鈍三角形，有係生鐵製者，亦有熟鐵製者，一邊凸出圓孔，地側板前方由此裝入，左右復各有一小孔，可用鐵條或繩繫於犁柱及地側板之上，鑿之效用即鬆土壤，及犁之最主要部份，壁俗稱盤，係以生鐵製，普通長○·六七呎，寬○·四二呎，其狀略彎，用時將壁置於鑿上，後方以繩緊緊，其功用能翻轉土塊，向右邊成四十五度。壁愈傾斜，其抵抗力愈大，翻轉土塊愈多，犁杖爲長一呎許之木楔，裝於犁轆與犁柄連合處之孔內，倘欲深耕，可將杖下降，則犁鈎下落，將杖上提，則犁鈎上升，耕地則淺，犁每架約值五元以上，普通可以使用二十年之久，係當地木匠及鐵匠所製，常於廟會中出售，耕地時犁鈎掛套，駕以牛馬，曳行田間。

2. 轆子 其效用與犁相同，惟較犁耕地略淺，且構造亦較簡單，其主要部分爲柄腿，鑿，壁及轅，除鑿，壁，係鐵製者外，餘均以槐木或榆木製成，左右有柄各一，各長約三呎二吋，二柄之距離爲一九二呎，中央有橫撐三，柄下方橫撐中間與腿連結，腿僅一個，長十一·七呎，向前坡斜，下端裝鑿

及壁，與犁之形狀相同，鑊及壁均係以生鐵或熟鐵製成，形式亦與犁相同，僅較犁所用者微小，轅左右各一，均長約七呎以上，兩轅後部與柄下橫撐相連結，轅中間繫套，駕以牲畜，曳行田中，普通多係用一牲畜，用人力者較少，耕地時一人牽牲畜一人扶柄，平均每日能耕地五六畝，小農用轆子耕地者頗多，一則因其重量較輕，用一牲畜足能耕地，一則因有雙柄，較犂省力，但轆子耕地不若犁耕地深，此係其短處，轆子約值三元五角，可使用十年左右，係當地木匠及專鑄鐵壁鐵廠製造，廟會集市均有出售者。

3. 耨 其效用係於耕地後用以耨碎土塊，使地平整者，耨有二豎框交叉成燕尾狀，故又名燕尾耨，兩框各長四呎許，前部有框頭，長〇·五〇呎，寬〇·三三呎，中間有兩橫撐，小者長一呎，大者長一·六七呎，兩框尾中間相距約七呎以上，兩側各有無數小孔，專為裝耨齒所用，耨框係用槐木或榆木製成，耨齒係以熟鐵製造，長約七八吋，下露〇·三三呎，使用時耨首有鐵環，可以掛套，駕以牲畜，曳行田中，使用二頭牲畜者，耕田者可立於耨上，使用一頭牲畜者，其上可置土筐，用以代人，耨每具約值三元以上，可使用十年餘，耨齒每越二年可修理一次，多係當地木匠及鐵匠所製造者，在廟會中出售之。

4. 蓋 該項器具亦係耨碎土地之一種，其力量較耨略小，蓋為長方形，大小不一，普通者約長五呎，

寬約二呎二三吋，四框多以槐木或榆木製成，中央有二橫撐，前樑有無數小孔，上裝蓋條，係以棗條造成，其中釘有鐵環，環上可以繫套，僅用牲畜一頭曳行，蓋每具約值三元，除蓋條須每年修理一次外，可使用七八年之久，係當地木匠所製，大凡灌溉之田地，須先以蓋蓋平，其功用較繩普遍，多於當地廟會中出售。

5. 鐵絕 絕為耕地後攪碎土塊使地平整之器具，其主要部份為柄，絕頭，及絕齒三部所構成，柄約長六尺，絕頭長一、四二呎，係槐木或柳木製成，絕齒尖形，共有十齒，以熟鐵所製，均長約九寸，裝於絕頭之上，絕頭中央裝柄，使用時人以雙手持柄向後攪之，灌溉之田地，於未下種之先，非先以鐵絕攪平不可，鐵絕堅固耐久，使用自如，可能用六七年之久，當地廟會集市均有出售，每柄價值八九角。

6. 耩 耩為條播種子最重要之用具，其主要部份為耩柄，耩腿，耩轆斗，耩土板，攪種杆，種子角七部所構成，耩柄左右各一，均長二、六〇呎，兩柄相距一、五〇呎，蓋因柄於下種時每每動搖，故中央有二橫撐，俾使穩固，耩腿左右各一，均長有三呎，兩腿相距一、二五呎，上部與柄下橫撐連結，下部中空，種子由此入地，耩俗稱騾桿耩，左右兩個，均長七呎，二轆相距二、五八呎，後方與耩中部連結，前方繫套，僅用一頭牲畜駕行，耩斗置於中心，專為放種子所用，但亦有用以施肥料者，斗深約十吋，口寬一呎一時，斗之後部下方，有長約二吋，寬約一時五分之小月亮門，門內外均有

活板，可使門口大小自如，覆土板以繩繫於二樓腿之後，板長一呎二三吋，寬五吋，厚五六分，其中亦有以木棍代替者，其功用專俟種子入地後，將土攤蓋溝中，攪種杆俗稱黃瓜，係以竹製，細如食箸，長約九吋，中裊四方鐵錘，以便左右擺動，杆之一端，繫於柄中橫撐上，種子角又稱稷子角，因其狀如稷子，係熟鐵製成，上端有小孔四，繫於稷腿之最下方，下端尖銳，用以起溝，種子由此入土，下種時用牲畜一頭駕行，一人牽之，一人扶柄，隨時動搖，其速度並無一定，視種子粒之大小，與除苗莊稼及不除苗莊稼之別，例如種黃豆，種子粒大，而不除苗，故動搖時較速，芝麻粒小，而除苗，搖時較緩，種子入土之深淺，農人極為重視，一則須視土地乾濕如何，一則視種子出土之力量如何，例如土地乾，則深種，土地濕，則淺種，否則不能出芽，使種子入土深淺，端賴稷中襖之長短，如深種則襖放長，淺種則縮短，種子由穰口流出時，被攪種杆攪而分於左右，自兩圓孔落入腿中而入土，同時覆土板將土刮入溝中，再以石礮砸之，穰之全部除種子角係以鐵製造外，其餘完全用槐木所造，輾則以柳木或榆木製成，每具約值三元五六角，多於春秋兩季之廟會中出售，可以使用三十年之久。

7. 礮子 礮子為下種後，專供為鎮壓之用具，其功效能使土壤堅實可以保存水分，使蒸發遲緩，而易發芽，且可防止田鼠地蠶，不易盜取子粒，礮子有係雙輓者，有有框者，有無框者，係用青石製，徑長約八吋，厚二吋五分，中間有孔，礮軸由此穿連，軸用木製，長約一呎五吋，兩輓相距約十一吋，輓外

露出軸各有一吋許，木框架於軸上，有框者多以牲畜曳行，無框者於軸兩端繫繩，多用人力，亦有用牲畜曳之者，可用三四十年之久，廟會多有出售者。

8. 鐵揪 鐵揪爲四季常用之物，其功用不僅可施肥倒糞，亦能掘坑收土，揪有大小兩種，大者柄長五呎以上揪頭長一呎，寬十吋，略微彎曲，多用之以收土散糞，小者柄長三呎，揪頭長約七吋，寬五吋爲直形者，多用之以掘坑挖土，柄係用槐木或榆木製，揪頭係熟鐵製，廟會集市均有出售，大揪約值一元，小揪四五角，可用三四年之久。

9. 糞筐 糞筐雖用以撿糞，然其用途極廣，如撿柴，背土，打草，施肥，爲農家必用之具，筐之大小不一，係用荆條或柳條編製，筐上裝有彎形木繫，以便背負之用，倘用之以打草盛柴，則於筐繫之上繫繩兩條，可以多盛柴草，而不易失落，大筐約值四角，小筐約值二角，均係當地農民編製，出售於廟會中，筐重量甚輕，便於攜帶，僅能使用一二年之久。

10. 三齒 三齒專爲碎糞之用，柄係木製，長約四呎，齒頭有齒三枚，各長○·四二呎，齒中間相距○·一七呎，齒頭寬○·四二呎，係熟鐵製成，每柄約值四五角，使用時人以雙手持柄，以齒倒糞

11. 鋤 鋤爲中耕及除草時極重要之器具，可以均苗鬆土，亦能培梗平土擦溝，鋤爲柄，鋤鈎，及鋤板所構成，有大小兩種，大者柄長六呎以上，多多係槐木，棗木，或大楊製成，鋤鈎長一呎五六吋，爲鶴頭狀，

鋤板長約九吋，寬七吋，鈎及板均係熟鐵製，鋤每柄約值一元四五角，小鋤又稱挖杓子，柄長一呎許，爲木製，鋤鈎與大鋤之狀相同，但稍短，鋤板則爲鈍三角形，長〇、四二呎，寬〇、三三呎，約值四五角，大鋤鋤地雖深，因其重量大，故去苗不準確，小鋤鋤地雖淺，因其體小量輕，但去苗準確，小鋤多於首次鋤時使用之，大鋤則於二三次鋤地時用之，二者均可使用四五年之久，廟會中有出售者，

12 水車 水車專以井水灌溉田地之用，全體主要部份爲車架，立輪，臥輪，水斗，水盤，車桿六部構成，車架置於井口之上，專爲載各部之用，架係木製，高三呎，長約六七呎，有上樑一個，下樑兩個，上樑中央有孔，立輪之軸由此穿過，下樑與孔相對處，裝一橫木板，中挖有坑，立輪軸之末端，插入坑中，以便旋轉，兩下樑中部，裝臥輪軸之兩端，左方木樑之後，有一鐵板，可自行啓閉，停車時則放下，以支住臥輪之齒，以免水斗向下沈墜，而使車旋轉，立輪軸高二、三三呎，輪徑三、四二呎，有撐八根，輪廓外周有鐵齒二十三枚，齒長〇、四二呎，輪軸直立形，狀如傘柄，臥輪軸長二呎，輪徑長三呎，鐵齒之數目及長與立軸相同，軸之兩端，均伸出輪外二吋許，橫置於下木樑中部，立水及臥輪均係鐵製，水斗係方形，口寬底窄，斗左右各有兩耳，以鐵杆貫穿上，下耳孔，使互相嵌連數十斗成爲一環，掛於臥輪水撐之上，斗於以往多用槐木製，近來多改用鉛鐵板，較木製者堅固耐久，且價亦不貴，斗之數目各有不同，則視井之深淺而定，普通自三十五至五十五斗者居多，每斗可容五升以上，水盤爲

方形，係鐵製專爲裝置水斗所打出之水，流送於田間者，盤口伸出，形似發箕，盤身體於臥輪之軸下，車杆係木製，長一丈許一端掛於立輪之上，一端繫套，用牲畜一頭駕曳，繞井而行，立輪撥動臥輪齒，則水斗下墜，沈沒放水中，將水汲滿斗內，自右上升轉至上方臥輪橫軸時，斗口向下將水灌入水盤中，如此依次往返，則汲水不止，牲畜一頭每日平均可灌田三四畝，水車每架約值自八十至一百元不等，平均有田三四十畝以上之農家，皆有水車一架，三十畝以下之小農，數家合資購買水車者亦頗不少，水車汲水既速，且省人力，惟價昂，貧家無力購之，水車每架可使用三四十年之久，惟水斗每年須修理一次。

13 轆轤 轆轤爲一般農民灌溉田地極普遍之用具，尤其小農，端賴之以灌溉田地，其主要部份爲架，軸，轆轤頭，及把，柳罐及繩構成，架係木製高約三呎，有三腿者有四腿者，上端用橫輻將腿連結，置於井口之上，專載轆轤頭及柳罐之用，軸專爲按裝轆轤頭之用，係木製者，軸橫置於架之中部，少則二軸，多至四軸，普通以三軸居多，軸約長一呎五六吋，兩端包以鐵箍，以免摩擦，轆轤頭爲圓柱形，長約一呎三四吋，係用榆木或槐木製，中空，兩端圓孔嵌以鐵圈，頭之外方裝有木把，如弓形，使用時將頭裝於軸上，首端繫繩及柳罐，人手持把旋轉，繩繞轆轤頭上，則柳罐滿水上升，至井口時，以手傾罐中之水於溝中，而流入田間，柳罐係用柳條編製，罐口釘有橫木樑，中嵌鐵環，繫繩環上

，繩二三丈不等，爲青藤製，粗如姆指，轆轤全套約值四五元，轆轤頭及柳罐鄉村農民多有製造及編製者，廟會中出售者極多，平均可用五六年之久，惟柳罐及繩每越二年更換一次，如三人汲水，一人看畦時，每日能灌溉田地三畝左右，多則五畝以上。

14 鏟 鏟爲收穫時用以割麥割穀，削芝蔴，高粱及其他穀類等，其功用頗廣，鏟係把及鏟頭構成，把長一呎四五吋，以聚木榆木或槐木製者居多，鏟頭長五六吋，寬約吋許，係用熟鐵製，惟刀部加鋼，鏟約值四五角，可用二三年之久，使用鏟刀，平均一日每人約割穀四五畝左右。

15 爪鏟 爪鏟長約二吋許，寬約三吋之鐵片製成，上端有孔，可以繫帶，以便握持，每柄約值一角，廟會集之鐵器攤中均有出售者。

16 鎬 鎬有大小二種，大者柄長四呎，係木製，鎬頭係用熟鐵打造，刃部如鋼，頭長一呎二三吋，寬五吋，約值一元，小者又稱片鎬，柄長一呎二三吋，鎬頭長六七呎，寬三呎，約值四五角，可使用四五年之久，但每年須加鋼一次。

17 起糞叉 該叉雖爲起糞之具，惟農民種紅薯及白蘿蔔者，於採收時必須使用起糞叉掘倒不可，又有三齒者，有四齒者，又柄長約三呎，係木製，齒均長十吋，以熟鐵製造，約值一元，可使用六七年之久。

18 二齒鎬 二齒鎬係柄及鎬頭構成，柄爲木製，長約一呎二三吋，鎬頭係鐵製，後方有孔，可以裝柄，前方有二齒，如倒羊角形，齒長○·四二呎，兩齒相距○·二一呎，鎬約值三角，農人多用以檢柴如刨穀根芝蔴蔴根等，可使用一二年左右。

19 大車 大車之功用頗廣，如拉土拉糞，運送莊稼裝載糧食柴草等，爲農家一年四季中不可缺少之用具，車之大小不一，普通車轆長十三呎，兩轆相距二·二五呎，車轆後部下方有車梯一，約高二呎五吋，車箱長三·八三呎，寬二·四二呎，高一·二五呎，車尾長二·五八呎，寬三·○八呎，車箱之下左右有一鐵製半圓形，俗名車穿，以爲按入車軸之用，以上各部，俗稱上腳，多係槐木及榆木製造，車軸車輪，通稱下腳，車軸長約五呎五吋，係用棗木，或檀木製，距兩端以內三吋許，各嵌入鐵條十數根，車穿於此扣合，以司轉旋，軸兩端各連合車輪一，輪徑三·五八呎，中圓形，名曰車頭，徑長○·九二呎，車輪各按輻條十八根，外有大板，名曰網片，着地之處，均包以鐵片四塊，名曰車瓦，每輛約值八九十元，廟會中多有出售者，普通約能用二三十年之久，惟每年須油潤一次。

20 小車 小車之用途與大車相同，惟小車容量不多，且推曳均用人力，車分有兩種，一爲平車，一爲羊角車，平車有車把二，均長二呎，車身係平面，長三呎，寬二呎二三吋，車輪一個，徑長二尺許，中有鐵軸，輪上按裝輻條十二條，車把末端下方，左右各有一車腿，均高二呎，車之全體除車軸係用

熟鐵製造外，其餘部份均用榆木或槐木製造，每輛約值六七元，廟會中有出售者，可用十年左右，羊角車之用途與平車同，惟車身形式中間高起，下方車輪較平車輪增大，裝載物件於車之左右兩勝，車前有兩豎木外伸類似羊角，其所用之材料，與平車亦同，每輛約值十四五元之譜，可用十年以上，

21 拖車 拖車專為耕種地時載運犁耨蓋之用，車係用榆木或柳木纏，長約五呎，寬三呎，高二呎，着地之兩豎撐稍厚，以免摩擦，前方橫撐繫繩，可以掛套，駕以牲畜曳行，有時於泥水田地中，用以載運莊稼，每輛約值四元。

22 抬筐 抬筐係用荆條編製，專作抬土或糞之用，筐之大小不一，普通者，口大底小，底徑約長二呎，筐高一呎二三吋，底繫繩通於筐口，穿以扁担，二人抬之，每具約值六七角，廟會中多有出售者，倘不受潮濕，可用二三年之久。

23 碌軸 碌軸專為打場時使莊稼子粒由穗脫落 使用，軸為圓柱形，係用鹽粒石琢成，軸長二呎，高約一呎，兩端中間各嵌入鐵製凹孔，俗稱腓眼，軸外駕以方長木框，框左右中間按裝鐵桿各一入於腓眼之內，以司旋轉，前框拴繩繫鐵鈎，可以掛套，使用時將晒乾之莊稼，勻鋪場上，軸套牲畜一頭或二頭，繞莊稼之上壓之，則子粒漸自穗上脫落，約值四五元，可使用二年以上。

24 三四股杈 該杈專為翻碎舊草之用，有三股四股兩種，三股者，係天然柳樹製成，將砍下之柳樹，

用火烤成彎形之杈齒，四股者，杈齒係按裝於長約一呎二三吋之橫木上，橫木中間鑿孔，再按裝杈柄，兩種杈柄，均長五呎許，齒長一呎二三吋，均值七八角，三股杈較四股者輕便，然不如四股杈可以翻碎舊碎草，惟四股杈齒易落，乃爲其劣點。

25 掃帚 掃帚專爲掃場之用，均係用掃帚草製成，掃帚草於秋後割下，將枝加重壓扁，以竹條繫幹部，大者高四呎，約值三角，小者高二呎許，約值一角，可用一年以上。

26 木楸 木楸爲柄及楸頭構成，係用槐木楸木製成，專爲揚場收堆子粒及散糞之用，楸柄長六呎，楸頭長一呎，寬○·六七呎，厚○·○二呎，稍有彎形，楸每柄約值五六角，可用二三年之久，惟楸頭易裂，且不能修理。

27 刮板 刮板係木質者，專爲打場時推積帶稈子粒之用，柄長六呎以上，板頭長一呎二三吋，寬五吋，厚二分許，橫釘柄上成四十五度，價約值三角，可用二三年之久。

28 木絕 木絕爲打場時，撲除碎穢之用，柄約長六呎以上，係用柳木或楸木製成，絕頭約長一呎二三吋，上按裝八九根，均長一·一七呎，齒頭尖形略彎，絕頭及齒多以槐或棗木製，絕約值六七角，可使用三四年之久。

29 碾子 碾子爲去糠或碎米之用，爲農家必需之用具，全體爲碾棍，碾陀，碾盤，碾軸及碾台五部合成，碾

棍係木製，長約七八呎，一端插入碾陀之木框中，一端繫套，駕以牲畜曳繞碾台而行，碾陀係青石製，長約二呎，直徑一·二五呎，外駕以木框，與碌軸形式相同，但裏中間有圓孔，為穿碾軸之處，以司旋轉，碾軸高約二呎，係木質，嵌於碾盤中堅立，碾盤為圓形，經長約六尺，有青石製者，有以缸末合灰砌成者，約厚四呎，碾台專為載碾盤之用，高約二呎許，有以磚砌者，有以土胚砌者，大者約值二十元，小者約值十五元，使用時多以牲畜曳行，貧農多用小碾，可用人力推行，普通一人一畜，可碾穀三十五六斗。

30磨 磨係鹽粒石製，專為磨米麥，使碎及成細麪之田，磨有上下二扇，大小不一，普通直徑長二呎，上扇厚〇·四二呎，下扇厚〇·〇五呎，上扇有磨眼兩個，為糧食流入磨腔之用，下面中間有圓凹孔，與下磨扇中間高約二吋，直徑二吋許之圓木杵相符合，木杵上包鐵箍，以防摩擦，上扇下面，下扇上面，均琢有齒溝，上扇兩側有兩耳，專為繫磨棍之田，下扇中間稍凹，名曰磨腔，磨台四周，均寬有〇·四二呎，下用磚或土胚砌成，用時磨棍繫套，駕以牲畜，繞磨台而行，則磨碎之麵糝，由上下扇相合處之縫口四周落下，大磨均用畜力，小磨常用人力，磨每台約值十三四元，可用三四十年之久，惟一年須打磨二三次，然於打磨後，常有細砂混於麵中，普通磨一盤，駕一牲畜，約能磨小麥成麵六七斗。

31 扇車 扇車專爲去糠及土之用，但亦有用以選種者，全車除柄係用熟鐵製造外，餘均用係榆木或楊木製，車長約七呎，寬二呎五吋，高約六呎，車尾爲死頭，車頭爲敞面，專爲糠或土出口，車上面有凹下之斗，專爲盛去糠土之米，下有○·○三呎寬之縫，縫下有木檔，可以自由啓閉，木檔之下，爲傾斜向下之簸箕槽，口外伸，左方中部按有風輪，輪徑約二呎三四吋，中貫以軸，軸外按有鐵柄，使用時將泥土及糠之殼，傾於車斗中，再將木檔漸漸開放，同時右手旋轉車柄，風輪生風，將下落之米內糠土搗出，則淨米直落簸箕槽內，復流出於簸籬中，車約值十五元左右，可用二十年之久，鄉村農家，多有十數或數十家合夥購置一扇車公用者。

32 絡車 絡車專爲絡線之用，軸長○·八三呎，共有翅六根，長二呎，座軸高二呎以上，座寬一·○八呎，長一·一七呎，翅中按大棒，厚○·一七呎，寬○·二五呎，小撐厚○·○八呎，寬○·一七呎，全部係用榆木，槐木或栗木製，約值六七角，可用四五年之久。

33 紡線車 紡線車專爲紡線或割繩之用，係用柳木或榆木製，車腿長二·一七呎，左端有長○·二五呎，寬○·一七呎，厚○·一七呎之長方木，名曰車頭，右端有車架，高約一呎五吋，上方按軸，軸長二呎，兩端各外露吋許，軸外方按柄，軸兩端相對共按翅八根，均長二·一七呎，各翅用棉線相連，再以長線繞翅中之線，環掛於車頭之釘針上，針係鐵製，長約八吋，上按礎槽，以司線轉，針中穿

如銅元大之圓瓢片，專爲線紡於針上時，不致脫落，使用時人以右手轉車柄，則線帶針轉動，左手持棉絨，掛針針上，徐徐引長，此種工作，多係村中婦女，於閒暇時紡線自用者，專以紡線爲正業者，不多，其中男子紡線者，百不一二，平均每人一日，約紡線三兩左右，每紡車約值五六角，可用八九年之久。

34 篩 篩專供篩五穀及碎草之用，係圓形，篩有大眼小眼兩種，大眼者，底直徑二呎，篩圍約高四吋，全係用荊條編成小眼者，形式與大眼篩相同，惟篩底係用荻子編製，且眼孔較大眼篩細密，大眼者多用以篩碎稻碎草，小眼者多用以篩穀麥，兩種均約值三四角，可用二三年左右。

35 花生篩 花生篩專爲篩花花生之用，篩框及架，均用榆木或柳木製，篩長七·二五呎，寬約三呎，高〇·五八呎，篩兩端各有橫撐一個，以爲篩時手握之用，篩底係用若干鐵條，各條相距約三分，篩架橫樑長三呎餘，下各有兩腿，均高三呎，篩約值八九元，用時將篩置架上，兩人各握橫樑，上下搖之，另有二人將混土花生，繼續用鐵筴入篩內，則土落下，淨花生存於篩中，此種用具，農人自備者不多，每至用時，多係按日賃用，普通賃價，每日約需四角。

36 羅 羅專爲推磨碾米用以羅麵者，有馬尾羅底及絹羅底兩種，馬尾羅多用以羅粗糧，如玉蜀黍麵，高粱麵等，絹羅眼孔較密，多用以羅白麵及小米麵及小米鈔等，大羅徑約長一呎七八吋，小羅徑約長

一呎，羅圈爲柳木製，約高五吋，大者約值一元三四角，小者約值七八角。

37 軋花機 軋花機全部均以銅鑄製，機身高三呎餘，機頂長一·五〇呎，寬一·五八呎，爲一·一·一七呎深之箱，上覆一木板，前方留縫，爲棉入口，箱底爲鐵絲篩，專爲棉籽漏出之用，箱前方，有一固定之刀，刀刃向下，名曰上刀，下有一能活動之刀，刀刃向上，名曰下刀，均長一呎二三吋，刀後方有一行豎立小鐵杆，專爲機器動作時，防阻棉絮及棉籽不使振出之用，上下刀相近之廂外，有一皮軸，徑長三吋許，軸成皺紋形，此軸及上下刀爲機中重要部份，箱外左方，共有鐵輪三個，其中以大輪爲全輪之樞紐，次爲箱右外方之中輪，輪直徑一·五〇呎，專司下刀往反動作者，其餘尙有三輪，均以皮帶互連，專賴大輪旋轉之遠心力，以補足踏力之不及，使用時將棉投於入棉口，以足踏腳板，使各輪轉動，下刀上下與上刀彼此挫嚼，將棉纖維截碎，則棉籽落於箱下而淨棉經皮軸帶出，落於箱外，每架約值三十元左右，每人每日平均軋籽棉一四〇斤，每百斤製棉普通約能出淨棉三十五六斤之譜。

38 彈花機 彈花機全部係鐵與木製，其功用專爲將軋好之淨棉，經此機彈力，將棉絮纖維彈鬆，使其熟軟而便於使用，機箱爲立方形，係木板製，箱高約五尺，長三呎，寬約二呎三四吋，上覆木板，正中有二長縫，爲入棉口，箱後下方，有腳踏板一，專司運動各輪之用，機箱外左方有鑄輪二，右方有鐵輪四

，大輪軸長三呎，橫按於箱之正中，箱中橫列鐵軸數根，上嵌有鋼刺約二百九十行，機器動時，則鋼刺互相挫嚼，將棉絮扯熟，另有一鐵滾，將熟棉帶出箱外，箱外下方有一鐵軸，專為棉出箱時，阻止不使上擁，或自捲之用，棉出箱外徐徐自行平舖棉床上，床係木製，約高八吋，長五呎，寬二呎三四吋，此項機器與軋花機有連帶關係，彈花機一架，普通多用軋花機四架，供給棉絮，則不致停止工作，每架彈花機約值四五十元不等，每日每人能彈熟棉一〇〇至一一〇斤之間。

39 鐵機 鐵機十分之八九，專為織布之用，僅十分之一二，兼用以織帶子及冷布者，其主要部份係以木及鐵製，普通機身約長六呎，寬二呎四吋，高約二呎，機前方有木軸，長二呎餘，兩端均有翹三根，總稱為盛子，專為捲線之用，盛子前方為二呎餘長之托線軸，機身正中有高約三呎六七吋之木架，俗稱機樓，樓頂左右各有向後伸出約長八呎之木撐，名為栢托，兩托之上橫一木軸，名為滾槓，槓上兩端各繫皮帶兩條，與下方二緒連結，緒係用棉線製，均長二呎二三吋，緒之後為盛旺，約長四呎六七吋，中嵌入機杆，杆用三百餘小竹籤製成，形如篋子，長二呎三四吋，高二呎五六分，盛旺兩端各有木槽，槽首端各有老瓜嘴一個，專藉其反動力，使梭左右行動者，盛旺左右外方，各有打梭棍，均長三呎，下與鐵軸相連，專為打梭之用，梭係牛角及棗木製成，約長六呎，形如橄欖，中空，專為盛織布之緯線，機之後方，為捲布軸，最後方，為織布人之座位，機身下方有木製腳蹬二個，均長四呎，蹬

上各有一鐵製之提正鈎，鈎掛於大鐵軸之上，軸長約二呎四五吋，兩端各按馬蹄輪二個，專爲提綽上下移動者，軸左方與大風輪相連，輪直徑一，六七呎，軸右方與一大啞輪，及一小啞輪相連，大者直徑〇·九二呎，小者直徑〇·五〇呎，於織布之前，先將線捲盛子上，線總名曰經線，將經線分上下二排，穿過綯後，復合並穿過機杼，而繫於捲布軸上，此際織布人，上下踏腳板，則經線上下開張，以梭投入盛旺後之線空內，梭被打梭棍擊打，再經老瓜嘴反動力回繫，則梭左右往反不止，布自成矣，織機每架約值三十元左右，可使用二十餘年，每人每日平均可織布三十六尺。

40 木機 機之全體係木製，其功用與鐵機相同，但不如鐵機效率大，構造亦與鐵機大致相同，惟鐵輪鐵軸馬蹄輪及提正鈎等，木機均無，木機樓上裝有上下活動之木板兩個，板下有與綯相繫之繩四根，盛旺之兩端，各有一能活動之木撐，盛旺兩端槽中之老瓜嘴，均以繩繫於機樓滑車之上，織布時，以腳踏腳板，則綯帶線上下交錯，同時一手向前推盛旺，一手下拉打梭之繩，則梭左右往返，如此兩手兩足，同時工作不止，則布自成矣，木機約值七八元，十數年以前鄉人多使用笨機，使用笨機每人每日可織布三十尺左右，改用拉機以後，每人每日可織布四五十尺，一般鄉人因其價值便宜，故用木機者多。

41 口袋 口袋係用棉花線織，專爲盛五穀之用，農人，一年所收穫糧食，向以口袋計算，每袋約盛六

斗，口袋每條約值一元五角，次者一元。

42 蓆圍 蓆圍亦爲貯藏糧食用具之一種，係以葦蓆縫成圓萐，置於磚砌圍台之上，大者用兩蓆並連，小者僅用一蓆。

43 鋤刀 鋤刀專爲翻草之用，刀身係熟鐵及鋼製成，長三呎，寬〇、三三呎，刀頭有圓孔，專爲與刀床穿連之用，刀後方爲柄，約長三呎，刀床爲榆木或槐木製成，長三呎七八吋，寬〇、三三呎，高〇、三三呎，床身中間有縫，左右排列鐵齒，共有十八個，床內之方室缺口，碎草卽由此落下，床頭有孔，以長約六吋之鐵棍與刀相連，刀每柄約值二元，可用五六年之久，惟每年須加鋼一次，使用時一人扶刀，一人入草，平均二人每日可鋤穀草三百餘斤。

44 糞叉 糞叉爲叉柄，叉頭構成，專爲拾糞之用，柄爲木製，約長三呎許，叉頭係熟鐵製，後部裝柄前部有五齒，均長五六吋，糞叉每個約值三四角，此種叉能檢拾凍糞，農家購者約佔大半。

45 竹絕 竹絕專爲揀苗，檢柴之用，柄係木製，長六呎許，絕頭爲竹編，前方絕齒均向後彎曲，絕有大小齒，有稀密，大者約值五角，小者二角，廟會多有出售。

46 風箱 風箱專爲吹火之用，爲農人每家必用器具，風箱爲長方立體形，係用楊木或榆木製成，大者長三呎，寬二呎，高一呎五六吋，約值五元，小者長二呎，寬一呎二三吋，高一呎，約值二元，箱

中有二桿，一端通於外，可以裝柄，箱之兩端下方各有活葉門，以爲吸氣之口，其中下方有出氣口，通於爐底，使用時，人持箱柄前拉，則兩桿前端黏有麪毛可以抽氣，後推則前方活葉門張開吸氣，後方活葉門關閉，箱內所入之氣，由出氣口迫出，達於鍋底，以助燃燒。

47扁擔 扁擔專爲挑筐之用，係槐木及榆木製，間亦有椿木者，頭號担約長八呎，約值二元六七角，中號約值一元五角，三號約值七八角，此項用具爲農民每家必用之品。

48鞭子 鞭子專爲督責牲畜之用，有大小兩種，鞭頭多係牛皮擰成，鞭桿則用竹製或杉木條，惟大鞭則桿係用白梨桿製，大鞭值一元，小鞭五角。

49升及斗 升及斗爲量米麪之器具，情狀皆爲方形，底小口大，均係木板製，十合爲一升，十升爲一斗，每斗爲二十五管，升約值一角，斗值六七角。

50秤 秤爲權輕重之具，由秤桿，秤錘，秤毫，秤鈎或秤盤等部構成，秤桿爲烏木製，秤錘秤鈎秤盤爲鐵製，秤毫係麻繩製，秤桿上嵌入銅星爲符號，以示斤兩，大秤能稱五百斤，小秤能稱三五斤，或數十斤不等。

良鄉縣農業工資表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工 別	長 工 (年工)			月			日			工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男 工	60.00	35.00	43.00	5.0	2.0	3.7	.30	.15	.22	
女 工	30.00	25.00	28.00	3.0	2.0	2.5	.20	.10	.15	
童 工	20.00	10.00	15.00	2.0	1.0	1.5	.10	.05	.07	

第三項 農事團體

該縣原有農會之設立，負農民各項運動指導之責任，其經費則由縣黨部支給，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黨部取消，農會亦隨之瓦解，自斯以後，凡關於農事工作，均由縣府建設股負指導之責，此外尚有農事指導及推廣機關，諸如苗圃，種籽繁殖場圃，棉花推廣所，品評會，治蝗會等，現時或有因經費無着，或有因無工作，而相繼停頓矣，茲將該縣苗圃及種籽繁殖場圃之組織情形分述于左。

良鄉縣苗圃

地 址：城北黃辛莊。

成立時間：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經費：本圃附設於縣種籽繁殖場圃，經費並不獨立。

面積：辦公試驗等處面積七畝，種植面積九十八畝，共計一百零五畝。

管理人員：主管人畢維常，京兆公立職業學校及北平民國大學畢業，曾充良鄉縣建設局技術員，種子場圃主任。

樹種之播種及發育情形：本苗圃所植苗木，計有柏，松，楓，榆，洋槐，中槐，合歡，萬利，黃金，桑，白楊，梓等十二類，共約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株，其中柏樹最多，計有八萬株，洋槐次之，萬利最少，僅五百株，發育情形，桑平常，梓，松，白楊尚佳，餘皆甚佳。

樹種推廣辦法及其成績：本圃所育苗木，於每年清明盡量供給公家造林，並發給各團體各警團及本縣農民依法培植。

其他業務情形：本圃除育苗外，並配製防範虫藥劑，編印淺說，發給農民，以資防範。

計劃：本圃除培植普通樹木外，擬盡量種植白楊，發給農民，並指導插杆，技術，並擬提倡插植湖桑，教以刈枝之法，俾便推廣飼蠶。

良鄉縣種籽繁殖場圃

地址：良鄉縣城北黃辛莊。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面積：共十五畝計辦公室佔二畝，農作物栽培地佔十三畝。

基金：無。

經費：每年經費二百四十元，事業費實報實消，均佔全經費百分之四十。

組織：設主任一人，書記一人，現任主任，畢維常，係京兆公立職業學校及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場內工作

一、佳種之引入：由外地引入之佳種，爲美國脫里斯綿及銀玉玉蜀黍，均經河北省第四農場試驗優良，栽植成績尚佳。

二、本地農作物之改進：本縣農民多實行春耕，不知實行秋耕，亦不注意除虫工作，故於去歲令全縣農民積極提倡秋耕，並將害虫遺卵，翻到土面，入冬凍斃，以免孵化，至翌年春耕時，再翻入土下層，以免爲害，此項指導工作，已獲得相當成績。

三、農具之改進 擬由本縣縣立場圃先行提倡使用簡單之新式農具，如脫粒機，噴霧器等，如有成效再行推廣

四、施肥試驗：對於本農田，以糞肥及堆肥最爲適宜，因此種肥料含有窒素，磷酸，加里，諸成分故也。

五、除虫試驗：試驗配製防虫殺虫藥劑，將結果編印小冊，散給農民仿製。

推廣工作

- 一、於每年秋收之後，徵集全縣農產品，舉行品評會。比較優劣，優者給予獎品。
- 二、將所得優良種籽分散各村植種。

計劃：將來計劃有二

- 一、推廣美棉耕種：繁殖種籽，並編印淺說，分散農民應用。
- 二、改良豬種：指導農民養豬技術，並提倡蓄豬。

合作社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於民國十一年議倡辦合作社，曾召集農學家及經濟學家共同研究，並撥五千元爲試辦經費，先從事鄉村調查，結果認爲雷發業氏農村信用合作社最合河北需要，民國十二年八月，特設合作委辦會董其事，但一般農民知識簡陋，不明合作真諦，復再三宣傳，至民國十三年二月，首有徐水婁村信用合作社成立，並經該會承認貸款，此河北省合作社之嚆矢也，按民國十九年良鄉縣之合作社，經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承認貸款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僅有琉璃河一社，全年尚有未經該會承認貸款之農村信用合作社，有立教，北樂，西南呂等三社，民國二十一年有四社，社員一四二人，股

本二四〇元，迄至民國二十四年間，均無變動，事變後，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成立，因鑒於該縣農村以往在黨政軍閥榨取之下，農民痛苦已深，加以去歲之水旱天災，復受匪禍之蹂躪，是以農村急待救濟，以期復興，事變前該縣雖有合作社十四處，但於農村金融上，貢獻極微，於是新民會指導部，以使用合作社本來之機能得以切實發揮，對於農村合作社之組織，積極實施，有達成共同販賣所屬合作社之生產物，而設置合作社販賣部，為達成共同購入所屬合作社之必需品之目的，設置購買部，謀共同利用所屬合作社之設施，設置合作社利用部，為經營運銷業務，設置合作社運銷部，以上各部均隸屬於合作社縣聯合會內，俾便指導統制，合作社經費，在性質上，雖應徵收，但為對抗現下之資本主義，使其急速發展計，故初期之經費，由新民會中央指導部仰給之，或借入之，既經組成之合作社經費，其人事費由縣指導部補助之，其他事業費等，則以合作社自身之收益金充之，貸款辦法，以良鄉縣經濟復興會為貸款收發之中心，農民借款，以六人編為一組，每村分若干組，每組選任正副組長一人，使任該組借款並償還之責，村長統率全村各組，負全村借款並償還之責，茲將該縣農村合作社情形，列表如左。

良鄉縣已認之合作社一覽表

良鄉縣未認合作社一覽表

社名	社名	股金	股額	社員數	承認年月日
東石羊村	社	三四	六八、〇〇元	三人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小十三里村	社	四八	九六、〇〇	三一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祖村	社	一七	三四、〇〇	一七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社名	社名	股金	股額	社員數
官莊村	社	一三	二六、〇〇	一三
興禮村	社	一一	二二、〇〇	一一
小馬村	社	一七	三四、〇〇	一六
交道村	社	一四	二八、〇〇	一四
張謝村	社	一二	二四、〇〇	一二
立教村	社	五三	一〇六、〇〇	三八
蕭家庄村	社	一九	三八、〇〇	一八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〇四

董家林	北洛村	寶店鎮	西南呂村
一一	一九	一〇	一一
二二、〇〇	三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九	一〇	一一

借款證書
敬啟者本人茲因資金不敷周轉願照貴會章程以下條件商借款項即希審查核准是荷此上
良鄉縣經濟復興會 村第 組(姓名)具

一、請借數目	二、借款期限		三、用途	四、還款日期及利率		五、抵押品 無者不填
	日期	期限		日期	利率	
國幣 百 十 元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 釐	
	此欄由貸放機關填寫					
	債權人	負債額	還款日期	借款用途	利率	

注：無論有無抵押品其借款責任必須由本組借款人及正副組長村長連帶負責

六、本人債務 千 百 十 元 年 月 日 千 百 十 元 年 月 日 利 分 釐 利 分 釐	七、本人為 此請願以前蒙本組組長及村長 借款經組長及村長同意者在括弧內填以「同意」 二字否則不填	八、簽 字 本組對於此項 借款負無限責 任（即單獨或 連帶負債）村 長又負本組之 連帶責任茲由 負責人代表簽 字以資證明 印章或按筆 斗務須清楚	承借者				負連帶責任人
			代 正 村 長 副 村 長 表 正 組 長 副 組 長 人 副 組 長 貸 放 人 經 辦 機 關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中華民國

（加蓋村公所戳）
年

月

日

立

- 一、此項證書在未經村會核准以前代替借款請願既經核准之後即係證明與合同同樣生效
 - 二、數目字概用大寫填寫時用毛筆或西洋墨水筆一概免用鉛筆，
 - 三、此證書經本人填寫畢交本組組長交村長由村長轉呈本會核辦，
- 良鄉縣合作社縣聯合會組織系統

販賣部

販賣之物品 1. 包米，高粱，豆類，谷子，小麥，棉花，落花生，芝麻，鷄卵其他，2. 高粱蓆子，
麥桿加工，及其他之加工品，3. 其他經總會之決議物品。

購買部

出售之物品 1. 肥料，飼料，苗種，畜卵種，農具，2. 雜糧，麪，砂糖，茶，布類，文具，紙類，
絲，鞋類，襪子，日用品，其他，3. 煤油，醬油，豆油，煤，4. 其他經總代會決議之物品。

利用部

利用部之設備 1. 製粉機，發動機，畜種，脫殼機，其他，2. 理髮設備，醫療設備，集會所，閱報所，3. 其他

運銷部

其辦理之物品，1. 落花生，棉花，麥，高粱，玉米，豆類，芝麻，其他，2. 購買部購買物品其他
3. 經總代會決議之物。

交易場

設立交易場之主要目的，蓋因近年來吾國農業經營，由消費主義而轉向營利主義經營之趨勢，於是發生一層價格變動，商人任意訂定物產價格，而非正常之交易，且其中榨取之機關頗多，以致一般農民於生產販賣上，受種種愚詐，損失至鉅，為消除此項非正常之交易計，而設交易場，期以公正之價格，行公平之交易，俾使農產物處理圓滑，農民經濟困厄解脫，並謀農產品種之統一也，農產物登場品種之決定，分為普通耕物及特用耕物二種，普通耕物，計包米，高粱，豆子，穀子，小麥，特用耕物，計，棉花，落花生，芝麻是也。

交易場經費一覽表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經費項目	預算	說明
經 費 項 目	預 算	說 明
款 項 目	金 額	
開辦費	一五〇〇〇	
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	
房屋費	一八〇〇〇	
什器費	一〇〇〇〇	金庫及其他在內
經常費	一五三〇〇	主任一名每月五〇元，事務員二名各三〇元，檢查員二名每月各四〇元，八個月共計一五二〇〇
全 前	七〇〇〇	夫役一名每月八元（八個月及其他共計七〇元）
事務費	一〇〇〇〇	自行車無線電收音機及其他
全 前	一〇〇〇〇	文具及其他
全 前	五〇〇〇	新聞其他調查用紙
全 前	一〇〇〇〇	電話用電池及收音機用電池及其他
消耗品費	八〇〇〇	煤，石油，（八個月共計八〇元）
旅 費	八〇〇〇	

維持費	土地房屋租費	一九二〇〇	
事務費	檢査器具費	一五〇〇〇	
全前	家畜防疫費	一〇〇〇〇	
全前	品種改良費	三〇〇〇〇	農產物及牲畜品種改良獎勵費

新民會良鄉實驗縣農產物交易場二十七年年度終各色糧食統計(自廿七年八月至全年十二月止)

品名	石數	總價
小 米	二六七、六	三一八四、六
枚 子	一四五、五、六	九一七〇、二八
蕎 麥	一九四、六、五	一三三三、六二
口 米	二四四、五	二二〇〇、五
吉 豆	三五一、九	四三三三、八
黍 子	八三七三、七	五一九一、六九
元 豆	四〇六二、三	三〇、四六七、二五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一〇

芝	蘇	四一〇八、七五	六七、七九四、三七
黑	豆	九七二六、三	六三三二〇、九五
雜	豆	三七二、〇〇	三四四九、二八
紅	糧	三、八三九、〇〇	二三八〇一、八
谷	子	二、〇七〇、四九	一二六二九、九八
江	豆	一五〇、二六	一五七七、七三
大	米	一五六、四八	二八四七、九三
玉	米	一七一三七、五	一四、〇五二七、五
麥	子	二六七七、一	三四八〇二、三
總	計	四七六五一、八	四〇六、四一二、五八

合作社聯合會購買部由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一月十日止販賣款額統計表

月	別	販賣款額總計	每日平均額
二十七年七月		一、二〇五、二五	四、一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一一

麥子	種日	
	月	日
1083	10	1
2762	"	4
1220	"	6
110	"	7
1209	"	9
2434	"	11
1869	"	14
1740	"	16
2400	"	17
2425	"	19
1070	"	21
1500	"	23
894	"	25
	"	26
569	"	28
2678	"	30
240.53	總 合 計	
8.01762	一日平均高	

交易場統計表

一月十日 止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二五六、六九	一、一三三、〇二	六三五、一〇	九七一、二八	九九八、二二	一、一三〇、八八
二、五七	三、七七	二、一二	三、二四	三、三二	三、七七

蕎 麥		黑 豆		口 米		玉 米	
		155	05			572	18
		351	22			692	69
		352	88			126	25
		111	57			112	68
		134	25			276	44
		178	99			803	05
		155	34	4	00	783	60
		191	81			759	73
0	80	92	54			93	54
23	58	249	56			694	90
17	34	437	53			602	41
5	80	247	67			741	80
9	96	77	03			1350	37
		104	95			433	63
11	53	308	09	7	87	824	32
13	10	237	60			474	89
82,	11	3386,	06	11.	89	9342.	48
2.737		112,8686		0.39631		311.416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一一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綠豆	紅糧	芝蔴	元豆
1327	6660	14197	9594
430	16537	5575	24815
320	20330	3198	7920
	4535	290	5207
697	14805	1818	15201
655	18453	1871	36471
950	18568	2198	13603
	6846	3556	18222
	452	791	4071
	14989	5765	21244
619	13725	2176	8615
619	7871	7252	17436
250	8378	5186	10720
100	1381	471	2040
260	13373	9000	10375
	5644	9510	7041
56.08	1719.47	732.54	2127.75
1.86931	57.31562	24.418	70925

黍子	谷子	豆	江	小米
2694	1635	1976		580
2790	7836	428		2560
572	2735			557
	140			
160	2390			637
	11996			220
	2490			
	1420			290
				100
531	2357			330
	5062			120
	5264			479
	4982			2043
389	2151	260		
	9744			
2610	8394			
97.46	685.96	26.64		73.16
3.2480	22.8643	0.887		2.43862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一四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棉花		雜豆		小豆		花生	
						464	斤
						6327	
				1728		7804	
				130			
		2728				3270	
1926	斤	670				4979	
				967		34413	
				1971		29226	
				1093		3564	
		5676				43086	
7025	斤	450				50234	
				3362		39278	
		349				35805	
						4473	
		4733				32521	
5703	斤	4349				30707	
14654	斤	189.55		92.61		310327	斤
488,412		6,3183		3.087		10344.231	斤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紅豆	芝蔴	元豆	蕎麥	枚子	黑豆
170	2632			900	
599	30701	060		6167	409
1622	17829	059		3530	1292
1668	29948	516		2640	8855
3156	27647	3836		575	3368
8337	25358	5195		1250	16052
9806	25228	2859			12354
12953	15909	2129			21011
15205	16132	7620		2130	78212
15360	13330	30520			16835
24027	14196	8228			25727
3823	4730	3192		069	3704
10489	19526	9854	129		10695
1072.15	2431.66	740.68	1.29	172.56	1485.14
35,7383	81,05531	24,68931	0.043	5,752	49,50462

花生		紅豆		谷子		黍子		小米		綠豆	
						61	16				280
						115	02	080			530
				656		59	69	130			030
				26	16	16	34	100			2200
				107	63	14	10	260			640
				118	81	20	18	070			878
				54	91	10	20				1850
				32	10	57	9	992			2538
				162		050					2014
				570		14	40				140
				47	98						48495
				460							
1410斤		0.20		3996							789
1410斤		0.20		447.43		323.38		16.32			167.385
47斤		0.0062		14.9143		10.7793		0.544			5.5795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交易場統計表

枚子	黑豆	口米	玉米	麥子	種目	
					月	日
1220		850	2346	9228	8	6
3477	200	560	1520	12560	86	8
500				650	8	11
2489	053		3003	3176	8	13
8776	220	850	4681	6719	8	16
10724	020		5275	6690	8	18
7513	080		4604	5545	8	21
9134		460	5572	7031	8	25
6784	170	2420	3932	3060	8	27
5849	132	670	5787	3174	8	30
594.66	8.81	58.10	367.20	598.33	總合計	
18.822	0.2962	1.9362	12.74	19.9441	一日平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小 米	綠 豆	紅 糧	芝 蔴	元 豆	蕎 麥
500	1620				350
	620				1200
1150	519		098	038	
200	672	020	020	020	
520	260		099	070	
530	477			100	
1190	423		1344	100	
180	183	200	3346	040	
340	308		8937	080	
46.10	51.59	2.20	138.445	4.98	15.50
1.5362	1.71962	0.07331	4.61483	0.166	0.5162

第四項 農民生活狀況

良鄉縣農民生產概況統計表(一)

大菟豆	小菟豆	黍子	
			707
	0.60		157
0.20			5581
			6745
			7560
			4864
			7241
0.20	0.6		330.55
0.00662	0.02		11.0181

正業		副業	
每畝平均生產量數及次數			
甲等地	乙等地	丙等地	丁等地
戊等地	己等地	庚等地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生業	產生業	產生業	產生業
正業	正業	正業	正業
副業	副業	副業	副業
戶數	戶數	戶數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一三

良鄉縣農民生活概況統計表(二) 1.地主

	8斗
	2
	6斗
	2
	4斗
	2
	2斗
	1
	糧雜穀紅 花棉薯
	品果畜牧
	76.000元
	75
	25

77元	租田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不足
28元	他其		五
105元	計共		十
3元	租田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畝
105元	他其		
108元	計共		
	盈	比較	
3元	虧		
161元	租田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五
32元	他其		十
193元	計共		畝
6.5元	租田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以
137元	他其		上
143.5元	計共		
49.5元	盈	比較	
	虧		
410元	租田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百
45元	他其		畝
455元	計共		
172元	租田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以
335元	他其		上
352.2元	計共		
102.8元	盈	比較	
	虧		

2. 自作農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不足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五
比較	十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畝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比較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以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上
比較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百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畝
比較	
每家每年 平均收入	以
每家每年 平均支出	上
比較	

3. 半自耕農

133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10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143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45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110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155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12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263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16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279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127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140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267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12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777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32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809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292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345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537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272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4. 佃戶

133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24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157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21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24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120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165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8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263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33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296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121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63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135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319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23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777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45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822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206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110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265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611元	元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211元	元	業	地	他	計	虧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不足	五十畝	每	家	每	年	平均	收入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五十	畝	每	家	每	年	平均	支出	正副共	田	其	計	虧
五十	畝	每	家	每	年	平均	收入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以上	畝	每	家	每	年	平均	支出	正副共	田	其	計	虧
百	畝	每	家	每	年	平均	收入	正副共	田	其	計	盈
以上	畝	每	家	每	年	平均	支出	正副共	田	其	計	虧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三四

193	元
60	元
193	元
35	元
72	元
110	元
217	元
24	元
264	元
70	元
334	元
75	元
140	元
115	元
330	元
4	元
777	元
74	元
851	元
215	元
400	元
190	元
805	元
46	元

查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選擇一〇〇畝自耕大農，六四畝自耕中農，三〇畝佃農，六畝自耕兼農勞各一戶，對於各農之家庭狀況，農產收入，農具設置，農場經營費，納稅情形，生活費及全年收支決算會作詳細調查，茲將其調查結果摘錄以資參考。

一、一〇〇畝自耕大農

1. 家庭狀況

第二區蕭家莊村		姓名 劉尚文		正業 兼業 農業	
家族人數	男 三 女 二	小孩合計	六 一	勞動人數	家族勞動者 男 二 女 二 雇傭勞動者 年工 一 月工 二
所有土地	總面積 一〇二、五畝	山林荒野	畝	經營	自耕 一〇〇畝
地面積	普通田 一〇〇畝	宅地	二、五畝	方法	租佃 畝 借入 畝
菜地	畝	墓地	畝	方	

所有建築物	草房	畜舍	二間
	平房	一〇間	井一
畜力			
馬	一匹	驢	一匹
牛			
均被掠奪			

2. 農產物收入

物產名	耕種面積		無收穫總面積	收穫量	每畝收穫量	單價	金額	
	畝	積						
粟	四〇	畝	一四	畝	五二斗	二斗	〇、四二 ^元	二一、八四 ^元
小麥	一五	畝			三〇斗	二斗	一、〇〇	三〇、〇〇
高粱	三	畝			一三斗	四斗	〇、四二	五、〇四
玉蜀黍					六〇斗	三斗	〇、五〇	三〇、〇〇
豆類					二二斗	九五斗	一、二〇	二五、〇〇
糜子								
黍								
棉	一〇	畝			三五〇斤	三五斤	〇、一一	三九、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4. 農具設置

農具名稱	個	數	用	途	購入價格	使用年限	修繕費(一年)
車	一	一	搬	運	四五、〇〇	一六年	四〇、〇〇
犁	一	一	中	耕	二〇、〇〇	五〇	
石碾	一	一	收	稈	三、〇〇	四〇	
鋤	三	三	除	草	三、六〇	一〇	
大鎬	一	一	掘	穴	六〇	一四	
小鎬	三	三	整	地	六〇	一〇	
鐵鍬	一	一	掘	土	三五	三	
鐵刀	三	三	收	稈	六〇	一	
木叉	三	三	收	稈	三〇	四	
三齒鎬	一	一	調	肥	五〇	四	
木銑	一	一	收	稈	三〇	一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二八

碾	一	一	二、〇〇〇	一五
箕	二收	穰	四〇	二
耙	一耙	平	一〇	一

5. 農場經營費

費	用	別	數	量	金	額
家畜	費	家畜購入費	猪二頭			四、〇〇
勞力	費	雇傭勞力費	年工一人 日工二人			四一、〇〇
運	搬	費				二、三八
合	計					四五、〇〇

6. 納稅情形

田賦	課稅面積	稅額	單價	納期	納稅方法
	一〇〇畝	三、〇〇	〇、〇三	二月	分兩期繳納

田賦附加	一〇〇畝	七、〇〇	〇七	九 一二月	分兩期繳納
攤款	一〇〇畝	一五、〇〇	一五	一二月	村長來取
保衛團費		於攤款內			

7. 生活費

食		費用	種類	全年總用數量	金額
包	米	二〇石	類	二〇石	一〇〇、〇〇元
高	糧	五石	類	五石	二〇、〇〇
甘	薯及豆類	三〇石	類	三〇石	一三〇、〇〇
白	麵	七五石	類	七五石	五七、〇〇
粉	條	一〇斤	類	一〇斤	九、〇〇
魚	肉類	二三斤	類	二三斤	三、〇〇
鹽		一五〇斤		一五〇斤	七、〇〇
油		一六斤		一六斤	一八、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料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茶	烟	酒	慶 吊 費	碗	洋 火	土 煤	煤 油	合 計	砂 糖	醬 油	醋	蔬 菜
		五〇斤		一〇個	二一包	三三〇〇斤	二五斤		五斤	九斤		
八、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三〇

8 全年收支決算

種 類	收 入	支 出	費				比 盈	虧 較
			年 紙	合 計	旅 行	合 計		
年度始滾存金	一五〇、〇〇〇							
農 產 物	二四〇、七八							
搬 運 費		二、三八						
經 營 費		四五、〇〇						
生 活 費		四二九、五〇						
納 稅 費		二五、〇〇						
生 活 費 總 計			四二七、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總計	三九〇、七八	五〇一、八八	一一一、一〇
----	--------	--------	--------

1111

二、六十四畝自耕中農

1. 家庭狀況

第一區	大苑村	姓名	趙近賢	正業	農業	農耕	家族人數	男	女	小孩	合計	勞動人數	家族勞動者	男	女	雇傭勞動者	年工	日工	月工	經營方法	自耕	租佃	借種	面積	普通田	六四畝	山林荒地	畝	墓	地	畝	草房三間	畜舍一間	平房八間	井
							三	三	三	九	九	九	二	二	一	一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六四畝

2. 農產物收入

4. 農具設置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農具名	個數	用途	購入價格	使用年限	每年修善費
車	一	搬運	六五、〇〇	五〇年	一五、〇〇
犁	一	中耕	四、〇〇	一〇	
石碾	一	脫殼	二、〇〇	五〇	
鋤	四	除草	六、五〇	三	
鐮刀	四	收穫	三、〇〇	三	
鉞	二	掘土	三、〇〇	三	
大鎬	一	掘土	七、〇〇	五	
小鎬	二	整地	五、〇〇	五	
耙	二	耕平	三、〇〇	三	
箕	二	收穫	四、〇〇	二	
掃帚	一二	收穫	六、〇〇	一	

木	叉	四	收穫	、四〇	一
---	---	---	----	-----	---

5. 農場經營費

種類	類別	數量	量	金額
勞力	費—雇用勞力費	年工	一人	三六、〇〇
合計				三六、〇〇

6. 納稅情形

稅別	課稅面積	稅額	單價	納稅期	納稅方法
田賦	六四畝	二、五六	〇、〇四	上期三月	經縣署徵收
田賦附加	六四畝	四、四八	〇、〇七	下期七月	
攤款	六四畝	五七、六〇	〇、九〇	八月	本村
其他	六四畝	六四、〇〇	一、〇〇	十二月	軍隊供給每自地一畝出洋一元

7. 生活費

費用種類	類	全年總用數量	金額	額
------	---	--------	----	---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二六

居 住

煤	合	鞋	帽	布	合	醬	醋	油	鹽	小	白	房屋修繕費
油	計	襪	子	類	計	油				米	米	
五〇斤						五斤		六斤	三三斤	六石	二〇石	
一〇〇〇	二一、七〇	、五〇	一、二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三七

8. 全年收支決算

勞資	種類	收入	支出	比	
				盈	虧
生 活 費					
	化妝器具				二五三、五〇
	合計				二〇、〇〇
	茶				五、八〇
	烟				八〇
	酒		一〇斤		三、〇〇
	合計				二、〇〇
	洋火		一五包		三、一〇〇
	稻				一、〇〇〇
	士煤		二二〇斤		一〇、〇〇
	總計				
三六、〇〇					

所有建築物	平房	草房	五間畜舍	畜力	馬	驢
	井				騾	牛

2. 農產物收入

產物名	項目	耕種面積		收穫全	收量	收每畝	金額
		單種	間種				
粟		七畝			四二斗	六斗	一八、〇〇
高糧		七			五六斗	八斗	二四、〇〇
玉蜀黍			一二	四	四八斗	六斗	二四、〇〇
落花生		一			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六、〇〇
甘藷		一			三〇〇斤	三〇〇斤	三、〇〇
其他		二			七斗	三、五斗	三、〇〇
合計		一八	一二				七八、〇〇

3. 副產物收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四〇

物名	項目	耕種面積		收量		金額
		面積	畝	量	斤	
穀	草	七	七畝	五〇〇	斤	三、〇〇
高	糧	七	七	五六〇	束	三、五〇
包	米	一	二	二四〇〇	斤	五、〇〇
合	計					一一、五〇

4. 農具設置

農具名	個數	用途	購入價格	使用年限	修理費
犁	一	中耕	一、〇〇	四〇	二、四〇
鋤	一	除草	一、五〇	五	五
大	一	掘穴	七〇	一〇	一〇
小	二	整地	四〇	四	四
鐮	二	收穫	四〇	三	三
鉞	一	施肥	六〇	六	六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種類	勞力費		種苗	佃租	搬運	合計	數量	金額
	雇牛	具費						
種苗	入	費	三斗					四、〇〇〇
佃租								七五、〇〇〇
搬運								一、〇〇〇
合計								八五、〇〇〇

5. 農場經營費

石	木	木	箕	耙
一	一	一	二	一
脫殼	收	收	收	耕
二〇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六	一	三	一
二〇	六	一	三	一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6. 納稅情形

稅別	課稅面積	稅額	單價	納期	納稅方法
攤款	三〇畝	六、〇〇〇	〇、二〇〇	八月	以糧草代之

7. 生活費

費		種類	全年總用數量	金額
煤	油	包米	一〇石	五〇、〇〇
合計		小米	一五石	六九、〇〇
蔬	菜	白麩	十斤	七〇
油		鹽	四〇斤	四、八〇
			一三斤	四、〇〇
				八、〇〇
				一三六、五〇
			七斤	一、五〇

8. 全年收支決算

生活費總計	川			
	醫藥費	慶弔費	洋火	稽草
一四八、九七	二、五〇	一、二〇	三包	七、〇五

種類	農畜物	經營費	生活費	納稅	總計	收支		比盈	虧較
						收入	支出		
	八九、五〇	八五、〇〇	一四八、九七	六、〇〇	八九、五〇	二三九、九一			一五〇、四一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四、六畝自耕兼農勞

1. 家庭狀況

第二區南梨園村		姓名	宋德海	正業	農業	農耕
家族	男	女	小	孩	合	計
人數	三	二	二	七	勞動	家族勞動者
所有土	總面積	七畝	山林荒野	畝	自耕	六畝
地面積	普通田	六畝	宅地	一畝	租佃	畝
所有建	草房	畜舍	一間	方	法	借入
築物	平房	八間	井	畜力	馬	驢
						牛
						驢

2. 農產物收入

物產名	項	目	耕種	面積	收穫全	收量	每畝	金額
	單種	間種			無面積			

項目	耕種面積	收穫量	金額
玉蜀黍	五畝	二〇斗	一〇、〇〇
豆類		三斗	三、六〇
其他	一畝	三斗	一、五〇
合計			一五、一〇

3. 副產物收入

副產物項目	耕種面積	收穫量	金額
包米	五畝	六五〇〇斤	一、〇〇

4. 農具設置

農具名	個數	用途	購入價格	使用年限
小車	一	搬運	三、六〇	一〇年
小鎬	一	整地	二、〇〇	三
鋤	二	除草	二、〇〇	四
鐮刀	一	收穫	一、〇〇	一

耙	一	耙	平	、二七	一
箕	一	收	穫	、三〇	三

5. 農場經營費

種	類	數	量	金	額
農具費	小農具購入費		二		、二七
勞力費	雇牛具費				一、五〇
種苗	購入費		一斗		一〇〇
合計					二、七七

6. 納稅情形

稅別	課稅面積	稅額	單價	納期	納稅方法
田賦	六畝	一二	、〇二	上期四月	按期納之
田賦附加		、六〇	、一〇	下期九月	
攤款		二、七〇	、四五		

保衛團費

於攤款內

7. 生活費

費

種類	全年總用量	金額
包米	四八、〇〇	
高糧	五、〇〇	
白麵	三、五〇	
粉條	四、〇〇	
鹽	二、〇〇	
油	一、五〇	
蔬菜	〇、三〇	
醋	〇、五〇	
醬油	三、〇〇	
合計	六二、三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四七

生活費總計	用												
	年計	紙費	茶	烟	酒	合計	洋火	稻草	土煤	煤油	合計	鞋機	
六八、七一		四、五	一、六六	〇、六	〇、六〇	一、〇〇	五、一〇	七包	二、〇〇	四、五〇斤	一、六〇	八斤	二、二七

8. 全年收支決算

種類	收入	支出	比較	
			盈	虧
勞資	二四、〇〇			
農產物	一六、〇〇			
建物租費	二〇、〇〇			
畜產物	一一、〇〇			
經營費		二、七七		
生活費		六八、七一		
納稅		三、四二		
其他	一〇、〇〇			
總計	八一、〇〇	七四、九〇	六、二〇	

良鄉縣田租額統計表

1. 包租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五〇

甲等地每畝	乙等地每畝	丙等地每畝	丁等地每畝	戊等地每畝	己等地每畝	庚等地每畝
租錢	租錢	租錢	租錢	租錢	租錢	租錢
租糧	租糧	租糧	租糧	租糧	租糧	租糧
			2.8 元	2.15 元	1.72 元	0.5 元
			5.37 斗	4.37 斗	3.37 斗	1 斗

2.分租

甲等地每畝	乙等地每畝	丙等地每畝	丁等地每畝	戊等地每畝	己等地每畝	庚等地每畝
主地	主地	主地	主地	主地	主地	主地
戶佃	戶佃	戶佃	戶佃	戶佃	戶佃	戶佃
			5	4	4	3
			5	6	6	7

良鄉農民副業概况表

農戶總數	報告或調查農戶數		報告農戶中從事副業者之人數	從事副業者之人數
	查	報		
一〇八九〇	四八	六三、六二五	三二〇	

良鄉縣耕地總面積陸地總面積及耕地百分比

耕地總面積 畝(千畝)	平方 公里	耕地百分比	已經校正之 耕地百分比	總面積或陸 地總面積	已經校正之耕地總面積 (平方公里)
	二五八				

良鄉縣農地分配狀況表

十畝以下之 百分數	十畝—三十 畝	三十畝—五 十畝	五十畝—百 畝	百畝至二百 畝	二百畝以上
四三、七五%	一五%	一五、五%	一三、七五%	七、五%	四、五%

良鄉縣佃農一戶耕種畝數表

最 多	畝 數	最 少	畝 數	平 均	畝 數
	二〇〇		三		四四、八五

民國十九年良鄉農戶及耕地統計表

總戶數(千戶)	農戶數(千戶)	農戶占總戶 數之百分數	耕地面積(千公畝)	每農戶平均耕地 面積(公畝)
			總面積 山水旱田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五二

一二七	一二二	九六	二五八〇	〇	二五八〇	二二一
-----	-----	----	------	---	------	-----

良鄉縣耕地利用狀況表(單位畝)

可耕地	已耕地	未耕地
334,598 年度二十 334,598 年度二十三 (增較二 (一)二十)數(十)年 減)度度	334,598 年度二十 334,598 年度二十三 (增較二 (一)二十)數(十)年 減)度度	334,598 年度二十 334,598 年度二十三 (增較二 (一)二十)數(十)年 減)度度
面積積	面積積	面積積

良鄉縣田地每畝價格表

最多價格	最少價格	平均價格
園地 旱地	園地 旱地	園地 旱地
五〇元	一元	二四、九六元

良鄉縣重要農產物品統計表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十三年度)

168,000	高粱
14,000	豆大
1,200	豆小
7,500	豆菜
462,000	麥小
6,500	麥蕎
640,000	穀
48,000	黍糜
546,000	黍蜀玉
36,000	蔗芝
1,800,000	生花
2,200,000	花棉
7,500,000	薯白

良鄉縣農產產量總表(二十二年度)

74,000	數畝	小麥
	數斗	
5,920,000	數斤	玉蜀黍
190,000	數畝	
	數斗	高糧
22,800,000	數斤	
7,400	數畝	穀
	數斗	
1,110,000	數斤	豆
74,000	數畝	
	數斗	棉
10,360,000	數斤	
22,200	數畝	棉
	數斗	
3,552,000	數斤	棉
900	數畝	
72,600	數量	棉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五四

220,000	梁高
200,000	豆大
1,200	豆小
3,000	豆菜
820,000	麥小
1,960	麥蕎
640,000	穀
150,000	黍蜀玉
187,000	藤芝
6,200,000	生花
2,200,000	花棉
600,000	薯白

良鄉縣城內農產物出糧調查二十七年四月

糧出內城	類 種		普
	6000石	米 包	
4000石	豆綠	豆 類	通
1000石	豆黃		
2000石	豆黑		
2000石	梁 高		
7000石	穀		
0石	麥 大	作	
800石	麥 小		
0石	稻		
0石	他 其	物	
500000斤	生 花 落		
600000斤	花 棉	特 用	
500石	藤 芝		
	他 其	物	

出移外城
4000石
3000石
680石
2000石
2000石
0石
0石
600石
0石
0石
45000斤
58000斤
200石

按最近該縣縣公署調查該縣農作物產量統計列表如左。

類	別	產	量
高	粱	一五〇、〇〇〇斗	
玉	米	九三四、四〇〇斗	
谷	米	五一一、〇〇〇斗	
芝	麻	三七、二〇〇斗	
大	豆	一八六、〇〇〇斗	
小	豆	一一〇、五〇〇斗	
大	麥	無	
小	麥	六七五、〇〇〇斗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無

白	蠶	花	棉	甘	稻
菜	菊	生	花	薯	米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斤	七、〇〇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二四、〇〇〇斤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斤	

良鄉縣農產品價格表

十 最 高	期 時		
	宗	穀	品 名
14.00	石	麥	小
7.10	石	穀	
7.20	石	梁	高
6.50	石	麥	蕎
8.20	石	米	玉
	百斤	諸	甘
	石	麥	大
8.30	石	豆	大
12.20	石	豆	綠
7.00	石	豆	黑
21.00	百斤	花	棉
17.60	石	蔴	芝
5.60	百斤	生	花 落
12.00	石	米	小
9.80	石	米	口
7.10	石	子	黍

棉產

該縣係平原，地勢無大高低，土質良好，宜於植棉，惟永定河，牝牛河，琉璃河，雅河，茨尾河等流貫全縣，十年中八年為害，頗受其影響，該縣分四公安區，耕地面積為三三·七〇〇市畝，棉田以第一區之怪村，第二區之務滋一帶，極為普通，且多為美棉，中棉稍少，估計二十五年全縣棉田約佔耕地百分之四·九三，分區言之，一區棉田約佔全區耕地面積百分之二·四七，二區為百分之四·一一，三區為百分之八·二二，四區為百分之四·九三，各區棉田均係旱田無灌溉之利，棉農植棉技術平常，二十五年雨水稀少，蚜虫為害至烈，故產量不佳，尤以中棉為最。

25年良鄉縣棉產統計表

月 一		月 二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12.60	14.00	12.60
7.60	8.00	6.00
7.80	8.00	6.40
6.60	7.00	5.80
9.50	9.70	7.60
9.20	9.50	8.00
12.50	13.00	11.60
7.20	7.80	6.40
17.50	18.00	18.00
17.50	18.00	17.20
		5.20
13.60	14.00	11.40
11.70	12.00	9.40
7.30	7.60	6.30

耕地面積 (千市畝)	棉田面積			皮棉產額			皮棉產額		
	中	美	共	計	中	美	共	計	
三三七	一、五二九	一五、〇九五	一六、六一四	一六一	四、五四四	四、七〇五			

良鄉縣棉種品質表

類別	項目	棉田面積	皮棉產額	每畝產量	品種名稱	纖維長度
		(市畝)	(市担)	(市斤)		
中	棉	一一、五一九	一六一	一〇、六〇		
美	棉	一五、〇九五	四、五四四	三〇、一〇	脫字棉	二四、七〇三

良鄉縣各種作物佔耕地百分數表

作物名稱	冬季		夏季		作物名稱	春季	
	佔耕地%	作物名稱	佔耕地%	作物名稱		佔耕地%	備註
大麥	〇、六六	蹄穀類	一四、七五	空閒地	〇		
小麥	一一、二七	棉花	四、九三	甘薯	一〇〇		

其他作物	○	玉米高粱	五八、二五	其他作物	一、〇七
空闲地	八八、〇七	大小豇豆	一〇、〇〇	共計	一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〇、〇〇	花生	一〇、〇〇		

良鄉縣各區棉花市場狀況調查表

區別	項目	名稱	距縣城里數	去年集散皮花數(市担)		今年預計集散皮花景數(市担)		運銷經過地	最終市場
				中棉	美棉	中棉	美棉		
一		本城	〇	〇	〇	一、八〇三	小販運銷南	天津	
二		寶店鎮	三〇	〇	〇	四五〇	全上	天津	
三		琉璃河鎮	四〇	〇	〇	六六二	全上	天津	
二		交道鎮	二三	〇	〇	四〇五	全上	天津	
共計				〇	〇	三、三二〇			

良鄉縣二十四年、二十五年棉田面積及皮花產額比較表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棉田面積 (市畝)		比	較	增	減	皮	花	產	額	比	較	增	減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增		減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增		減		增	減
九、四四五	二六、六四七	一六九				二、六九一	四、七〇五	二、〇一四					

第二節 林業

該縣地多平原，向以農業為主，僅縣之第四區一帶，地多砂土，不宜耕種，故植樹為較多，統計每年售量約六萬四千餘株，約值二萬元，此外滿清王公墳墓附近，亦種樹木，但為數不多也，茲將事變前調查植樹統計列表于左，以資參考。

良鄉縣植樹統計表

3,000 株	榆	10,030 株	柳	10,600 株	刺槐	13,000 株	楊	36,630 株	合計	152 畝	土地面積
---------	---	----------	---	----------	----	----------	---	----------	----	-------	------

第三節 牧畜

該縣並無牧畜場，所有之牲畜，多數均為農戶所用者，茲將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度調查情形

列表于后，以供参考。

民國二十一年良鄉縣家畜家禽數量統計表

馬(匹)	驢(頭)	騾(頭)	駝(頭)	牛(頭)	山羊(頭)	綿羊(頭)	豬(口)	雞(隻)	鴨(隻)
180	2,200	220	120	180	180	450	3,500	150,000	160

民國二十一年良鄉縣家畜家禽價值統計表

馬(元)	驢(元)	騾(元)	駝(元)	牛(元)	山羊(元)	綿羊(元)	豬(元)	雞(元)	鴨(元)
12,600	88,000	15,400	13,200	5,400	540	2,250	24,500	45,000	128

民國二十二年良鄉縣家畜家禽數量統計表

馬(匹)	驢(頭)	騾(頭)	駝(頭)	牛(頭)	山羊(頭)	綿羊(頭)	豬(口)	雞(隻)	鴨(隻)
240	2,400	350	140	160	120	500	2,800	89,500	200

民國二十二年良鄉縣家畜家禽價值統計表

馬(元)	驢(元)	騾(元)	駝(元)	牛(元)	山羊(元)	綿羊(元)	豬(元)	雞(元)	鴨(元)
15,000	79,000	28,000	149,000	5,600	400	2,300	26,800	2,600	160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六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良鄉縣家畜數量統計表

馬(匹)	驢(頭)	騾(頭)	牛(頭)	山羊(頭)	綿羊(頭)	豬(口)	雞(隻)	鴨(隻)	鵝(隻)	
185	1,900	260	165	70	100	440	3,384	85,085	250	10

民國二十三年度良鄉縣家畜價值統計表

馬(元)	驢(元)	騾(元)	牛(元)	山羊(元)	綿羊(元)	豬(元)	雞(元)	鴨(元)	鵝(元)	
14,800	7,600	20,800	14,850	2,450	400	2,200	23,660	25,500	750	95

良鄉縣家畜平均單價統計表

種別	馬(每匹)	驢(每匹)	騾(每匹)	牛(每頭)	山羊(每頭)	綿羊(每頭)	豬(每口)	雞(每隻)	牛(每頭)	鴨(每隻)	鵝(每隻)
二十一年	70	44	75	110	3	5	7	,3	30	,42	
二十二年	63	33	80	100	3,66	4,6	9,5	,29	35	,3	
二十三年	80	40	80		4	5	7	,3	90	,6	,95

按最近該縣縣公署統計全縣牲畜，豬約一千八百餘口，羊約五百四十餘隻，茲將牛馬驢騾數目及其單價列表于后。

良鄉縣各區牲畜統計表

畜別	數	量	每匹平均	價格
馬	一二四匹			八〇元
驢	一、九四三頭			四〇元
騾	四四〇頭			一一〇元
牛	一二九頭			八五元

第四節 鑛業

該縣無鑛產。

第五節 水產業

該縣並無固定漁場，所產之魚，主要者為鯉鮒鰱魚等，年產約三十擔，價值約四百餘元，捕魚器具，多用網，全縣共有漁戶十五人，均係內河漁業者，且為副業也。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第六節 副業

該縣本地向不產鹽，境內所售之鹽，多係運自長蘆鹽區，總計每年售量約五十七萬六千斤。

第七章 工業

該縣境內工業多係手工業，並無大規模之工廠，其特產為石板及黃酒，石板業計有隆記昌等三家，黃酒業則不下數十家，其餘家庭手工業之製造，有葦席及柳筐等，

1. 石板業以隆記昌石板工廠為最大，該廠設立於民國十三年二月，係私人獨資經營，資本三十萬元，廠長係沙鼎文，有男工二十二二人，平均每人每月十一元，每日工作十小時，石料用房山縣，及該縣所產，專作石板及石筆，年產量約四萬打，總值三萬二千餘元，行銷山西，河南，東三省，

2. 黃酒業 以黃米釀造可比紹興，黃酒年運銷量達三千五百公斤運銷河北各地，

3. 蘆席業

該業數	成品		原		料	產銷情形		產銷比率	
	名稱	單位價格	名稱	單位價格		年產額	年銷額		產率
15	蘆	元	蘆	0.05元	40.000斤	2000額	180額	100	90%
	地		地		本地				

4. 五金業

該縣五金業者共八家，原料來自山東，年需原料二萬斤，年產成品六萬六千件，每件平均值二角二分，

5. 良鄉縣大宗出產商品一覽表

商品名稱	用途	生產區域 人口數目	生產情形與方法	每年出產量數	每年出、境數量
黃酒	飲料	三〇〇〇〇	用黃米以人工釀造	三〇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斤
石板	教育用品	三〇〇〇〇	由房山縣購石板 片加製木框	六〇一〇〇打	六〇〇〇〇打
石筆	教育用品	三〇〇〇〇	由房山縣購來石 筆修整裝木匣	六〇〇〇〇支	五〇〇〇〇支
梨	食品	八〇〇〇〇	林業收穫	五〇〇〇〇〇斤	四〇〇〇〇〇斤
燒酒	飲料	五〇〇〇〇	舊法釀造	五〇〇〇〇〇斤	

良鄉縣各業作坊統計表

業名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作坊數	資本額	資產額	作坊數	資本額	資產額	作坊數	資本額	資產額
			年產價值			年產價值			年產價值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造酒業	製鞋底業	項目		年度
		數	作坊	
3	1	數	作坊	二十一年度
25		數	工人	二十一年度
0		數	學徒	
25		合計數	工人學徒	
3	1	數	作坊	二十二年度
22		數	工人	二十二年度
0		數	學徒	
22		合計數	工人學徒	
3	1	數	作坊	二十三年度
21		數	工人	二十三年度
0		數	學徒	
21		合計數	工人學徒	

合計	業首飾	業造酒	底製業鞋
9	5	3	1
52,500	2,500	50,000	
21,020	1,000	20,000	20
61,400	3,200	56,400	1,800
9	5	3	1
52,500	2,500	50,000	
21,050	1,000	20,000	20
88,200	3,100	65,100	2,000
9	5	3	1
52,500	2,500	50,000	
21,020	1,000	20,000	20
47,200	2,900	42,300	2000

第八章 交通

第一節 鐵路

1. 京漢線：自黃官屯北方可達該縣車站距長辛店二十五里，經該縣城東南下，自周家莊可達涿縣，再南下可達保定石家莊

2. 坨里支路：由良鄉車站南三里至房山縣坨里間，三十五里，接高線路其主要目的在開發坨里之礦產，運輸煤料，

3. 周口店支路：由琉璃河至房山縣周口店間，三十五里，其主要目的在開發鐵產，琉璃河站距良鄉縣治四十里，有鐵橋二百四十公尺，該支路每年運煤約一萬三千五百車，石灰約四千二百餘車

4. 寶店京漢幹路，車站距縣治二十里，

第二節 水運

該縣境內有琉璃河道一條，可行帆船，運載貨物由琉璃河鎮，可直達天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合計	9	5
	39	14
	3	3
	42	17
	9	5
	37	15
	2	2
	39	17
	9	5
	36	15
	2	2
	38	17

第三節 公路

查該縣公路，事變前可以通行汽車者，僅有一條，現時該縣擬具公路修築計劃，自實施以來，與各重要鎮市相接之道路，大部份均可通行汽車矣，

甲、可通行汽車之道路

1. 沿京漢路線，南下可至石家莊，北上可達北京。
2. 良鄉至交道鎮間。
3. 良鄉—蘇家莊—官道口—小董村至房山縣城間，約長三十華里
4. 良鄉—西瓜地—北廣陽線。

乙、預定路線

1. 良鄉—南梨園—大柴草塢—大苑村—良鄉間之路線。
2. 良鄉縣東部地帶循環路線

此外雖尚有四通八達之小道路，然現時之狀態甚為不良。

丙、交通機關

一、汽車

1. 大汽車，其路線有二，一爲良鄉—南窪—長辛店—蘆溝橋—彰儀門—北京前門大街之線，一爲良鄉—小董村—房山縣之線。

2. 載重汽車，自北京至良鄉間，有載重車往來通行，該縣城內僅新民會有載重車一輛。

二、其他車輛

大車四〇〇輛，小車七〇輛，洋車二〇輛。

三、牲畜

駱駝，驢，馬等是也

第四節 通信

第一項 概況

該縣電話，凡重要機關及重要村鎮均已架設，總機關設於縣公署內，由該署建設科管理，設司機生王憲中一員，專管收發各處通信，工匠一名，專司修理裝設等事，各鄰縣亦可通話，現有省長途電話兩線，一爲北京至保定者，縣城內設有分局，琉璃河鎮亦設有分局，一爲良房支線，係由良鄉至房山，全線計長三十里，隸屬縣公署管理，縣公署新民會警察局及商會均裝有話機，此外有日本軍用電話所，并可與軍用電話聯接，俾取得連絡，且該縣近已責成建設科計劃全縣電話網，不日即可成功，故

以後關於防匪一切行政定能進行順利也，至電報一項，僅良鄉車站辦理也。

第二項 郵政

該縣城內設有郵局一處，琉璃河鎮亦設有郵局一處，事變後郵務照常進行，每日上午下午分送郵件兩次，惟現時僅辦理普通郵件，至匯兌尚未恢復，郵政儲金一項亦告停頓矣。

第九章 商務及金融

第一項 概況

該縣共有商店三百三十八家，以藥材，食糧，雜貨業較多，每年入境大宗貨品，為布疋，食鹽，大米，煤油等項，出境大宗貨品，為石板，石筆，黃酒，板栗，黑豆等項，每年入境內行銷大宗洋貨，計有洋布三百疋，肥皂兩千塊，紙張一萬八千刀，煤油二萬桶，紙煙二千〇六十箱，化粧品約值三百元，事變後城內商號百餘家營業，狀態良好，歇業者尚不多，惟各鄉鎮因匪患影響，各業多未恢復，按最近該縣縣公署調查報告，各區商號資本統計約二十一萬三千四百餘元。

二十七年度良鄉縣外來貨物輸入統計表

品名	數量	總計	價	款	總計
----	----	----	---	---	----

租	布	一、三六四疋	二八六八、二二元
洋	布	三七四疋	三三七六、〇〇元
白	糖	一四、九九〇斤	二、一三三、三〇元
紅	糖	九、四四〇斤	一、一五三、七二元
冰	糖	一、三二〇斤	二一七、五〇元
海	帶	二、〇三〇斤	二九五、五〇元
火	柴	二二三箱	三三三一、五〇元
煤	油	一、〇三〇桶	五七三七、〇〇元
紙	煙	一、九二五匣	四三〇〇、六二元
海	鹽	一五三、六〇〇斤	一七〇四九、〇〇元
麵	粉	四三〇袋	二〇九五、〇〇元
茶	葉	四四〇〇斤	一四五八、〇〇元
口	城	一一、三〇〇斤	七六二、五〇元

獻	菜	九〇〇斤	一九二、〇〇元
花	菜	三五〇斤	九〇、五〇元
廢	報紙	一三、五六二斤	九二二、〇〇元
粉	連料	七四領	三〇七、一〇元
旭	粉料	二六領	一二六、四〇元
白	報紙	六領	三六、八〇元
蓆	子	九一九領	八九〇、〇〇元

第二項 商業機關

一、各業商號

事竣後該縣城內有商號百餘家，營業尚稱發達，其商號規模較大者，計有糧業九家，有容泉，德聚公，六合公，德聚誠，鴻豐糧棧，裕豐厚，萬義成，德裕厚，慶元泰是也，酒業三家，計北有容泉，增盛隆，德盛源是也，雜貨及鐵貨六業，計同發祥，義合昇，復興隆，萬順興，公泰永，寶源昌是也，布棉業五家，計志成永，元昌號，同順成，萬裕昌，聚興隆是也，藥業六家，計福祥藥局，福元藥

局，廣濟生，濟安堂，志成堂，恒裕泰，廣蔴業一家，計東興號，茶葉一家，計中和茶莊。事變後歇業之商號僅有三家，計鹽店雜貨當舖各一家。

二、商會

該縣商會設會長一人，董事三人，監事十一人，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其常年經費約八百元。

良鄉縣各項物價一覽表

品名		單價	事變前	二十七十二月	二十八一月
大米	西貢	百斤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清水稻	百斤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麵粉	綠砲車	袋		五、五〇	五、五〇
	伏地	斤	〇、一〇	〇、一二	〇、一二
普	麥	石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玉米	石		八、八〇	一〇、〇〇
	高糧			七、二〇	八、〇〇

蔬				特別作物			通作物					
蒜	葱	菠 菜	白 菜	落 花 生	芝 蔴	棉 花	燕 麥	黍	黑 豆	吉 豆	元 豆	穀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石	石	百斤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一七、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五、六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六、七〇	七、一〇	七、二〇	一二、二〇	八、五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五、六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	七、六〇	七、八〇	一三、〇〇	九、五〇	八、〇〇

燃		品 味 調								類 肉		
煤	煤	紅	白	鹽	醋	醬	醬	香	雞	羊	猪	馬
球	塊	糖	糖				油	油	卵	肉	肉	鈴薯
百斤	百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百個	斤	斤	百斤
〇、五二	〇、五〇		〇、一九									
〇、九〇		〇、一九	〇、二四	〇、一二	〇、〇五	〇、一三	〇、一二	〇、四〇	三、三〇	〇、四〇	〇、二五	七、〇〇
〇、九〇	〇、八五	〇、一八	〇、二三	〇、一二	〇、〇五	〇、一五	〇、一二	〇、四〇	四、〇〇	〇、四〇	〇、三六	七、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雜			草 煙		棉 布		料			
毛邊紙	燒酒	綠茶	紅茶	黃獅子	哈德門	紅錫包	白粗布	白市布	洋燭	火柴	煤油	木炭
張	斤	斤	斤	盒	盒	盒	尺	尺	包	包	斤	斤
	〇、一九									〇、〇五	〇、一九	
〇、〇二	〇、三一	一、六〇	〇、九六	〇、〇六	〇、〇八五	〇、一〇	〇、一六	〇、一三	〇、二三	〇、〇九	〇、二四	〇、〇五
〇、〇二	〇、三一	一、六〇	〇、九六	〇、〇六	〇、〇八五	〇、一〇	〇、一六	〇、一三	〇、二三	〇、〇八	〇、二四	〇、〇五

茲復將良鄉縣最近日用必需品平抑市價列表如左，以資參考

品名	數量	單位	平抑價格
白麵		每斤	0.120
小米		每斤	0.150
玉米麵		每斤	0.100
豆麵		每斤	0.110
蕎麥麵		每斤	0.110
鹽		每斤	0.120
煤		每百斤	0.750
洋油		每斤	0.240
香油		每斤	0.400
洋火		每包	0.080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大

米

每升

〇.一二〇

第四項 商事習慣

1. 商號之組織 該縣商號多係舊式商號其組織設舖長一人，另有司帳一二人，其他尚有跑外及學徒若干人，其職務則由舖長一人委派之。
2. 集資方法 其方法有二一為獨資經營，一為合股經營，前者係由舖東一人出資，委託一精明幹練有商業經驗者，付與全權經營之，後者係由舖東二人以上出資經營者，其盈虧則各股分担。
3. 商業之信用 舊式商號多係無限性質，其舖東對該商號，即須負無限責任，如有損失，舖東即須賠償，倘舖東資本不足賠償時，則債權人雖訴之法庭，亦不能不受損失，是以商號之信用，端賴舖東家資之多寡為定，家資愈富，信用愈著，金融活動力亦愈大獲利亦愈厚。
4. 商業之規矩 舊式商號規矩基礎學徒時代，掌櫃對學徒之待遇，無異於對待僕役，夥計對掌櫃一切言語舉動等亦頗謹慎，故商號夥計對客人極其溫和，絕無驕慢之氣象。
5. 店員之待遇 普通商號之收容店員，多採舉薦式，初在商號學徒時，即習應退及一切雜事，在學時期，多不給工資，或有年給一二元者，學徒期間有三年有五年者，普通多係三年滿期後，則月給五

六元，嗣後每年漸增，但十元以上者較少，大商號每至年底有分紅之利益，小商號則無，至於店員之宿膳及零星用費如理髮，沐浴等費，則多由商號供給之。

6. 營業狀況

一、交易 商號之最要部分，厥為交易一項，其方式極為簡易，多係買主先看貨，再議價，價值同意後，即屬交成功。

二、賬簿 普通多用舊式賬簿，最普通者均沒有老賬，流水賬浮記賬等，其計算均用算盤，收結賬目時期則在端節中秋節及年底。

三、價格 舊商號對物價，向不明白規定，交易時全憑雙方議價，互議同意後即成功。

四、時間 舊商號營業向無時間之規定，大概自早六時至晚十二時隨時皆可購買。

7. 集市 集市係各方之人，於一定日期，集會於一定之地點，各攜貨物互相買賣，此法可補農村商號之不足，因普通農村中商品不足，城鎮距離過遠，購買不便或如牛馬等畜，向無專門商號，均可藉集市互相購買，另有農家庭作物，及農產品，欲大量售出者，亦均賴集市。

第五項 度量衡

該縣現用度量衡均，係新制，唯村居鄉民仍有沿用舊尺秤者，舊制一斗約合新制一斗三升，舊制一

斤合新制一斤五兩，一頃爲百畝，一畝爲二百四十弓，等於日本坪，一百八十坪，亦等於日本六畝，

一、尺

最普通之尺爲本尺即營造尺，每木尺等於一·〇五英尺，等於裁尺九寸，五尺等於木尺五尺，亦等於一步或一弓，多係用以量地，三尺等於木尺三尺，木匠多使用之，木尺係以竹製成，價值約一角，其次常用者爲裁尺，等於一·一五英尺，較木尺長一寸，買賣洋布時使用之，裁尺係以烏木製成，價值約一角，大尺等於二·一〇英尺，等於木尺二尺，買賣當地土布時使用之。

二、量器

斗爲最普通量米之用具，四方形，以木製成，上方口大，下方底小，以鐵葉鑲邊，木斗上方製一木樑，便於提携，買賣糧米時均用平斗，卽米櫃之高度與斗口平行，而不尖出，每斗約合二十五管，每斗小米約二十斤，小麥約十九斤，稷米約十九斤，高粱約十七斤，木製斗每個約值八角，升亦係木製，四方形，口大底小，狀與斗同，但無橫樑，十升等於一斗，然往往不甚準確，升可以量零碎米糧，每升小米約二斤，麥約一斤十四兩，升每個，價值約二角，管亦爲量米糧器具之一種，其形狀有木製口大底小之方形者有上下面積相等之圓形者，有竹製木製鐵製及銅製之別，竹製者價值約二角，二十五管等於一斗，每管小麥約十二兩餘重，撮子又名提碼，有數種，一種爲煤油撮，係洋鐵製成，分一

兩二兩四兩半斤等類，形狀爲帶有長把之圓筒，大者價值約六分，小者約值三分，酒樽多係銅製亦因重量不同，而分一兩二兩四兩半斤與一斤者，亦有用鐵酒者，每罐盛酒六斤，醋樽以竹筒製成，分二斤，一斤半，一斤，半斤者，每個價值大者七分，小者三分，香油樽以鐵片或錫片製成，形狀扁而圓，有半斤、四兩、一兩半兩等類，每個價值大者一角，小者四分。

三、秤

秤桿多係以棗木製成，上有銅星，可以計算斤數或兩數，秤鈎有單鈎者，有雙鈎者，秤桿之提毫有馬鬃者，有麻繩者，普通之秤有提毫附個，謂之頭毫二毫，但亦有三毫者，例如肉秤爲提毫兩個，提頭毫稱肉時則看裏面一行之銅星，可以計算斤數及兩數，提二毫時則看上面銅星，僅可計算斤數，無兩數，倘有三毫，則看外面銅星，可以計算斤數，以秤稱物時，多以右手提毫，秤首向右，秤尾向左，秤桿有裏面上面外面背面或底面之別，有時秤桿之上四面皆有銅星，裏面與上面之銅星皆按十六兩爲一斤計算，而外面銅星有時一斤等於十八兩，底面之銅星計算法一斤等於十六兩，小秤可稱十斤，二十斤，大秤可稱五十斤二百餘斤，小秤每個價值約四角，最大者約值五元，其餘有五角一元三元者，農家普通稱物所用之秤謂鈎子秤，小者達三十斤，大者可達六十斤，稱零星物品時用盤子秤，吊物非係鈎子，即置放於鐵或銅製之盤內，小秤可稱五斤，大者可稱十斤，例如買賣熟花生，點心，麪粉

及其他細織物品時，多使用盤子秤，盤子有鍍箕形者，有圓形者，戥子之秤桿多以烏木製成有小銅盤小銅錘，提毫係用絲線，此項小秤乃稱藥材及首飾使用，有提毫二，桿之上面係計算兩數與錢數，裏面係計算錢數與分數，至多可稱半斤重之物品，柴草秤多係用棗木製成，然亦有用紫檀木者，提毫用弓弦或皮繩，買賣多按十八兩爲一斤計算，買賣青菜若超過百斤，亦多按十八兩爲一斤計之，普通其他各項物品均按十六兩爲一斤計算也。

第二節 金融

第一項 概況

該縣因交通便利，關於金融流通，尙稱活動，至金融機關，該縣有合作社辦理信用貸款，此外則無其他機關，農民等需款，有時往城內向大資本之商家，或富裕之戶，臨時通融，可以借得小額之款，其利率，每月月息最高二分，平均一分五釐，最低者一分，如他縣中之一班土豪劣紳，專門從事高利借貸，而剝削商農等，此種情事，該縣亦有之，事變後，該縣城內尙有當舖一家，其利息爲月息二分五釐，

第二項 通貨

事變前該縣通用之貨幣，多爲中國，中央，交通，農工，河北等銀行發行之紙幣，中國中央及河北

等銀行所發角票，使用亦頗普遍，自前南京政府規定法幣後，市上銀元已不多見，但一般鄉村農民，仍多私蓄銀元而埋藏之者，亦有貯存銅元而不使用者，事變後，聯合準備銀行成立，發行紙幣，並經臨時政府通令，對於舊中央法幣一再貶值，於是新幣流通日暢，而舊幣殆已絕跡，雖間有使用者，但為數已不多矣。

第三項 農村金融

該縣農村借貸方法，與他縣無異，借款時，為但保信用起見，必須有介紹及保證人之保證，此外款額較大時，尚須有相當之抵押品，其抵押物品，在鄉村中大都為土地，無土地則以房屋作抵押担保，借款妥成之後，且須書立字據，作為憑証，一班借款之利率年利最高二分，普通一分五釐，最低一分，月利普通一分八釐，最低一分，以前河北省政府雖曾經通令規定年利二分，如超過二分以上，法律上認為無效，然仍有專門從事於高利貸業者，剝削農民血汗之錢，而一般農民因受經濟束縛，迫不得已任其宰割也，按該縣農村價值百元之田地，可以借得由三十至五十元之款。

第四項 都市金融

該縣經濟指導機關，僅新民會而已，去歲三月於治安不良，交通未能通暢，致物質流通亦陷於不良狀態，即如農產物不能售出，日用必須品亦不易購入，是以農產物不能售出以致落價，日用品不易購

入以致騰昂，於是一般人民生活同陷於困難之境，故缺乏品之輸入與農產品之順利售出，乃為當前之急務，於是新民會招集該縣當地有力士紳，成立經濟復興委員會，農產品之輸出遂得圓滑行進，然其時僅能及於城內，惟城外四鄉農民，尚不能沾其潤，新民會復以三萬五千元資本組織合作社，去年春間信用部放出春耕貸約達萬元，自去歲三月以還，縣民之經濟狀況日漸好轉，以現狀論，不遜於事變前承平時之現象也，該縣當舖僅有一處，其月利二分五釐，十八個月期滿，

第十章 教育及宗教

第一節 教育

第一項 概況

查事變前該縣設有縣立師範學校一所，學生四十人，初級小學九十六所，學生二千六百五十五人，完全小學五所，學生三百七十二人，師範學校經費二千四百元，完全小學經費五千餘元，事變後均告停頓，經該縣公署積極整頓，迄今已恢復開課者，僅其三分之一耳。

第二項 事變後之現勢

該縣原有之學校，因事變關係，多告停頓，迭經縣署令飭恢復，現已復課者，計共四十四校，學生一千四百九十七人，各校因經費缺乏，多難發展，僅勉強維持現狀而已，其未恢復各校，預計寒假後

，均能照常開課，縣城內有新民塾一處，係新民會良鄉指導部主辦，其學生則由各村選拔優秀青年，授以新民智識、灌輸新民思想，畢業後分發各村服務，該塾所有教員，均係新民會及縣公署職員分担授課，此外該縣指導部並辦有少年少女團，現時全縣已經入學之學齡兒童共計一千二百十八人，教育經費全年共支八千一百七十九元，其來源係由田賦附加六厘教育費，契稅附加教育，地租及學生納費等項下動用，初級小學學制四年，完全小學為四二制，即高級小學二年，初級小學四年，各校教育，均以根據新民主義，親仁善鄰，以期達到東亞民族團結之精神，並發揚中國舊有之美德，以完成新中國之使命為方針，茲將少年少女團，新民塾及已恢復各校情形分別詳述于后。

良鄉縣少年少女團

新民會因鑒於養成負起國家更生重責所需之青年，使其担当將來所謂第一國民之國防重責，故必須養成身體與思想健全之青年，以期達成擊滅赤化，打倒黨府之目的，而向中，日，滿，提携實現東亞和平之途邁進也，其訓練實施要綱如下：

1. 依新民主義，施以精神之訓練，以集團訓練，養成協調精神，將個人主義觀念，換為集團主義觀念，而使其担当新中國之更生。

2. 廢除自來封建社會之積習，不論何種階級之子弟，一律施以集團之訓練，而消滅階級觀念，俾使其

共同努力，發揚東亞民族精神。

3. 謀體育之向上，使其有健全之身心，並養成不屈不撓之精神，担当將來國防第一線之國民重責。

4. 養成勤勞之習慣，施以實地勞作訓練，灌輸以農業知識，及各種職業之實習，以使認識社會之梗概

，而期一般青少年於大自然中理解勤勞之真義。

5. 謀親日觀念之強化，中日之切實提携，依文化親善，以期日語精通。

6. 養成其勤勞奉公之精神，及保健衛生之思想。對於少女則以養成其身體美，精神美，為目的，對於從來之風俗習慣，加以改善，並課以女子常識之科目也，至少年團之組成，係由十三歲至十七歲之

少年少女所組成者，所課之教材，為選擇最簡易且實用者，以新聞，雜誌，時事問題為主，並教以

下列之一般常識。

1. 新民精神之對話 2. 新民會是作什麼的 3. 新政府 4. 衛生的常識 5. 自然科學年常識 6. 兒童

合作 7. 日本語 8. 國語 9. 算術

良鄉縣新民塾

該塾以養成活躍於鄉村新民運動第一線之指導之人材為主旨，其訓練方針，對於已由學校卒業，而活動於社會者，授以新民運動指導者應具之知識，一方以精神的，社會的教養為中心，依勞作而鍛鍊身

心，使爲鄉村真正之中堅份子，俾增會運動之推進力，至塾生選拔方法，就該指導部管內之青年，由各分會長推荐，然後經體格檢驗，筆試，口試，認爲合格後，方准其入塾，其資格規定須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高等小學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爲合格，訓練以三個月爲限，經費四千二百七十七元，該塾之組織如下。

1. 塾長一人縣長兼任

2. 副塾長一人縣署第三科長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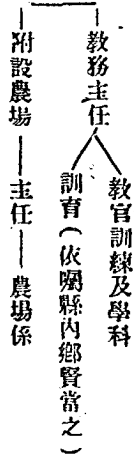
3. 教務主任一人指導部員兼任

4. 教官三人

該塾組織系統

顧問

塾長——副塾長——



該塾教授之科目如下

甲、學科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1. 教民主義要義

2. 教民會大綱

3. 新民運動與國家更生

4. 日本語

5. 自治要義

6. 防共要義

7. 中日滿之關係

8. 合作要義

9. 農業提要

10. 農村衛生

11. 農村副業

乙、術科

以鍛鍊身心爲目的，施以教練。

丙、勞作

1. 農耕

2. 園藝

3. 畜養

此外該縣指導部并曾擬具業餘學校計劃，已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間實施，其宗旨因鑒於欲使國家畜絕，在于國民思想智識之健全，認為振興教育，誠為當前之急務，故創辦業餘學校，以啓迪民智，灌輸新民思想為目的，雖以普及全縣之教育為目標，但因治安關係，先於縣城設立男女兩校，然後按治安情形，漸向各村鎮推進，入學資格，無論男女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均可入學，入學手續凡志願入學者，須先領取志願書及家長保證書等，於入學時提出之，肄業期限，因利用秋收後，春耕前之農閑期間，故由國曆十一月至翌年四月末，計六個月期間，其教授課目，男校國文，日語，新民精神，數學，一般常識等，女校國文，家事婦德，衛生，一般常識算術等，學校職教員，於新民會監督之下，由下列各員擔當之。

男校

校長

趙仲衡

教員

張振鐸

張志賢

左綬衡

新民會部員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女校

校長

孟憲斌

教員

王德山

安書紳

兩校顧問

片岡庸之助

良鄉縣學校一覽表

區別	校名	校址	現有學生	學生	共計
第一區	第一完全小學	本城東街	男生 女生 一九四人 一五人		二〇九人
	第一女子完全小學	本城羅府街	男生 女生 三九人 九三人		一三二人
	天王寺小學	本城天王寺內	男生 四九人		四九人
	西關帝廟小學	本城西關帝廟內	男生 五九人		五九人
	北街小學	本城	男生 女生 三一八 五八		三六八
	西北關小學	西北關	男生 一五八		一五八
	梅庄小學		男生 一四八		一四八

		第二區													
長羊村小學	廣陽城小學	水碾屯小學	鯉笆房小學	大苑村小學	崇各庄小學	前閣村小學	大紫草塢小學	安庄小學	紙房村小學	豆店小學	交道第一小學	交道第二小學			
長羊村	廣陽城	水碾屯	鯉笆房	大苑村	崇各庄	前閣村	大紫草塢村	安庄村	紙房村	豆店鎮	交道鎮	全上			
男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男生	男生	男生	男生	男生	男生	男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男生	男生		
二三人	一九人 七人	二二人	二四人	二九人	二二人	二九人	二七人	二三人	二六人	十四人 二人	三六人	三九人			
二三人	二六人	二二人	二四人	二九人	二二人	二九人	二七人	二三人	二六人	一六人	三六人	三九人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第三區	第二女子完全小學	全上	女生	四一人	四一人
	第二完全小學	琉璃河	男生	五六人	五六人
	西石羊小學	西石羊	男生	一七人	一七人
	後十三里小學	後十三里	男生	二五人	二五人
	望楚小學	望楚	男生	三四人	三四人
	新民日華小學	小營	男生	五人	五人
	蕭莊小學	蕭莊	女生	一〇人	三〇人
	蕭莊小學	蕭莊	男生	二〇人	三〇人
	小高舍小學	小高舍	女生	一人	一五人
	小十三里小學	小十三里	男生	一五人	一五人
	劉丈小學	劉丈	男生	二八人	二八人
	劉平庄小學	劉平庄	男生	二〇人	二〇人
	南梨園小學	南梨園	男生	一三人	一三人
	交道第一女子小學	全上	女生	二〇人	二〇人

良鄉縣學校長教員一覽表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總計	四四校	祖村	男生 一、三〇三人 女生 一九四人	一、四九七人
	祖村小學	祖村	男生 三六人	三六人
	興禮小學	興禮	男生 六七人	六七人
	保安庄小學	保安庄	男生 二二人	二二人
	北白村小學	北白村	男生 二〇人	二〇人
	北洛村小學	北洛村	男生 二四人	二四人
	南洛村小學	南洛村	男生 三二人	三二人
	石村小學	石村	男生 二七人	二七人
	莊頭村小學	莊頭村	男生 二九人	二九人
	小塢村小學	小塢村	男生 一九人	一九人
	董家林小學	董家林	男生 二八人	二八人
	劉李店小學	劉李店	男生 一八人	一八人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校名	職別	姓名	資	歷	薪金額
第一完全小學	校長	趙仲衡	河北省立天津第一師範畢業		二四元
	教員	張振鐸	河北省立第十師範畢業		二二元
	教員	張書紳	京兆第二中學畢業		二二元
	教員	張鳳明	通縣女子師範畢業		一八元
	教員	左綬衡	師範講習所畢業		一八元
第一女子完全小學	校長	孟憲斌	京兆師範畢業		二四元
	教員	王德山	黃村第二中學畢業		二二元
	教員	安書紳	簡易師範畢業		一八元
天王寺小學	校長	誠保	單級傳習所畢業		四元
	教員	李青田	傳習所畢業		五元
西關帝廟小學	校長	莫志臣	師範傳習所畢業		五元
	教員	莫崇禧	師範傳習所畢業		五元

籬笆房小學	校長	朱慶祥	農	無
	教員	郭養威	鐵路養生所	十元
水礦屯小學	校長	胡凌云	農	無
	教員	陳秉權	小學畢業	八元
廣陽城小學	校長	郭文福	農	無
	教員	張星橋	講習會畢業	八元
長羊村小學	校長	任茂林	農	無
	教員	郭鳳德	鄉師畢業	八元
梅莊小學	校長	韓月亭	農	無
	教員	蘇九經	鄉師畢業	八元
西北關小學	校長	李煥章	農	無
	教員	趙潤生	小學畢業	無
北街小學	校長	劉伯寅	中學修業	無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豆店小學	校長	張建勳	簡易師範畢業	無
紙房村小學	教員	王克敬	傳習所畢業	八元
	校長	楊廷元	農	無
	教員	朱廣毅	簡易師範畢業	十元
安莊小學	校長	劉子良	農	無
	教員	李春桂	傳習所畢業	八元
大紫草塢小學	校長	李振常	農	無
	教員	張體元	傳習所畢業	八元
前園村小學	校長	楊起質	農	無
崇各莊小學	校長	劉成林	農	無
	教員	王永德	小學畢業	八元
大苑村小學	校長	白湧源	農	無
	教員	杜盛棠	小學畢業	八元

	交通第一小學	教員	梁伯衡	傳習所畢業	七元
	交通第一小學	校長	劉恩澤	農	無
	交通第二小學	教員	石琨	傳習所畢業	十元
	交通第二小學	校長	劉恩澤	農	無
	交通第一女子小學	教員	胡善庭	傳習所畢業	十元
	交通第一女子小學	校長	李春煦	農	無
	南梨園小學	教員	游從恂	傳習所畢業	七元
	南梨園小學	校長	趙寶臣	農	無
	劉平莊小學	教員	劉尙臣	師範傳習所畢業	十元
	劉平莊小學	校長	王國祥	農	無
	劉丈小學	教員	商廉	小學畢業	八元
	劉丈小學	校長	姜廣澤	農	無
	支鑛	教員	支鑛	小學畢業	八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九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西石羊小學	校長	王鐸	農	無
	教員	左登瀛	小學畢業	八元
後十三里小學	校長	劉哲	小學畢業	無
	教員	紀希賢	簡易師範畢業	七元
望楚小學	校長	芮寶宗	農	無
	教員	盧紹五	北京文治中學肄業	十元
新民日華小學	校長	羅福康	農	無
	教員	褚鴻宸	鄉村師範畢業	八元
蕭莊小學	校長	王進祥	京兆第一中學修業	無
	教員	張兆祥	師範講習所	八元
小高舍小學	校長	周信成	農	無
	教員	王志仁	華北大學畢業	八元
小十三里小學	校長	張百川	農	無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莊頭村小學	校長	律振聲	小學畢業	無
小塢村小學	校長	李茂	農	無
董家林小學	校長	謝振剛	農	無
劉李店小學	校長	方品仲	農	無
第二完全女子小學	校長	呂聯起	師範畢業	二十元
第二完全小學	校長	王振鈞	小學畢業	十元
	教員	王廷良	小學畢業	八元
	教員	郭守正	小學畢業	八元
	教員	王化民	小學畢業	八元
	教員	趙鳳儀	小學畢業	八元
	教員	劉淑貞	小學畢業	八元
	教員	左觀瀛	小學畢業	八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100

石村小學	校長	權世清	農	無
南洛村小學	校長	孫哲	農	無
北洛村小學	教員	張玉璽	小學畢業	八元
	校長	楊春暢	農	無
北白村小學	教員	楊子芳	小學畢業	八元
	校長	李深	農	無
保安庄小學	校長	宋廷傑	農	無
興禮小學	校長	王寶興	農	無
	教員	賈釗	通縣師範畢業	八元
祖村小學	校長	馬德泉	農	無
	教員	王寶元	小學畢業	八元
共計	校長四名	教員四五名		

良鄉縣立各學校經費概算一覽表

校名	所在地	二十八年 經費概算 額	經 費 來 源
縣立第一完全小學	縣城東街	一八二二〇〇	縣教育費及學生納費
第一女完全小學	縣城羅府街	九七二〇〇	縣教育費
第二完全小學	琉璃河	五二八〇〇	縣教育費及學生納費
第二女完全小學	全上	五二八〇〇	縣教育費
縣立寶店小學	寶店鎮	一二〇〇〇	年由縣教育費補助如上數
交道第一初級小學	交道鎮	四〇〇〇〇	經費除村中負擔及學生納費外年由縣教育費補助五〇元
交道鎮第二小學	交道鎮	三〇〇〇〇	村款及學生納費
交道鎮初級女學	交道鎮	三〇〇〇〇	村款
西關帝廟小學	縣城羅府街	一三〇〇〇	學生納費
天王寺小學	天王寺	一二〇〇〇	全上
梅花庄村小學	梅花庄	九六〇〇	全上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廣陽城村小學	梅花庄	九六〇〇	全上
莊頭村初級小學	莊頭村	一九〇〇〇	學生納費不足由村中攤派
北洛村初級小學	北洛村	一四四〇〇	學生納費不足由村補助
長陽村立小學	長陽村	一二〇〇〇	學生納費
西北關初級小學	西北關	一二〇〇〇	全上
前沿村小學	前沿村	一四五〇〇	全上
南梨園小學	南梨園	一六〇〇〇	全上
新民日華小學	小營村	一六〇〇〇	全上
總計		六四五一〇〇	

上列各校經費總額，係呈報之各校經費，其尚未具報者甚多，縣署刻在繼續調查中。

第三項 社會教育

該縣社會教育，以前雖有民衆學校之設立，二十餘所，圖書館一所，閱報所一所，講習所一所，公共體育場一所，其全年經費三百九十六元，然於去歲事變期間均告停頓，現因教育經費拮据，尚未舉

辦，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爲振興社會教育起見，遂以鄉村之中堅青年，組成青年團，俾使其將來立於農村復興工作之第一線而努力，又以鄉村之婦女，組成婦女修養會，凡參加該會之婦女，則立於領導地位，從事於婦女生活改善及革除惡習等運動，並以分會爲主體，每年於適當時期，利用小學校，舉行講演會，講習會，對於青年團，婦女修養會，及其他教化團體等作種種指導也，此外設有新民茶館一處，地址在縣城內南十字街街北路西，館內附設圖書室，閱報室，堪稱民衆社會教育僅有之機關，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經費年約一千二百元，主管職員爲馮雲生，另有夫役一人，於該縣指導部監督之下，辦理全館一切事宜。

新民青年訓練所

新民會以養成活躍於鄉村所新民運動第一線之指導人材爲目的，遂設立新民青年訓練所，自去年四月二十七日選拔所生三十名，五月三日正式開始訓練，同年九月五日第一期三十名卒業，卒業生等有充指導部及交易場事務員者，有京漢鐵路服務者，有充小學教員者，有在他省經商者，第二期二十五名，已由去年九月六日入所受訓矣，該所之組織如左

1. 所長一名，縣指導部長兼任

2. 副所長一名，縣指導部委員担任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3. 教務主任一名，縣指導部員担任

4. 指導員三名，由當地採用專人担任

其組織系統如下

顧問

所長—副所長—

教務主任

指導員（担任訓練及學科）

訓育員（由縣指導部委員或當地鄉賢担任）

附設農場—主任（指導員）農場係

教授科目

甲、學科

1. 新民主主義要義

2. 新民會大綱

3. 新民運動與國家更生

4. 日本語

5. 自治要義

6. 防共要義

7. 中日滿之關係

8. 合作要義

9. 農業提要

10 農村衛生

11 農村副業

乙、術科

教練 體操（附教練要義）

丙、勞作

1. 農作

2. 園藝

3. 畜產

良鄉縣新民婦女修養會

該縣新民會指導部因鑒於近十數年來，中國鄉村婦女，非墜於腐敗之舊習，卽捲入容共抗日媚外歐化之惡潮，而東洋固有家族制度之美風漸失，且附和萬惡黨府之宣傳，遂使中國婦女之智德節操思想，掃地以盡，倘長此以往，欲求中國鄉村社會之健全進步，何可而得，故該縣指導部糾合縣內婦女組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成修養會，藉以陶冶鄉村婦女之思想，以資改善家庭生活，更助長其崇祖尊長之美德，並養成愛鄉互助之觀念，該會會員以居住在良鄉縣內，滿二十五歲以上婦女爲限，入會時須有正會員四人以上之推荐，復經會長副會長允許後，方得入會，會員中，分正會員及名譽會員兩種，凡完竣正規入會之手續而盡會員之義務者爲正會員，凡居住在良鄉縣內，無正會員之資格，由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選任之，使從事會務者爲名譽會員，正會員每月應納會費一角，但現時不收會費，該會暫設本部於縣城內，將來於各村鎮擴充分會，其組織情形如左：

一、職員

1. 顧問 若干人，由當地各機關及鄉賢者推戴之。
2. 會長 一人，由新民會該縣指導部長兼任之，代表該會總攬會務。
3. 副會長 一人，原則爲推戴會長之夫人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4. 理事 若干人，係由評議大會選出，輔佐會長，分担處理會務。

二、組織系統

┌ 總務組 ─ 庶務，文書，人事，及其他不屬各組之事項
└ 指導組 ─ 關於企畫，指導，教化，宣傳事項

新民婦女修養會——組織組——關於分會之組織，統制，連絡會員事項

理事會——事業組——關於社會事業之經營事項

會計組——關於會計事項

評議員大會

第二節 宗教

第一項 概況

該縣宗教計有佛、道、回、基督各教，按事變前調查情形而言，當以基督教信徒為最多，其中又以天主教信徒佔最多數，蓋因該教傳入中國較早，且因其以金錢救濟貧民為號召，故信徒多係貧民階級者，其次為回教，再次為佛教，而道教之信徒為最少，至各教信徒最近尚無確實統計也。

第二項 佛教

該縣佛寺甚多，計有三十餘所，其信徒男計有二八〇人，女三七七人，共六五七人，僅黃辛莊一處，約有佛教徒十五六人。

第三項 道教

全縣道教信徒，約有三十餘人，該教道士多居於南關帝廟及城隍廟內。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第四項 回教

縣城有回教清真寺一處，其教徒男約四四八人，女約三七〇人，共計八一八人。

第五項 基督教

該縣立教村普安屯設有耶穌教堂，天主教堂各一處，耶教徒男約五一一人，女約四二二人，共計九三三人，天主教徒男約一一九七人，女八八九人，共二〇八六八。

第十一章 社會事業

第一節 概況

查事變前，該縣社會事業，頗不發達，其時關於救濟工作，僅設有救濟院一處，旋因經費困難，而告停頓，且事變前，曾積有倉穀三百餘石，因事變時無人管理，倉廩被毀，倉穀及卷宗均遺失無存，事變後，尚無積穀也，溯自該縣新民會縣指導部成立後，對於社會工作，進行不遺餘力，諸如開設新民茶館問事處，又設立合作社，及農產物交易場，評定糧價，商農稱便，其設施情形，另詳于後，此外尚有私人所辦之正字慈善會良鄉分會，為專門辦理慈善救濟事業之機關也。

第二節 設施機關

1. 新民茶館

設該館於縣內適當之處，以具有教化經驗幹練之人爲主任，成立之旨宗在調節人民生活，并增長人民之見聞，該館每日備有茶水，俾一般民衆品茗休憩，而不收茶資，凡入館飲茶者，可以隨意雅談並交換意見，以期獲得民衆之真輿論，但須嚴守秩序，注重衛生公德，館內附設有閱報室，以新聞書類供民衆閱覽，自開辦以來，計需房屋修繕費，備品費，開辦雜費等共二百七十元，所費無多，而民衆獲益殊匪淺也。

2. 問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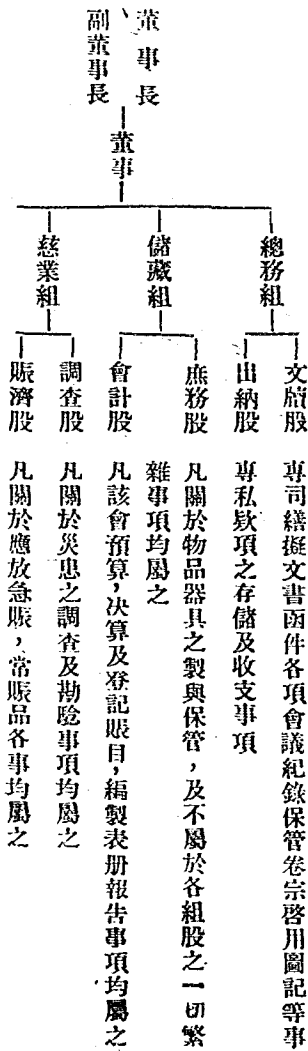
該處設於縣內主要之處，其成立之宗旨，在對於民衆之希望及其要求之事情，爲商談目的，以期解脫民衆之一切苦惱，例如民衆遇有困難之事情，而個人不能解決，可往該處商討，於可能範圍內，必出而爲之斡旋，自成立以來，所用備品費僅十元也。

正字慈善會良鄉縣分會

該分會設於良鄉縣城內，分會賑務辦事所，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成立，分會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自成立，分會主辦人張雲岐，年五十一歲，經費每年三五〇元，會員三五〇名，去歲該分會所辦事業，與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協力，修理文廟，施放賑糧，計發放一五五村，五〇二三戶，二三，九五五人，賑糧共計六，四二〇元，現有職員，計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事務員四人，均不支薪，係

義務職。

該分會之總會，設於北京市內二區界銅井大院馬神廟二十號，該會旗幟臂章均用黃邊白地中嵌紅正字，以普利民生救濟災難為宗旨，聘請德望素著贊成該會宗旨者，為名譽董事長，及名譽副董事長若干人，另設董事長一人，執行一切事務，副董事長二人，輔助董長處理會務，并設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其各組正副主任，均由董事依法互選之，凡未負專責之董事，則担任一切監祭，督理，審核等事宜，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依法選定，任期三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其各組主任亦同，每組按事務情形，酌設若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各股一切事務，主任事務員由董事長於會員中遴選聘任之，其組織如下。



第十二章 衛生

第一節 概況

該縣無專設衛生機關，所有衛生事宜，諸如清道，防疫，消毒等向由縣公署，警務局，負責辦理，地方衛生之優劣，固在衛生行政之努力，但社會乃係由個人而集合，吾國各地人民，勿論貧富之家，對於尊重衛生之道，頗不注意，尤其鄉村農家，對於衛生極不講究，院中滿地鷄屎畜糞，廁所與住室相隣接，臭氣四溢，野外棺墓林立，付生命於天，一旦有疾，求神還願，瘟疫傳來，虔求仙方，倘瘟神無靈，即束手無策，如此鄉間妄死者不可勝計，個人衛生，固應講求，而公共衛生，更屬重要，常聞瘟疫，一隻小則可以滅絕一城，大則可以毀滅半國，蚊蟲數個，可以衰弱整個種族，自去歲春間，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成立後，因鑒於衛生設施，乃為利用厚生之事業，於是設立新民醫院，此後人人均可獲得安全保障矣。

第二節 醫療機關及醫藥業

該縣僅有新民醫院一處，係成立於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其經費由新民會支付，院內設有三等病房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交際組」
┌ 內勤股 凡關於會內招待來賓，啓發善念各事均屬之。
└ 外勤股 凡關於會外聯絡接洽，勸募及其他應行宣傳各事均屬之。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二二

二間，每日住院價目一元，診療費，就診金五分，出診金一元五角，藥價二角一角注射二元五角，按二十七年年度調查全年就診者，約四四八名，住院者六人，院中分內科小兒科，一年收入約七百元支出九百元，該院置院長一人外，以下設主任及醫師各一人，由院長兼代，另有看護婦及職員各一人，茲將各員姓名及經歷分述于左：

1. 院長于德風 三十二歲，前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畢業，曾任北京市立醫院內科醫師，保康醫院院長。

2. 主任于德風 兼任

3. 醫師于德風 兼任

4. 看護婦劉祥嫻 二十二歲，北京志成中學畢業，曾充北京保康醫院護士長

5. 職員于馨庭 三十四歲，曾充北京財政部印刷局書記。

至該縣醫藥業計有六家，已詳于商業機關項內，茲不贅述。

(附 錄)

良鄉縣農村經濟實態統計表

- 第一表 良鄉縣人口統計表
- 第二表 良鄉縣戶數統計表
- 第三表 良鄉縣土地統計表
- 第四表 良鄉縣土壤狀態統計表
- 第五表 良鄉縣農戶區別統計表
- 第六表 良鄉縣農村地價統計表
- 第七表 良鄉縣農村牲畜數量統計表
- 第八表 良鄉縣農家副業統計表
- 第九表 良鄉縣農具數量統計表
- 第十表 良鄉縣土地分配情形統計表
- 第十一表 良鄉縣(昨年)播種畝數統計表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第十二表 良鄉縣(二十七年庚)農產物輸出價格統計表

第一表 良鄉縣人口統計表（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村名	男口	女口	共計口
蘇家莊	五三一	四三五	九六六
黑古台	三七六	三一一	六八七
徐家莊	一五九	一四九	三〇八
東關村	六二四	五九一	一二二五
西北關	三九四	三四五	七三九
紙房村	四四五	四一三	八五八
梅花莊	三四七	二八七	六三四
長羊村	五〇七	四四二	九四九
廣陽城	一六〇	一三九	二九九
水碾屯	六八四	六二七	一三一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吳店村	三七六	三〇四	六八六
黃辛莊	六二四	五九一	一二一五
賀照雲	三四〇	二三六	五七六
籬篋房	七五六	六八六	一四四二
王莊	二四七	二二三	四七〇
怪村	六五一	五三九	一一九〇
韓家莊	一八一	二〇二	三八三
安家莊	四四八	三七六	八二四
大苑村	六二二	五八六	一二〇八
米糧屯	一七三	一三五	三〇八
崇各莊	四八八	三七六	八四二
豆各莊	四七六	三九二	八六八
固村	二五〇	一九九	四四九

果各莊	四〇四	三六八	七七二
大馬村	三三二	三一九	六四一
前閭村	三二〇	六九	五七九
東閭村	二二八	二一七	四四五
元武屯	二五五	二〇三	四八五
炒米店	二八九	二七三	五六二
大紫草塢	三〇三	二七八	五八一
小董村	三〇七	三二三	六三〇
張家莊	二三五	一八八	四二三
南上崗	一七四	一五五	三二九
東羊莊	二三二	二一七	四四九
統計	一二四八六	一一〇四七	二三五三三
寶店	一一一七	一一三七	二四五四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交道鎮	一一八七	一〇五二	二二三九
邢家塢	五七五	五八〇	一〇八三
丁各莊	三二九	三〇二	六三一
劉平莊	二六〇	二五九	五一九
望楚村	五七三	五四九	一一二二
七里店	三二三	二九四	六〇七
南梨園	五三八	五〇六	一〇四四
後十三里	四三〇	三三五	七六五
小十三里	三五九	三一—	六七〇
蕭家莊	四六二	四四六	九〇八
大十三里	四五二	三八七	八三九
劉丈村	二五八	二六三	五二—
小高舍	三四二	三〇七	六四九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興 禮 村	長 合 村	南 白 村	楊 合 莊	劉 李 店	路 村	南 召 村	立 教 村	琉 璃 河	統 計	普 安 屯	江 村	大 高 舍
四五五	三三二	三八三	四二二	六〇〇	七二二	五一七	八〇四	一八七四	七五八九	二二六	六一五	三五三
四六三	三六八	四三〇	四〇八	七八〇	五四二	五六七	五一七	一五〇一	七七九九	二三四	六〇五	三〇四
九一八	七〇〇	八一三	八三〇	一三八〇	一二四五	一〇八四	一三二一	三三七五	一五三八八	四六〇	一一一九	六五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章	村	三〇六	二九三	五九九
頤	村	四二二	四〇四	八二六
東	南 呂	三六一	三七八	七三九
西	南 呂	四二八	四四二	八七〇
莊	頭	四八五	四〇九	八九四
石	村	三〇〇	二九六	五九六
薛	莊	二七七	二八一	五五八
平	各 莊	四八二	四五八	九四〇
南	洛 村	四〇四	四〇五	八〇九
北	洛 村	四二八	四一五	八四三
北	白 村	二二〇	二二四	四四四
統	計	一〇二二二	九五八一	一九七九三
保	安 莊	四五二	三九八	八四九

前	管	營	三九五	三三六	七三一
萬	里	村	三七九	三六四	七四三
審	上	村	二五二	二三四	四八六
官	莊	鎮	三三一	三四一	六七二
鮑		莊	三八五	三八〇	七六五
新	立	莊	一七三	二〇一	三七四
務	滋	村	八七二	六二六	一四九八
西	石	羊	二二三	一九五	四〇八
兩	間	房	四四九	四一四	八六三
張	謝	村	二五五	二一五	四七〇
大	北	柳	二九九	三七一	七七〇
東	石	羊	二二九	二四二	四六七
任	家	營	四二〇	三三八	七五八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二一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二二

小營村	三三七	二九九	六三六
八間房	一二五	五八	一八三
梨村	三一五	三二六	六四一
于管營	二六六	二四五	五一一
統計	六二四二	五五八三	一一八二五

第二表 良鄉縣(職業別)戶數統計表(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村名	農業戶	商業戶	工業戶	其他戶	共計戶
蘇家莊	九四			二	九六
黑古台	八二	七	五	六	一〇〇
徐家莊	二九	一	一		三一
東關村	七〇	一三			八三
西北關	七九	一三	一〇		一〇一
紙房村	九八	二			一〇〇
梅花莊	九八				九八
長羊村	一四五	六	一八		一六九
廣陽城	八八	六	一一		一〇五
水碾屯	一七一	二二	一九		二二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吳店村	五二		九	二		七六
黃辛莊	一六一					一六一
賀照雲	八八	六		一一		一〇五
離笆房	一八〇	八		二〇	四	一一二
王莊	四七			九	六	六二
怪莊	一一七	一				一一八
詹家莊	五四					五四
安家莊	九二	一		一		九四
大村	一〇四	一四		二		一二〇
米糧屯	三三	九		二		四四
崇各莊	六七	八			一一	八一
豆各莊	七五	五		一五		九五
固村	三九					三九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二五

寶店鎮	三〇五	五〇				三五五
統計	二五九〇	一六三	一六〇	三六	二九四九	
東羊莊	六一			二	六三	
南上崗	三四	三	四		四一	
張家莊	六一	一	一		六三	
小董村	六四	五	五		七四	
大紫草塢	六三	一二	八		八三	
炒米店	五二	四	三		六〇	
元武屯	五二	四	三		五九	
東沿村	四二	二	一		四五	
前沿村	二五	三	五		三三	
大馬村	四七		四		五一	
果各莊	七〇	一〇	三		八三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小高舍村	劉丈村	小十三里	大十三里	蕭家莊	後十三里	南梨園	七里店	望楚村	劉平莊	丁各莊	邢家塢	交道鎮
二六	七二	八三	一〇六	九四	九五	七六	七二	一六五	一〇〇	七四	一六〇	二九一
三〇	一	三	四二	二		三一	六		一〇	四	一五	一六
一三	六	一四	四〇		五	一七	二					五
六九	七九	一〇〇	一八八	九六	一〇〇	一四四	八〇	一六五	一一〇	七八	一七六	三二二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興禮村	一〇〇					一〇〇
長舍村	一一〇					一一〇
南白村	一〇一					一〇一
楊合莊	五〇	五四				一〇四
劉李店	一〇二					一〇二
路村	一四四					一四四
南召村	一六三	二〇	一〇			一九三
立教村	一七〇	三三	一三	二		二一七
琉璃河鎮	四八二	三〇	八			五二〇
統計	一九六六	二五八	一四四			二三六八
普安屯	八三		四			八七
江村	九三	四〇	一九			一五二
大高舍村	五一	八	一九			七八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前管營	保安莊	統計	北洛村	南洛村	平各莊	薛莊	石村	莊頭村	西南呂	東南呂	祖村	章村
一四二	一五〇	二三七六	一〇六	八三	七〇	七二	八六	一〇八	一一三	一〇八	七八	六四
		一五二			三						三	一〇
		三八					二				五	
		二										
一四二	一五〇	二五六八	一〇六	八三	七三	七二	八八	一〇八	一一三	一〇八	八六	七四

萬里村	九六				九六
窰上村	八二				八二
官莊鎮	一三九				一三九
鮑莊	一二六				一二六
新立莊	五七	一			五八
務滋村	二二八				二二八
西石羊	六七				六七
兩間房	一六六	一			一六七
張謝村	九九				九九
大北柳子	一〇一				一〇一
東石羊	七三				七三
任家營	一四一	一			一四二
小營村	九六	一			九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三二九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三〇

八間房	二四	一			二五
梨村	一〇一	一			一〇二
于管營	七〇				七〇
統計	一九五八	六			一九六四
總共計	八八九〇	六七九	三四二	三八	九九四九

第三表 良鄉縣土地統計表（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村名	旱地畝	水地畝	荒地畝	共計畝
蘇家莊	九九〇			九九〇
黑古台	一七八五			一七八五
徐家莊	四六〇			四六〇
東關村	八九一			八九一
西北關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紙房村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
梅花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長羊村	二五七〇	一二〇	三〇	二七二〇
廣陽城	七二七	九五	三一四	一三三六
水碾屯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三八〇	五八八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三三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1311

吳	店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黃	辛莊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賀	照雲	一〇二一			一〇二一
鐘	篋房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王	莊	一一一九		一五	一一三四
怪	村	一五四〇		三四〇	一八八〇
啓	家莊	一七八四			一七八四
安	家莊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大	苑村	二八一〇			二八一〇
米	糧屯	一二四〇			一二四〇
崇	各莊	二九二五			二九二五
豆	各莊	二二五〇		二五〇	二四〇〇
固	村	九三三九			九三三九

果各莊	二〇〇八		二〇〇八
大馬村	五五三	一二六二	一八一五
前沿村	六〇三		六〇三
東閣村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元武屯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妙米店	一三二五		一三二五
大紫草塢	九〇〇		九〇〇
小董村	二三〇〇	五〇	二三五〇
張家莊	一四二八		一四二八
南上崗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東羊莊	四五〇		四五〇
統計	六四五一四	一九七七	六七六六七
寶店鎮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三四

交道鎮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邢家塢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丁各莊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劉平莊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二〇〇
望楚村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七里店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南梨園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後十三里	八〇〇			八〇〇
蕭家莊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大十三重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小十三里	一三〇〇		一〇〇	二四〇〇
劉丈村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小高舍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大	高	舍	二四七〇			二四七〇
江		村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普	安	屯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統		計	四三二八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四四五八〇
琉	璃	河	二〇〇〇	一五四〇		三五四〇
立	教	村	九〇〇	二七四〇	五四〇	四一八〇
南	召	村	六六六〇	二〇〇〇	七四〇	七四〇〇
路		村	二五〇〇		二〇	四五二〇
劉	李	店	五七〇	三三三〇		三九〇〇
楊	合	莊	一五七〇		三〇	一六〇〇
南	白	村	一六二〇		二〇〇	一八二〇
長	舍	村	一六九四		八〇〇	二四九四
興	禮	村	六〇〇	二七〇〇		三三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二六

章	村	五〇〇	五五〇	一〇〇	一一五〇
祖	村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東	南	一九九〇		二二〇	二二一〇
西	南	二〇五〇		七五〇	二八〇〇
莊	頭	一七〇〇	一六七〇	三〇	三四〇〇
石	村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薛	莊	一二三〇		三〇〇	一五三〇
平	各	二四六	一八〇〇	一五〇	二一九六
南	洛	六四七	六〇〇		一二四七
北	洛	一六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
北	白	一四三〇		三〇〇	一七三〇
統	計	三二六五七	一七九三〇	四一八〇	五四七六七
保	安	四五〇〇		八一〇〇	六三〇〇

任家營	東石羊	大北柳子	張謝	兩間房	西石羊	務滋	新立莊	炮莊	官莊鎮	饒上村	萬里村	前管營
一八三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	一六五〇	二八〇〇	七二七	三五〇五	七五〇	七六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七〇	一四五〇	二一〇〇
		七〇〇										
六二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二二〇	八九〇	一四〇〇	
二四五〇	一九〇〇	一七五〇	一六五〇	三〇〇〇	八二〇	三五〇五	七五〇	一五六〇	二五五〇	二二六〇	二八五〇	二一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三八

小營村	一二七〇			一二七〇
八間房	三二〇			三二〇
梨村	一九〇〇		四〇〇	三三〇〇
于管營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統計	三〇一六〇	六五一〇	六六三〇	四三三〇五

第四表 良鄉縣各區土壤狀態統計表（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村名	黑土地畝	黃土地畝	沙土地畝	水地畝	荒地畝	共計
蘇家莊		九九〇				九九〇
黑古台		一七八五				一七八五
徐莊		四六〇				四六〇
東關		八九一				八九一
西北關		八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〇
紙房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
梅花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長陽村	四〇〇	七九〇	二五〇〇		三〇	二七二〇
廣陽城			一七二七		四〇九	一一三六
水碾屯		七二〇	三二〇〇	一一八〇	三八〇	五三八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二九九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吳家店	一〇六〇	一〇九〇				二一五〇
黃辛莊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賀照雲	二七二	五三一	二一八			一〇八四
離篋房	一七五〇		七五〇	一一〇〇		三六〇〇
王莊	七三九	三八〇			一五	一一三四
怪村		六八〇	八六〇		三四〇	一八八〇
曾家莊		一七八四				一七八四
安莊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大苑村		一五九八	二二二	五五〇	四五〇	二八一〇
米糧屯		四〇〇	八四〇			一二四〇
崇各莊		八〇〇	二二二五			二九二五
寶各莊		一九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四〇〇
固村		五三〇		五八三		九三三

果各莊	六五〇	一三二〇	五〇	六〇	二〇八〇
大馬村	五五三			一二六二	一八一五
前閣村	四〇三	二〇〇			六〇三
東村	一三三七			八〇	一四一七
元武屯	一〇四五	四〇			一〇八五
妙米店	一二九五	三〇			一三二五
大紫草	七五〇	一五〇			九〇〇
小董村	二三〇〇		五〇		二三五〇
張莊	八七八	三〇〇		二五〇	一四二八
南上崗	六七〇	三〇〇		五三〇	一五〇〇
東辛莊	四〇〇	五〇			四五〇
統計	六〇七一	四一四二三	一一六五二	七三四六	一一七六
寶店鎮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一二一六六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四一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交道鎮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邢家塢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丁各莊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劉平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望楚村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七里店		七四〇	四二〇			一二六〇
南梨園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後十三里		八〇〇				八〇〇
小十三里		二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四〇〇
蕭家莊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大十三里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劉丈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小高舍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大高舍	二四七〇					二四七〇
江村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普安屯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統計	四三二八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四四五八〇
琉璃河鎮	一五四〇	二〇〇〇				三五四〇
立教村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四四〇	六〇〇	五四〇	三六四〇
南召村		二〇〇	六〇六〇	四〇〇	七四〇	七四〇〇
路村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	四五二〇
劉李店	三三三〇	五七〇				三九〇〇
楊合莊		一五七〇			三〇	一六〇〇
南白村			一〇〇〇	六二〇	二〇〇	一八二〇
常舍村			一三六四	三三〇	八〇〇	二四九四
興禮村	二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三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保 安 莊	統 計	北 白 村	北 洛 村	南 洛 村	平 各 莊	薛 家 莊	石 村	莊 頭	西 南 呂	東 南 呂	祖 村	章 村
	一四三九	一四三〇		五〇二	一八〇〇				四五〇		八〇〇	五五〇
	一六五二一		一〇〇	五二五	二四六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七九〇	九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五〇	一〇三〇	一九五〇			八五〇		
			一五〇〇	二三〇		二〇〇		一六七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七五〇	二二〇		一〇〇
	六三〇〇	一七三〇	一六〇〇	一二四七	二一九六	一五三〇	一九五〇	三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三二一〇	二二〇〇	一一五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前管營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二〇〇
萬里村			一四五〇		一四〇〇	四二〇
密上村			三三〇	九〇		二二六〇
官頭鎮			一三七〇		八九〇	二二六〇
魏莊			一三三〇	一四七〇	一二〇	四〇三〇
辛力莊			七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五六〇
務滋村			七五〇			七五〇
西石羊		二五〇五	二二〇〇			四七〇五
東石羊		七二〇			一〇〇	一九〇〇
兩間房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一九〇〇
張謝村	九五〇		二八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三三五〇
大北柳子				七五〇		一七〇〇
任家營			一〇五〇	七〇〇		一七五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四六

小營			一八三〇		六二〇	二四五〇
興隆莊	一二七〇					一二七〇
梨村		一九一〇	三九〇		四〇〇	二七〇〇
于管營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統計	二九四〇	二七二二五	六五一〇	六六三〇	四三三〇五	

第五表 良鄉縣各區農戶之區別統計表（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村名	自耕戶	佃戶	自耕兼戶	共計
蘇家莊	八	四七	四一	九六
黑古台	五	一八	七六	一〇〇
徐莊	一	六	二四	三一
東關	三九	二五	六	七〇
西北關	二〇	一六	五三	八九
紙房	一〇	二八	六〇	九八
梅花莊	六	一五	五五	七六
長陽村	二三	八〇	四八	一五一
廣陽城		一四	三七	五一
水碾屯	八八	一一	二一	一二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四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固 村	豆 各 莊	崇 各 莊	米 糧 屯	大 苑 村	安 莊	晉 莊	怪 村	王 莊	離 筓 房	賀 照 雲	黃 辛 莊	吳 店 村
九	二二	二四	一一	二二	六	五	一五	七	六〇	一〇	三〇	七
	八	六	一		二九	二二	七	一九	三〇	二七	二五	九
三〇	六八	五一	三二	九八	五九	二七	九二	三三	九五	八八	一〇六	六〇
三九	八八	八一	四四	二二〇	九四	五四	一一四	五九	一八五	一二五	一六一	七六

果各莊	一三	一九	四五	七七
大馬村	一三		三八	五一
前閭村	一	五	二七	三三
東閭村	二	一七	二六	四五
元武屯	三	三	五一	五七
炒米店	一〇	九	四一	六〇
小董村	二八	九	一七	五四
張莊	五	一九	三七	六一
大紫草塢	一	二八	五四	八三
南上崗	八	七	二五	四〇
東羊莊	四	一八	四一	六三
統計	五〇七	五九〇	一六六二	二七五九
寶店鎮	一一四	一二三	一五九	三九六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交道鎮	四〇	一〇〇	一五一	二九一
邢家塢	二五	二九	一二一	一七五
丁各莊	二	一〇	六六	七八
劉平莊	一四	一〇	八六	一一〇
望楚村	四	七〇	九一	一六五
七里店	七	五	六八	八〇
南梨園	五五	三〇	五九	一四四
後十三里	五	三〇	六五	一〇〇
小十三里	一一	一五	七四	一〇〇
蕭家莊	一九	三	七四	九六
大十三里	一一	三〇	六五	一〇六
劉丈村	二五	七	四七	七九
小高舍	一〇	一三	四六	六九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興禮村	常舍村	南白村	楊合莊	劉李店	路村	南召村	立教村	琉璃河鎮	統計	普安屯	江村	大高舍
五〇	一五	一〇	四	六〇	三〇	一九	二六	一七〇	三一	二	一〇	一五〇
二五	五〇	二三	三〇	三〇	五	三三	一二	一二	三九七	一五	二〇	二三
二五	四五	六八	七〇	一二	一〇九	一四二	一三二	三〇〇	一〇八二	七〇	一二二	四一
一〇〇	一一〇	一〇一	一〇四	一〇二	一四四	一九三	一八〇	四八二	一七九〇	八七	一五二	二二三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章 村	五 四	一 〇	一 〇	七 四
祖 村	四 六	三 〇	一 〇	八 六
東 南 呂	一 二	一 〇	八 六	一 〇 八
西 南 呂	一 〇	一 三	九 〇	一 一 三
莊 頭 村	三 八	二 〇	五 〇	一 〇 八
石 村	二 〇	二 八	四 〇	八 八
薛 家 莊	四	二 〇	四 八	七 二
平 各 莊	一 三	二 〇	四 〇	七 三
南 洛 村	二 九	一 二	四 二	八 三
北 洛 村	五 二	一 二	二 六	九 〇
北 白 村	一 〇	一 六	四 〇	六 六
統 計	六 七 二	四 一 〇	一 四 八 六	二 五 六 八
保 安 莊	一 三 〇	六		一 三 六

前管營	一三四		八	一四二
萬里村	四八	五	四二	九五
八間房	一二	三	六	二一
窑上村	六七		三	七〇
官莊鎮	九六	三		九九
鮑莊	一一六	八		一二四
新立莊	五四			五四
務滋村	一四	三一	一八一	一九六
西石羊	三〇	四	三三	六七
東石羊	五〇	一〇	一三	七三
兩間房	一五九			一五九
張謝村	一二	一七	七〇	九九
大北柳子	七	一六		八八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五三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五四

任營	一二一			一二一
小營	七	三八	五一	九六
與隆莊				
梨村	一一	六	八四	一〇一
于管營	一七	七	四六	七〇
統計	一一四九	一四六	五三七	一八三二

第六表 良鄉縣各村地價統計表（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村名	上等每畝地價元	中等每畝地價元	下等每畝地價元
蘇家莊	六〇	三〇	二四
黑古台	三五	二五	二〇
徐家莊	三〇	二五	二〇
東關村	三五	三〇	二五
西北關	五〇	三〇	二五
紙房村	三〇	二〇	一二
梅花莊	三〇	二四	五
長羊村	四二	二八	一六
廣陽城	一八	一二	三
水碾屯	三〇	一五	五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吳店村	三〇	二五	二〇
黃辛莊	三〇	二〇	一五
賀照雲	三〇	二〇	八
籬笆房	五〇	三〇	一七
王莊	四〇	三五	八
怪村	二五	一八	八
詹家莊	三〇	二〇	一五
安家莊	三五	三〇	二〇
大苑村	五〇	三五	二〇
米糧屯	二〇	一〇	五
崇各莊	三〇	二〇	五
豆各莊	三〇	一八	八
固村	五〇	四〇	三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寶店鎮	三 五	二 五	一 五
統計			
東羊莊	三 〇	二 〇	六
南上崗	四 〇	三 〇	一 八
張家莊	三 〇	二 五	一 〇
小董村	三 〇	二 〇	一 二
大紫草塢	三 〇	二 二	一 五
炒米店	二 二	一 八	一 五
元武屯	三 〇	二 三	一 七
東沿村	三 〇	二 〇	一 二
前沿村	三 〇	二 〇	一 五
大馬村	四 〇	三 〇	一 〇
果各莊	四 〇	三 〇	一 五

交道鎮	二五	二〇	一六
邢家塢	二五	二〇	一五
丁各莊	二五	二〇	一五
劉平莊	二五	二〇	一五
望楚村	二〇	一五	一〇
七里店	二六	二〇	一六
南梨園	三〇	二五	一〇
後十三里	二〇	一七	一五
蕭家莊	三〇	二五	二〇
大十三里	二六	二四	二〇
小十三里	三〇	二五	二〇
劉丈村	三〇	二五	二〇
小高舍村	三〇	二五	二〇

興	長	南	楊	劉	路	南	立	琉	統	普	江	大
禮	舍	白	合	李		召	教	璃		安		高
村	村	村	村	店	村	村	村	河	計	屯	村	舍
								鎮				村
三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五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一五	二〇	二二	二七	三〇	二六	三〇	三〇		一八	二〇	二五
二五	三	五	一三	一五	二五	一二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五九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保 安 莊	統 計	北 白 村	北 洛 村	南 洛 村	平 各 莊	薛 莊	石 村	莊 頭 村	西 南 呂	東 南 呂	祖 村	章 村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五	三〇
一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五	一八	八	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任 家 營	東 石 羊	大 北 柳 子	張 謝 村	南 間 房	西 石 羊	務 滋	新 立 莊	總 莊	官 莊 鎮	密 上 村	萬 里 村	前 管 營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一五	三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一五	二〇	七〇
一〇	一八	一五	二〇	一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八	一〇	一五	五〇
四	一〇	五	一五	七	一五	一五	五	五	一〇	八	一〇	一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六二

小 營 村	三〇	二〇	一五
八 間 房	三〇	二〇	七
梨 村	三〇	二〇	一五
千 管 營	二〇	一五	一〇
統 計			

第七表 良鄉縣農村牲畜數量統計表（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村名	牛(頭)	馬(頭)	驢(頭)	騾(頭)	豬(頭)	羊(頭)	鷄(隻)	鴨(隻)	共計
蘇家莊	五	二	三〇	三〇	四二		一〇二		一八八
黑古台	八		三三	三	六五	一三	二三〇		三五二
徐家莊	六	二	二二	六	二五		五二		一〇三
東關村			一七	四	五五		一五〇		二二六
西北關村		一	二四	三	八五		二六〇		二七三
紙房村	五	三	一九	二二	九八		一三三		二七〇
梅花莊	四	一	二八	三	二〇		九八		一五四
長羊村	二		二二	二二	三五		一一〇		一八〇
廣陽城	九		一八	一	一四		一〇二		一四四
水碾屯	五	五	五〇	三七	一一四		二四〇		四五一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六三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吳店	一	三	二七	二	五五		二二〇	三〇八
黃辛莊	一	四	五〇	一三	八〇		七二〇	八六八
賀照雲	四	二	一七	五	一三三	五	三二五	五一七
鍾篋房	二		三〇	一二	一七〇		五五	二六九
王莊		二	一九	七	六三		一四五	二二二
怪村	七	三	五五	一〇	一一五		一七二	三六一
詹家莊		一	一七	三	三〇		四〇	九一
安家莊		一	一三	六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七〇
大苑村	七	三	九八	一三	一五〇		二四〇	五一六
米糧屯			三三	七	六五		八八	一九三
崇各莊		二	三三	七	一六二	五〇	一〇〇	三五四
豆各莊		一	七五	一〇	一三〇		一三五	三五二
固村	二	二	二二	八	四五		二二〇	一九九

果各莊	一二	三	五六	五	二五〇	三六	一五〇	五二二
大馬村		一	四四	三	四八		七五	一七一
前沿村			五〇	一	四五		一二三	二一九
東閣村			四三	一	六〇		九五	一九九
元武屯			二三	三	四五		二四六	三二七
炒米店	二	一	一七	三	二五		二四〇	二八八
大紫草塢			一五	一	八五		三〇	一三一
小董村		一	一五		三五		七五	二二六
張家莊		一	二五		三五		六〇	一三〇
南上崗		一	一三	一	四二		八五	一四二
東羊庄	四		二五	一	二五		四五	一〇〇
統計	八六	四六	二一〇	一〇六九	二五四六	一〇四	五二〇三	九八六四
資店鎮		二	三五	四	二二五		二〇〇	四六六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小高舍	劉丈村	小十三里	大十三里	蕭家莊	後十三里	南梨園	七里店	望楚村	劉平莊	丁各莊	邢家塢	交道鎮
三	二	二	四	三	六	七		四	六	一二	二	二〇
一	四			五			一	五	三		一	四
二〇	一七	二六	一九	三〇	四五	一六五	三六	二五	二〇	四〇	四一	九〇
七	七	二		一五	一	五	六	六	三	一	一一	三〇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七〇	一二〇	六五	一二〇	三五	七〇	一〇〇	八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七〇	一二			四		一五
一二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一二〇	四三二	一二〇	三〇〇	七六	一六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三三〇	二一六	三七三	二三七	七九二	二一〇	四一〇	二〇二	三一七	六五五	四八九
二〇七	一七〇	三三〇	二一六	三七三	二三七	七九二	二一〇	四一〇	二〇二	三一七	六五五	四八九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興禮村	長舍村	南白村	楊合庄	劉李店	路村	南召村	立教村	琉璃河鎮	統計	普安屯	江村	大高舍
五〇	二二	二	四	三	一〇	二	五	四	一〇八	八	七	二
四		一	一		一		三	四	二八		一	一
二八	一七	六	六	一一	一五	一〇	二七	三三	六六四	一〇	三五	一〇
三	七	二	一	一〇	五	八	五	五	一二三	一	四	七
四〇〇	四〇	六	八〇	八〇	六〇	一四七	一一三	一〇〇	一七四三	一二〇	九〇	七八
									一〇四	三		
一五〇	一〇〇	七〇	八〇	四五	三〇	二一八	三〇〇	一〇〇	三二〇二	一一〇	二五〇	一五〇
									〇			
六三五	一七六	一四一	一七二	一四九	一二一	三八五	四五三	二四六	五九六二	二五一	三八七	二四八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章村	八	二	一〇	二	七〇		一一〇		二二二
祖村	一八	四	三三	六	一〇〇		二〇〇		三六一
東南呂	一七	四	一七	四	五〇		一七〇	二	一六四
西南呂	二二		一九	一	五〇		四〇〇		四九二
庄頭	二〇		四一		一三〇		二五〇		四四一
石村	一七		一五		五〇		二一〇		二九二
薛莊	四	三	六	四	二五		六〇		一〇二
平各莊		五	八	五	二〇	二〇	八		六六
南洛村	四	四	二一	四	五三		五四		一四〇
北洛村	五		一六	一〇	六〇		一〇〇		一九一
北白村	四		七	三	二〇		五〇		八四
統計	二二一	三九	三四六	八五	一七〇八	二〇	二七〇五	二	五一一六
保安莊	一九	六	三三	一五	一六四		三三一		五五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前管營	四	二	八	四	五五		一二〇	一九三
萬里村	八	二	一三	七	一四五		一九五	三七〇
窰上村	一六	二	一九	五	一五二		二五六	四五〇
官莊鎮	一五	四	二九	九	二〇〇		五〇〇	七六〇
鮑莊	一九	一	三八	一五	五〇〇		三〇五	七二二
新立莊	二	四	一四	八	九一		七五	一八六
務滋村	二七	二	六六	七	二〇六		五九一	八九二
西石羊	五		一二	二	三〇		九〇	一三九
兩間房	一五	一	一六		一六		一一〇	一九八
張謝村	八	一	二五	五	八〇		一九八	三一七
大北柳子	一三		二二	二	一五〇	一〇	二〇〇	三九七
東石羊	二	六	五		二〇		一〇〇	一三三
任家營	一七	二	二三	九	一三一	七	二五〇	四二九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七〇

小營村	五	五	一三	七	六〇	一九四	二八四
八間房	一	一	四	一	四〇	一五〇	一九七
梨村	一四	三	三二	六	九八	三〇六	四七一
于管營	二		四	二	三四	一四一	一八三
統計	一九二	五五	三七六	一一二	九九三	一五〇三	三三三一
總計	五九七	一六八	二五九六	一三七七	七九六四	二四五	五三六六
							七
							二七〇五九

第八表 良鄉縣各區農家副業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村名	養豬(戶)	養鷄(戶)	養魚(戶)	蠶桑(戶)	織布(戶)	工藝(戶)	其他(戶)	共計(戶)
辭家莊	二五	五〇					二	七七
黑古台	二	八五				一九		一一六
徐莊	二二	二九	一					五二
東關	四五	五〇						九五
西北關	七二	八九				九		一七〇
紙房	七〇	八三						一五三
梅花莊	二〇	八〇					二	一〇二
長羊村	三五	九五					九	一三九
廣陽城	三一	五一				八		九〇
水碾屯	七五	八三				三		一六一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吳店	五二	六六				二		一一〇
黃辛莊	二	一八					一一二	三三二
賀照雲	七〇	九二			一三			一七五
籬笆房	一五〇	四〇						一九〇
王莊	四一	六二						一〇三
怪村	一〇三	八四			八			一九五
壽莊	二七	三〇			四			六一
安莊	五二	二〇			七			七九
大苑村	九〇	一〇五						一九五
米糧屯	三二	四〇			四			七六
崇各莊	七〇	五五						一二五
豆各莊	四	一九			一五			三八
固村	三二	三五			四			七一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果各莊	五六	六八					三		一二七
大馬村	四〇	五〇					四		九四
前沿村	三〇	五〇					五		八五
東沿村	四〇	四二							八二
元武屯	三五	五九					三		九七
炒米店	二〇	三〇							五〇
大紫草場	四五	一五					一六		七六
小董村	二五	四二					三		七〇
張家莊	二五	五〇					三		七八
南上崗	一〇	一五					四		三〇
東羊莊	一四	二一					四		四〇
統計	一五二二	一八〇八	二				二三三	二九	三四九四
寶店鎮	四〇〇	一五〇							五五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交道鎮	一六〇	一七〇				二〇	三五〇
邢家塢	一一〇	一四〇				七	二五七
丁各莊	七二	六三					一三五
劉平莊	八〇	六〇					一四〇
望楚村	一六五	一六五					三三〇
七里店	三〇	七〇					一〇〇
南梨園	一四四	二九				一七	一九〇
後十三里	五五	八七				五	一四七
小十三里		八〇				一三	一七三
蕭家莊	九四	九〇					一八四
大十三里	七〇	一〇六				四〇	二二七
劉丈	五〇	六〇					一一〇
小高舍	四〇	六九					一〇九

大高舍	六三	七八				五	一四六
江村	七〇	一五〇					二二〇
普安屯	八七	八七			四		一七八
統計	一七二〇	一八五五	一		一〇七		三六八二
琉璃河鎮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立教村	九〇	一一〇					二〇〇
南召村	一二〇	一六〇			一〇		二九〇
路村	七三	八三					一五六
劉李店	六〇	二〇			一		八一
楊合莊	七〇	五〇					一二〇
南白村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常舍村	八〇	八五					一六五
興禮村	八〇	九〇			一		一七一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保安莊	統計	北白村	北洛村	南洛村	平各莊	薛家莊	石村	莊頭	西南呂	東南呂	祖村	章村
八一	一二五四	一五	三五	五三		五	六〇	八八	四五	四五	六〇	六〇
四五	一四〇七	四〇	一〇六	三〇	五	一〇	七〇	一〇八	一〇〇	九五	六五	六〇
	二				一				一			
五												
一三一	二五六三	五五	一四一	八三	二一	一五	一三〇	一九六	一四六	一四〇	一二五	一一〇

前管營	七八	六五							一四三
萬里村	三五	八四							一一九
察上村	五六	七二							一二八
官莊鎮	八三	一一一						九	二二三
鮑莊	七一	二二三						三	一九七
辛力莊	三一	二五						三	五九
務滋村	五七	二一八						六	二八一
西石羊	三〇	四〇				四			七四
後石羊									
兩間房	一六	八〇							九六
張謝村	八〇	九九							一七九
大北柳子	七〇	一〇一				四			一七五
東石羊	四〇	五〇							九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七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七八

統 計	于 管 營	梨 村	八 間 房	小 營	任 家 營
九九三	三一	八五	一五	七〇	六四
一五〇三	五二	九〇	一九	八五	一二四
一六	一	五	二		
三五		一	一		
二五四七	八四	一八一	三七	一五五	一八四

第九表 良鄉縣各區農具種類及數量統計表 (民國二八年三月)

村名	犁(張)	鋤(張)	耙(個)	鎬(把)	鐮刀(張)	碌碡(個)	共計(個)
蘇家莊	一八	二三〇	三	九四	一八七	二三	四四八
黑古台	二五	一〇〇	八	一九〇	一五〇	二八	五〇一
徐莊	一一	七五	六	八二	七七	一九	二七〇
東關	五	九〇	三	五六	八〇	一五	二四九
西北關	一〇	一二〇	五	一五〇	二一〇	三五	五三〇
紙房	五	一〇〇	二	三〇〇	四五〇	二〇	九七七
梅花莊	六	一八五	二	九七	一四〇	一八	四五四
長陽村	一八	三三八	五	二九〇	二一〇	三五	八八六
廣陽城	四	一〇二	二	四五〇	一〇二	二三	六七三
水碾屯	三三	四一〇	八	三五〇	四二〇	二七	一二四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七九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吳店村	一一	二二〇	六	八〇	一五〇	二五	四九二
黃辛莊	二一	一八二	一八	一四八	二一〇	五一	六三〇
賀照雲	二一	一八〇	三	二一〇	一五〇	二八	五九二
解篋房	一〇	一一八	六	一六五	二一四	六二	五一五
王莊	四	一五〇	二	四〇	一一〇	二〇	三二六
怪村	一八	二三六	四	一一四	一五五	二八	五五五
詹家莊	三	一二〇	二	四五	五五	一六	二三〇
安莊	一〇	一九〇	三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五	七二八
大苑村	一八	三六	五	二四〇	二五〇	五一	六〇五
米糧屯	一八	五〇	五	九五	一二〇	一五	三〇一
崇各莊	一〇	一六三	二	二五	二〇〇	三二	四三四
寶各莊	一三	一九〇	二	一四四	一八二	七五	六〇八
固村	五	七二	二	六五	六七	一六	二二七

果各莊	一二	二四九	一二	二五〇	三三〇	三五	七八八
大馬村	五	二〇〇	二	一〇〇	二五〇	二五	二八二
前閣村	三	六五	三〇	三四	九九	一五	二四六
東閣村	七	八〇四	五	一〇五	二四一	一二	一〇七四
元武屯	四	一七七	一五	五〇	一七七	二八	三九一
炒米店	一〇	八〇		二〇	一二〇	二八	二五八
大紫草塢	一〇	一三〇	二	一四〇	一六〇	四四	四九〇
小董村	四	一四八	一	七四	一五八	三五	四二〇
張莊	三	一〇〇	三	一五〇	二〇〇	一八	四七四
南上崗	七	四〇	四	九一	一二三	二五	二九〇
東羊莊	五	六五	三	六〇	八八	二九	二五〇
統計	三七五	六一四八	一八四	四三一五	六二一五	九八四	一八一二七
寶店鎮	九五	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六〇	九〇〇	二九〇	四五四五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交道鎮	一〇〇	六二〇	五〇〇	六四〇	六四〇	一九五	二六九五
邢家塢	一五	二五〇	一七五	二五〇	三三〇	一二〇	一一三〇
丁各莊	四五	一五六	七八	九六	一七〇	四五	六五〇
劉平莊	二五	三〇〇	一〇〇	二四〇	二九	四五	六二九
望楚村	一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七四九
七里店	二五	二四〇	八〇	一二〇	二五〇	六九	七八四
南梨園	六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	一四三〇
後十三里	六	三〇	二〇	五〇	一〇〇	四〇	二四六
小十三里	一〇	一二〇	五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五〇	四七〇
蕭家莊	三〇	二〇〇	九〇	一八〇	二三〇	七〇	八〇〇
大十三里	一一	一四〇	九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五〇	五七一
劉丈村	二〇	一〇〇	七〇	五〇	一二六	三五	三九五
小高會	一五	二〇〇	七〇	一四〇	一五〇	四〇	六一五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興禮村	六〇	二五〇	三〇	五〇	三〇〇		五九〇
常舍村	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	九一〇
南白村	二〇	一五〇	六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五二〇
楊合莊	三〇	一一〇	四	三〇	一一五		二八九
劉李店	六〇	二五〇	八〇	二〇	三〇〇		七一〇
路村	三〇	一五〇	三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七	四八七
南召村	一二〇	六〇〇	一五七	五〇〇	四五六	五	一八三三
立教村	二四	五〇〇	一五〇	七〇	二五〇		九八四
琉璃河鎮	二〇	五〇	一五	五〇	一〇〇		二三五
統計	四一三	八七二六	二二六五	三三八九	四五四三	一五一九	七〇七五六
普安屯	二〇	九〇	四〇	八三	九〇	六〇	三八三
江村	三〇	二八〇	一五二	三〇〇	四五〇	一六〇	一四三二
大高舍	二二	一〇〇	五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三〇	四七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章村	一五	二二〇	五	三〇	一四〇		三四〇
祖村	二〇	二〇〇	五	三〇	一〇〇		三五五
東南呂	七五	一一〇	四〇	一〇五	一二〇	三	四五三
西南呂	九	一一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	三二九
莊頭村	三〇	二二六	五	一〇八	二二六		五八五
石村	一五	一二〇	九〇	八五	一五〇	三	四六〇
薛家莊	二〇	七〇	二	八〇	一〇〇	五	二七七
平各莊	一六	一〇〇	八	一〇〇	一五〇		一四
南洛村	四三	一〇七	五〇	八五	一五〇	五	四四〇
北洛村	五	一〇六	五	三五	一五〇	六	三〇七
北白村	一五	三〇	一三	二〇	三五	八	一二一
統計	六七七	四二七九	二一一九	一九五八	三三九二	七二	一一四九七
保安莊	五七	三〇〇	七	一二〇	一六〇	一〇三	七四一

前管營	三六	九〇	九	二五	八八	八六	三三四
萬里村	三五	一五五	三	七五	九八	一三	三七九
八間房	四	一三八	一	一一一	八一	一三	二七八
窰上村	二一	一一一	二	一七五	二二〇	五五	五八四
官莊鎮	三五	三二〇	四	一六〇	二八一	七五	八七九
鮑莊	四九	三三〇	五	九一	二八四	九六	八四五
辛力莊	二〇	一一六	四	一二五	一一一	三五	四二一
務滋村	六九	六八四	七	六九一	七二三	一九五	二三六九
西石羊	二二	一八〇	一	一三五	八四	四〇	四五二
東石羊	一〇	一四六	五	七四	二二九	五〇	五一四
兩間房	二五	一七〇	八	一五〇	一八〇	三〇	五六三
張謝村	一三	一九八	三	八〇	一六四	四〇	四九四
大北柳子	一五	二五〇	五一〇	二六〇	三五〇	八三	一一〇八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八六

任家營	六一	三〇二	五	三五〇	二二四	八六	一〇二八
小營	一〇	一九四	五	二九一	二九〇	五〇	八三九
興隆莊							
梨村	二二	二〇四	五	一〇二	三〇六	六五	六六八
于管營	八	二一五	三	四四	一五一	四八	四六九
統計	四九五	四一〇一	二二七	三〇六九	四二二四	一一六三	一三一七九

第十表 良鄉縣農村土地分配情形統計表（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村名	無地者戶數							共計	
	五畝以下者	十畝以下者	二十畝以下者	三十畝以下者	五十畝以下者	一百畝以下者	一百畝以上者		
蘇家莊	四九	一六	九	七	四	四	五	二	九六
黑古台	一九	一七	一八	二二	六	九	五	四	一〇〇
徐家莊	六	四	六	九	一	四		一	三一
東關村	三八	六	二〇	一	三	四		一	八三
西北關	二三	二一	二二	二三	七	二		一	一〇一
紙房村		三二	一〇	二〇	一四	六	一		一〇〇
梅花莊	三七	一三	一六	一二	八	五	五	二	九八
長羊村	八三	一八	三〇	一一	九	一	二	四	一六九
廣陽城	一四	六	一〇	三	一二	五	一		五一
水碾屯	四九	四二	三五	三〇	二三	一七	一六	八	二二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吳店村	六	一五	一三	二二	四	五	五	三	七三
黃辛莊	二八	一五	二二	二一	二八	二五	二〇	二	一六一
賀照雲	二七	一九	一五	二五	一三	五		一	一〇五
繡篋房	三〇	二七	五〇	四〇	三一	二一	一一	三	二二二
王莊	二二	三	九	一二	七	六	二	一	六二
怪莊	一一	二一	三四	二二	一三	七	八	二	一一八
魯家莊	二二	八	九	七	四		三	一	五四
安家莊	二九	五	一〇	四〇	五	三	二		九四
大苑村		三二	三八	一二	一八	一〇	五		一二〇
米糧屯	一	一	一〇	一一	七	八	六		四四
崇各莊	一一	五	一八	一五	一三	一〇	七	二	八一
豆各莊	八	九	一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〇	三	九五
固村		九	七	一〇	二	四	四	二	三九

寶店鎮	一九九	五三	一〇〇	一〇八	二四	九	三	二	五〇四
統計	六二九	四四九	五三三	五四〇	三二一	二二九	二二八	七〇	二九八九
東羊莊	一二	七	一六	二五	四	三	二		六三
南上崗	八	四	三	一三	三	三	三	四	四一
張家莊	三	二二	二〇	八	三	一	三	一	六三
小董村	一八	九	一二	一七	一五	一一	六	三	九一
大紫草塢	二八	一五	一六	一〇	七	三	三	一	八三
炒米店	九	一四	一五	七	七	三	三	二	六〇
元武屯	五	六	一四	一四	六	一	二	一	五九
東沿村	一七		二	五	八	五	三	二	四五
前沿村	五	五	三	一一	四	五			三三
大馬村		一〇	一三	一二	五	二	一	四	五一
果各莊	一四	三	九	一二	八	一一	五	八	八三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小高舍	劉丈村	小十三里	大十三里	蕭家莊	後十三里	南梨園	七里店	望楚村	劉平莊	丁各莊	邢家塢	交道鎮
一三	七	一五	三〇	三	二九	二五	五	七〇	一〇	一〇	三一	一〇〇
四	四	九	一二	五	二〇	一〇	三	二〇	八	四	四〇	一〇
一〇	六	一〇	一四	一〇	一九	三〇	三〇	一五	二二	五	三〇	八〇
一二	三〇	三〇	二三	二三	二〇	一二	二〇	一九	三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一三	一九	一〇	九	一六	四	二〇	一四	二五	一五	三	二五	二〇
一〇	五	一五	六	二〇	五	三〇	五	一〇	一一	七	一一	二〇
四	六	一〇	七	一五	二	一〇	二	六	九	六	五	二五
三	一	一	五	四	一	七	一		五	三	三	七
六九	七〇	一〇〇	一〇六	九六	一〇〇	一四四	八〇	一六五	一一〇	七八	一七五	三一二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興禮村	長舍村	南白村	楊合莊	劉李店	路村	南召村	立教村	琉璃河	統計	普安屯	江村	大高舍
二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六	二三	二五	一五〇	六〇四	一五	二〇	二三
一五	一六	一五	二二	一〇	一五	三三	七〇	一二〇	二五八	二〇	二四	一二
一五	一〇	一一	一九	一〇	四	五八	六五	一六二	四二四	一〇	二二	一二
九	一五	一四	一〇	一一	四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五〇五	二二	二七	九
一一	一五	一五	二	一三	三三	一八	七	七〇	二三五	一二	一	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七	二五	二〇	九		一九三	三	二二	六
一〇	二三	一	一	五	一五	一四	五	四	一二六	一	七	八
五	六			六	七	七	六	四	五四	四	三	四
一〇〇	一一〇	一〇一	一〇四	一一〇	一四四	一九三	二二七	五二〇	二三九九	八七	一五二	七八

前管營	保安莊	統計	北白村	北洛村	南洛村	平各莊	薛莊	莊頭	西南呂	東南呂	祖村	章村
八	二〇	四九八	五	一六	一二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九	七	四七九	四	三四	一〇	一一	二〇	七	五	二二	三〇	一〇
三〇	六	四九九	二〇	二六	二〇	七	一〇	一五	五	二〇	一〇	二二
二五	二八	三九四	一三	一五	一四	六	九	一五	四〇	二〇	五〇	一三
二三	一六	三三一	一〇	七	一二	九	四	二〇	三〇	一五	一一	一〇
一〇	二一	一九六	八	三	九	一	六	二二	一五	五	五	六
一二	四〇	一一六	六	二	四	四	二	七	一〇	五	五	三
一四	一二	六二		三	二	五	一	二	五	三		
一四〇	一五〇	二五五五	六六	一〇六	八三	七三	七二	一〇八	一一三	一五八	一三一	七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萬里村	六	一〇	一八	二八	一二	一二	七	三	九六
密上村	一二	一四	二二	一五	七	八	三	二	八二
官莊鎮	四三	一三	一五	二〇	三〇	九	六	三	一三九
鮑莊	一〇	四一	二〇	一五	一二	一五	九	四	一二六
新立莊	四	五	一〇	七	六	一五	九	二	五八
務滋	三三	四一	三二	五三	四五	二	一七	五	二二八
西石羊	四	一八	八	一六	一三	七	一		六七
兩間房	八	五三	三八	二一	一六	二一	九	一	一六七
張謝村	一七	八	二九	七	二一	八	七	二	九九
大北柳子	三〇	二三	一七	一五	四	七	四	一	一〇一
東石羊	一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八	五		七三
任家營	二二	三五	一六	二一	一五	一一	一四	九	一四二
小營村	三九	八	六	七	一五	一七	三	二	九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九四

八間房	七	九	二	二	三	二			二五
梨村	七	六	一七	二五	一九	一五	一二	一	二〇二
于管營	七	一〇	一四	一三	一〇	一一	五		七〇
統計	二八六	三二〇	三一九	三三三	二八二	一九九	一六五	六三	一九六七
總計	二〇一七	一五〇六	一七七五	一七七二	一一三九	八一七	六三五	二四九	九九一〇

第十一表 良鄉縣各區昨年播種畝數統計表（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村名	麥(畝)	穀(畝)	玉蜀(畝)	高粱(畝)	麥(畝)	(畝)	稷(畝)	豆類(畝)	白(畝)
蘇家莊	三五〇	四一〇	三〇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九〇
黑古台	五〇〇	五五〇	一四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二九五	八五
徐家莊	三二〇	三二〇	四五〇	二一五	五〇	七〇	三〇	一二五	五〇
東關村	一五〇	二〇〇	三一五	五〇	六〇	六〇		一四〇	四〇
西北關村	一五〇	二九〇	五〇七	一〇〇	一五〇	八五	一五〇	二五五	一三〇
紙房村	五〇〇	三五〇	五四〇	一四〇	三〇	八〇	四五	七一	三五
梅花莊	一〇〇	二二〇	三五〇	五〇	五〇	二五	二五	一二〇	六七
長羊村	二三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	五四		五五	五四〇	一五〇
廣陽城	一一〇	四〇	一五〇	一一〇	二〇	二四	二六	二五〇	
水碾屯	二〇〇	二一〇	九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	一五〇	二一三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九五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吳店	一五〇	六〇〇	九二八	七〇	八五	九〇	六〇	九〇	三五
黃辛莊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三〇	六三〇	一〇〇
賀照雲	五五〇	二〇〇	六七〇	三〇〇	五五	三五	三五	一八七	二五〇
繡篋房	八〇〇	六二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六七〇	五〇
王莊	六五〇	四三二	四二〇	二五	二五	二八	三五	八〇	一七
怪村	一二五	七〇〇	三〇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八〇	一五〇
徐家莊	四〇〇	五五〇	八八一	三〇	三五	二五	二九	九六	五〇
安家莊	五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	二〇	五〇		七〇	一〇〇
大苑村	九八〇	一九〇	一八四〇	五〇	二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一一〇
米根屯	一六〇	七〇〇	二一九	三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一〇〇	五〇
崇各莊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五〇	三〇	一〇〇		六〇	五〇〇
豆各莊	八〇〇	二一〇〇	五四八	八〇	五〇	五〇	六五	二三七	一二〇
固村	六五〇	三〇〇	八六四	五五	三〇	四五	三五	九〇	四〇

資店鎮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一八八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二三〇	一二〇
統計									
東羊莊	六五	一〇〇	一二五	四〇	三三	四〇	三〇	四五	二〇
南上崗	四〇〇	三〇〇	六五〇	二一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八五	一〇〇
張家莊	四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一〇八	一〇〇
小董村	四〇〇	八〇〇	一〇五〇	三〇	四五	七五		一八五	六〇
大紫草塢	四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	六〇		一六〇	一五〇
炒米店	三〇〇	四〇〇	七五〇	四五	三〇〇	六〇		二一〇	五〇
元武屯	五〇〇	三五〇	七〇〇	一〇〇	四五	六〇		三一〇	七〇
東閣村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九七	一五〇	五〇	三〇		二五〇	七〇
前沿村	二五〇	一五〇	一八三	二〇	八	六		四五	五〇
大馬村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一二〇	五〇
果各莊	六五〇	四五〇	八〇〇	五〇	四〇	四五		二四〇	二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小高舍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二五〇	五〇
劉丈村	八五〇	五五〇	七〇〇	七〇	二〇	五五	一〇	五一五	一二〇
小十三里	三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一〇〇	四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大十三里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	一五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	四一〇	二〇〇
蕭家莊	一二〇〇	九一〇	一二〇〇	三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二〇	三四〇	二五〇
後十三里	三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五	一五	一〇		一六九	四二
南梨園	一二五〇	九三〇	一二一〇	三五	五〇〇	五〇	二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七里店	三六〇	五四〇	六八六	一五	二〇	一〇		二九	一二〇
望楚村	三〇〇	三九〇	三五〇	二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二〇	一七〇	六〇
劉平莊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丁各莊	四〇〇	二五〇	五八〇	八〇	三〇	三〇		八〇	六〇
邢家塢	一六〇〇	一五七九	一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二〇〇		二三〇	八〇
交道鎮	二一〇〇	一七二〇	二五八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〇	七〇〇	四〇〇

興禮村	長舍村	南白村	楊合莊	劉李店	路村	南召村	立教村	琉璃河	統計	普安屯	江村	大高舍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二五〇〇	三四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五五	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四四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七五	五〇〇		五〇	五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	二〇	七〇	七〇		三〇	一〇〇			七〇	四〇	
一五〇〇	四〇	八〇	八〇	三〇	五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五〇	七〇	二〇〇
五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八〇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七〇	三三〇	二二〇	七〇			一七〇	三〇〇	一七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七〇	五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保安莊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		四〇〇	三〇
統計								
北白村	二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二〇	二〇	七〇	二〇
北洛村	四〇〇	二六〇	七八〇	八〇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南洛村	五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	四〇	二〇	五五	六〇
平各莊	一四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	一〇		三六	八
薛莊	五〇	二〇〇	四四〇	二〇〇	八〇		一五〇	三〇
石村	二五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五〇	三〇		一二五	三〇
莊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	二〇〇	二〇	五	一〇	一〇
西南呂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	二〇	七〇	二〇〇
東南呂	二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二五〇	三〇	三〇	一二〇	一五〇
祖村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三〇
章村	四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三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任家營	七〇	七〇	一五〇	一一〇		七〇	五〇	八二〇	八三
東石羊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大北柳子	二〇〇	一二〇	二五〇	二二〇		六〇		一〇二〇	三〇
張謝村	五二〇	四五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二〇			二二〇	一一〇
兩間房	一七〇		二〇〇					七五〇	
西石羊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務滋	一〇五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五四〇	三〇	一六〇		一四七〇	九〇
新立莊	一九〇							三九〇	
鮑莊	六二〇							一四四〇	
官莊鎮	七五〇		九〇					二二一〇	
密上村	一一〇	五〇	二九〇	七五		四〇	二〇	四六〇	
萬里村	四五〇		一〇〇					七八〇	
前管營		二〇	三〇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一一〇	五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三〇二

小營村	二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八〇	三五	七〇	一二五	五〇
八間房	五二	五八	一八〇	五〇		七〇	一一〇	一五
梨村	三五〇	二三〇	二五〇	五〇			九五〇	
于管營	一九〇		六五〇	六三〇		一五〇	九〇〇	八〇
統計								

第十二表 良鄉縣各區農產物輸出價格統計表（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村名	麥輸出價值	穀輸出價值	玉蜀黍輸出價值	高粱輸出價值	蕎麥輸出價值	黍輸出價值	稷輸出價值	豆類輸出價值	白苜輸出價值
蘇家莊	九二〇	一三九六	一〇〇〇	一〇	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黑古台	一七五	九七二	六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	
徐家莊	二九二五	一三五	一三七五	一三六	一〇三五	三三一	二八	一六八	
東關村	一七五	一四〇	一九七	四七五	一二五	一七五		五六九	
西北關	二七五	三三三	二〇七五	三九六五	三三八	八三	三五	八〇八	
紙房村	一三七五		五五二五	五四四		一九二五	八三六	二四三五	
梅花莊	一八七五			五四四	一六三五			一〇五	
長羊村	六二五		二二五	二七			一〇九	五八〇	
廣陽城	一八〇			三九五		三〇		七九四	
水碾屯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三〇三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三〇四

吳店村	三八五	二六七	三四五	二三五	二二五	三三五	一五六	一五四	二八七
黃辛莊	四九〇	一八七	三〇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九七	一四四	
賀照雲	二二五		一五四	三二五	一三三		五	二六三	九九〇
籬笆房	一九五		五四					七六	
王莊	一八七		四五				七六	一〇五	
怪村	九〇	六三七	六三七	四五五	二六	一七	八		
詹家莊	九六〇	五三五	一七〇	二八五	一三〇		四六	一四三	
安家莊	二七五			一〇〇	三四五	七		一五一	四九五
大苑村	一〇二五							一九八	七六〇
米根屯	三六	一〇二五	七五	一八五	四六	四四	一〇	二〇	四二五
崇各莊	一五九	七〇		三三五	七	一八五		二五	二五
豆各莊	三二五		二二五				九八	二二七	五〇〇
固村	三二五	三三七	三八〇		四七五			六四八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果各莊	七四五	七四〇	二七五	一六二五		八〇四	六四四
大馬村	四五五	三〇〇	六四六	五六二	三七五	三七五	
前沿村	四五五	三〇〇	六四六	四八	六九	八二五	一九二
東沿村	九〇〇	八〇五	二四七五	四五〇八	七五九	四五	五五五三
元武屯	一〇〇八	三〇七五	二六五				三〇三五
炒米店	三五〇	七〇〇	三二二	六〇五			三八五
大紫草塢	一五〇〇	二三五	六〇〇〇	一八七五	四九〇	一二五	四三三
小董村	七五						四八
張家莊	二二七	四四二七五	二二二五	一七六	六二二	二四二六	二九九七
南上崗	三八七五		二二二五	六七五	二四三七五	二〇二五	一六八七五
東羊莊							四八七五
統計	四三七二	二五二八〇三五	四七〇六六九	四七九九五	四一九五五	二四二四四	一〇二四三三五
竇店鎮	一四〇〇	六八八〇	九〇〇	四九五	三五〇	一〇五	七五
							五六四
							一四五四六

大高舍	四二〇	二五八〇	一九八〇			三九〇	九二〇	五四五〇
江村	一三〇〇	一七五五	四〇〇〇	六四五	三三	六五	五二〇	四七五〇
普安屯	二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五二	一三〇	三三	
統計	二四二五八五	一九二〇八	三六六七五	二五七五	四三三七	三五五〇九五	一一〇九六	七〇六五七五
琉璃河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九七四四五
立教村	二八〇〇							
南召村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五〇	一六八〇		三七〇	五五	七五九
路村	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	八六四	二〇〇
劉李店	四九〇〇							
楊合莊	二八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				
南白村	七三〇	七三〇	三三〇	一六〇			二七八	
長舍村	八〇〇	四二〇	九〇〇				二六六	
興禮村	二二〇〇	二〇五六	七五〇〇	九七五	一八〇	二七四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章村	1150	335	375			975			
祖村	797	1100	195						
東南呂	590		1000	175					
西南呂									
莊頭村	1400	900	850						
石村	70	1200						100	
薛莊	100	375	600	73		148		1100	
平各莊	4300	220	550						
南洛村	1080	400	360	180		500	300	1800	
北洛村	1300		1300						
北白村	700	600	2200						500
統計	26447	14556	36320	4845	1255	3356	66	12644	1037
保安莊	750	106						900	

前管營										
萬里村	四七五									五三七
密上村										八四〇
官莊鎮										三〇四二五
鮑莊										三五四〇
新立莊	四三〇									一二二三
務滋	二五二〇	一八五五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
西石羊										
兩間房										二五五五
張謝村	六六三		二四〇〇							四八〇
大北柳子										一四八五
東石羊	一七五〇									一三四〇
任家營										二四三五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三一〇

小營村													
八間房			三五								一八七五		
梨村	二二七五										六四七五		
于管營											三二〇		
統計	八六六八	一九六一	三八五四	一四〇〇							二八五一三		
總計	三二九四五	五〇九〇〇五	三三九六九八	一三三六六五	四七四七五	三三〇三四五	二八九五二五	四七五三六五	三九八五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發行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八角

編輯者 卞 乾 孫

出版者 新民會中央指導部出版部

發行者 新民會中央指導部

印刷者 同懋祥印刷部

754

20234

原以設

號	本	數	定
	1		.60